

食安新秩序-食安網絡計畫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105 年 12 月核定

目 錄

壹、計畫緣起	3
一、依據	6
二、食品衛生安全管理未來環境預測	19
三、問題評析	23
四、社會參與及政策溝通	33
貳、計畫目標	36
一、目標說明	36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44
三、預期績效指標、評估基準及目標值	48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53
一、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	53
二、現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之績效：	65
肆、執行策略與方法	76
一、主要工作項目	76
二、分期（年）執行策略	98
三、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	106
伍、期程與資源需求	109
一、計畫期程	109
二、所需資源說明	109
三、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109
四、經費需求	109
五、分年經費表	109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115
一、短程	115
二、中程	116
三、長程	118
柒、財務計畫	119
捌、附則	121
一、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121
二、風險評估	121
三、有關機關配合事項	125
四、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126
五、資訊系統相關策略之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139

壹、計畫緣起

食的安全攸關國民健康，也是當前影響民生的重要議題，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作為食品安全管理主政單位，當然是以戮力建構民眾擁有買得安心，吃得放心的飲食環境為其使命。蔡英文總統認為食安既然是社會各界共同面對的重大議題，就有必要予以釐清與解決，於是提出「食安五環」改革方案來因應食安問題，第一環是「源頭控管」，只要食品的進口或生產有問題，就要從源頭掌握資料、予以控制；第二環是「重建生產管理」，消費者在購買產品時，可以透過產品上的資料來追溯生產流程、生產者和經銷商等相關資料，只要食品的履歷流程清楚、資訊透明，消費者才能掌握相關資訊、安心購買，食安第三環，是「提高查驗能力」(十倍查驗能力)，將現行政府的查驗頻率、強度都提高，萬一有食安漏洞，在查驗時能夠防範；第四環是「加重生產者、廠商的責任」；第五環是「鼓勵、創造監督平臺」，讓全民與消費者都能夠監督食品安全的詳細環節，並有充分資訊瞭解每一個食品可能發生的狀況，希望透過政府各部門的努力，從食物的生產地點到餐桌，確保供應鏈每一環節都符合環保、安全標準，讓我國成為國際間優良的食安典範，透過「食安五環」加強食品安全衛生保障，讓食品安全成為我國的驕傲。

為力行蔡總統衛生福利政策中之「食安五環改革方案」，本計畫規劃配合第一環之「源頭控管」政策，持續執行食品中潛在及消費者關切等風險物質之管理，並研發食品中新興及潛在危害物質之檢驗技術；針對第二環「重建生產管理」，持續強化食品業者登錄制度及上市前查驗登記，並積極推動業者實施一級品管及導入食品專業人員，並擴大食品之追溯追蹤制度；為落實第三環「十倍查驗十倍安全」理念，針對高違規、高風險、高關注產品，提高十倍查驗比率，規劃採「分年分月、風險管控」原則進行抽驗，並結合中央部會、地方政府及檢警調單位，跨部會跨縣市聯合稽查，整合中央及地方量能，跨域治理、戮力合作。至於食安五環改革方案中第四環「加重惡意黑心廠商責任」部分，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自 102 年至 104 年業已修正 5 次，並公告及發布 30 個子法規，其重點涵蓋強化食品業者管理、提高罰則刑度，並與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簽訂「協助辦理食安案件聯繫要點」及與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建置「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執行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實施計畫」聯繫窗口，針對惡意黑心廠商達到罰得重、罰得到之效益，惟於本計畫中，仍將配合其他目標、策略，針對業者加強輔導、教育訓練及強化食品安全衛生檢舉案件處理及稽查員蒐證訓練，以防不肖業者存有僥倖之心。另針對第五環有關「全民監督食安」部分，除加強溝通提升民眾對食品危害認知及整合強化民眾諮詢專線服務品質外，將持續有效運作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並大幅提高檢舉獎金核發比率，由原 5% 提高為至少

20%以上，以鼓勵民眾勇於檢舉。食安五環環環相扣，落實源頭及通路管理，定能達到「食安五環改革方案」及本計畫之總目標：加強食品安全把關，促進食品產業發展，建構民眾「買得安心，吃得放心」的優質食品安心消費環境。

茲將本計畫落實執行「食安五環改革方案」之目標、策略及預期成果臚列如下表：

目標	策略	預期成果
一、管理體系增預警 (食安五環第一環「源頭控管」)	1. 落實食品管理諮議機制 2. 強化食品安全預測機制 3. 食品安全分析與危害鑑別	1. 以科學性評估為基礎，建立與國際接軌之管理體系與法規政策，確保食品衛生安全及品質 2. 提供數據分析預測報告，供業務單位施政及計畫規劃執行之參考
二、源頭監控嚴把關 (食安五環第一環「源頭控管」)	1. 落實食品輸入及製造源頭管理 2. 促進跨國邊境食安資訊合作與交流 3. 開發與精進食品相關檢驗技術	1. 促進跨國邊境食安資訊合作與交流 2. 藉由公開檢驗方法及技術推廣，賦予業者自行檢驗能力，確保原料來源安全
三、生產管理重建立 (食安五環第二環「重建生產管理」)	1. 強化食品業者登錄制度 2. 強化上市前查驗登記 3. 一級品管-落實業者自主管理 4. 增加高風險進口食品安全證明機制 5. 強化食品業者及餐飲業者衛生安全及品質管理 6. 精進食品追溯及追蹤系統	1. 掌握全國食品業者登錄之資訊 2. 精進食品查驗登記與相關申請案機制，提升整體審查效率與品質 3. 落實自主衛生管理，提升產品衛生安全品質，降低檢出不合格率 4. 提升管理效率，紓解民眾之疑慮，明確規範進口食品檢附之成分報告及安全證明 5. 建構衛生安全的產業環境，使食品與餐飲業全面性符合 GHP。 6. 建立食品追溯追蹤資訊之

		確認與分享，強化整體食品鏈之管理，阻擋不安全食品流竄市面
四、十倍查驗真安心 (食安五環第三環「十倍查驗」)	1. 健全食品後市場品質監測檢驗體系 2. 三級品管-食品業者稽查 3. 精進檢驗設備 4. 厚植中央及民間檢驗能量及資源	1. 風險管控，提升市售產品安全性 2. 資源有效統合，全面強化食品稽查管理量能，橫向跨部會、縱向連地方 3. 強化中央機關檢驗設備，完備國家食品安全檢驗能力。 4. 健全民間食品實驗室認證及管理制度，提高委託檢驗品質及公信力，有效提升國內食品檢驗產業量能。
五、全民監督護食安 (食安五環第五環「全民監督食安」)	1. 加強溝通提升民眾對食品危害認知 2. 強化違規廣告之稽查及健全管理機制 3. 強化安全飲食資訊及民眾諮詢專線服務品質	1. 破除食安謠言，強化食品相關資訊傳播之正確性，提升民眾食品安全信心度 2. 落實鼓勵民眾檢舉並持續加強監控違規廣告，防範誇大不實廣告，戕害國民身體健康，損害消費者權益 3. 強化民眾諮詢服務品質及民眾滿意度，進而提升政府形象。
六、加重惡意黑心廠商責任(食安)	1. 善用食安基金 2. 審視食安相關裁罰法令規定	1. 善用食安基金，協助消費者團體訴訟，以利向惡意廠商求償。

五環第四環 「加重惡意 黑心廠商責 任」)	3. 暢通檢警調政風聯繫 合作管道	2. 配合食安法之修法，針對業者加強輔導及教育訓練，亦將加強稽查員訓練，以利嚴懲不法廠商 3. 辦理外部法律分析與諮詢服務。 4. 俾能達到罰得重、罰得到之效益。
--------------------------------	----------------------	---

一、依據

本計畫依據包括總統政見及指示事項、行政院院會決議、食品藥品安全專案會報、行政院食品安全專案報告記者會宣布強化食品安全八大措施及修正公布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其附帶決議，分述如下：

(一) 總統政見及指示事項

1. 蔡總統衛生福利政策中穩健改革的「五大社會安定計畫」：其中第二項即為「食品安全計畫」，指出政府從農場到餐桌都嚴格把關，完善產銷履歷制度、提昇農業及食品加工技術，要讓大家吃得安心、遠離有害的食品，政府要「從農場到餐桌」，幫消費者嚴格把關。不僅要做好食安管理，也要推動新型農業，來建立一個安全、健康與生態平衡的飲食系統。

食品與農產品要進一步從生產開始把關，要求從源頭、看流程的國際標準來執行，採納如 HACCP (Hazard Analysis and Critical Control Points 食品安全管理系統) TGAP(Taiwan Good Agricultural Product)、ISO22000 等更為嚴格的生產規範。要建立可追溯生產資料庫，全面強制建立食品（包含農畜漁產品、農畜漁產加工品、飼料、原料、添加物等）之可追溯制度及產地標示制度。食品供應鏈中的每一個產、製、銷環節都要詳實記錄其原料與產品的來龍去脈。包括原料及添加物來源、生產歷程以及產品配送通路與銷售對象，需建立詳實資料庫，並完整保留檔案五年。

2. 蔡總統衛生福利政策中「食安五環改革方案」：食安管理的重點在於「安全」這兩個字，現代政府的責任，已經不只是一要讓民眾「有得吃」而已，而是要建立從農場到餐桌的安全體系，讓民眾「吃得安心又安全」。針對本方案總統主張如下：

(1)全面性的食安思維：「從農場到馬桶」

傳統的「食品衛生管理」僅針對食品生產過程中，特定階段完成後的監督；「食品安全」的觀念則必須要擴大成為「從農場到馬桶」，從原料的海關品質就開始管控，到食用後的健康影響，都要包括進去，徹底完成生產過程中可能產生的危害予以防堵。

(2)將風險概念納入政府機關的食安管理當中

目前權責歸屬不同機關的食安管理方式，已經不足以解決食安問題，我們認為不僅應該納入跨機關的整體食安思考，亦必須納入風險評估、風險管理與風險溝通的觀念，來思考不同食品風險型態下，應該採取的管理方式，以及權責區別。

(3)全面性瞭解：「從法律到醫療」

從根本性、系統性、更廣泛的角度，去瞭解食品生產流程可能牽涉到的風險。具體而言，則包括從法制、貿易、毒理學、公共政策、廠商內外部管理、溝通、風險評估到醫療等諸多面向。

3. 食安五環，五大方案，環環相扣，要徹底解決食安問題

(1)第一環：源頭控管，設立毒物管理署：

提昇管理機構層級，將目前單位整合轉型為專門管理「毒物」、「有害化學物質」、「毒品」的機關，將其職掌專業化、專門化。我們的目標，將是在現有機關組織上，設立一個具有足夠權限、足夠資源的統合性管理機構

(2)第二環：重建生產管理：

食品與農產品要進一步從生產開始把關，要求從源頭、看流程的國際標準來執行，採納如 HACCP (Hazard Analysis and Critical Control Points 食品安全管理系統) TGAP(Taiwan Good Agricultural Product)、ISO22000 以及風險評估機制等更為嚴格的生產規範。全面強制建立食品（包含農畜漁產品、農畜漁產加工品、飼料、原料、添加物等）之可追溯制度及產地標示制度。且「進口自產全面把關」，未來將修改相關辦法，貿易商進口需檢附食品、農產品安全的認證標示，針對國內生產部分，將全面檢視農地及工廠生產過程，嚴密監控水源品質，並管理農民使用化學農藥及肥料的耕作型態。

並以灌排分離作法減少重金屬汙染、防止其他毒物物質傷害農地，淨化水土資源、掌握用藥品質。此外，推廣植物醫生以及友善環境耕作方法，以保護可供永續生產的水源、土壤。

(3)第三環：十倍查驗、十倍安全、百倍幸福：

提高進口農產品查驗件數，由目前的平均 1 萬件至 10 萬件。提高國內農產品檢驗件數，上市前的農產品農藥殘留檢驗，由目前每年平均 1 萬件增加至 10 萬件；上市後的農產品農藥殘留檢驗由目前的 2000 件增加至 2 萬件；重金屬污染查驗件數增加為每年 1 萬件以上。2014 年底（11 月 12 日）啟動跨縣市食品安全聯合平台，展開食安跨縣市聯合稽查，達到「聯合稽查，成效加倍，無所遁形」的效果。

(4)第四環：加重惡意黑心廠商責任：

評估修改食安法，對惡意黑心廠商課以更重的法律及賠償責任，以督促生產者的自主管理：民進黨籍立委已經多次修改食安法，對惡意黑心廠商課以更重的法律及賠償責任。

(5)第五環：全民監督食安：

提供、提高消費者檢舉獎金和業者窩裡反獎金，杜絕所有不法之食品生產，遏止違法違規廠商。

(二) 行政院院會院長提示及院長指示事項

1. 104 年 3 月 26 日第 3441 次院會：

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104 年 2 月 26 日在海關查獲自日本進口的食品報驗資料不實，並有禁止輸入之食品，爰再擴大清查日本進口食品之標示，並於 3 月 19 日啟動相關稽查作業。請衛福部持續全面掌控產品流向，依法儘速將禁止輸入之產品下架。另外，截至目前為止，衛福部送驗的日本進口食品皆無輻射值反應，請原能會儘速公開相關檢驗方法與檢驗結果。本案雖是政府主動查獲，但從查獲、追查到公布的處理時程過長，衛福部必須立即重建分級危機管理系統，避免發生類似情形。此外，本案關鍵為食品標示問題，涉及日本進口食品須檢附產地證明，請衛福部在最短時間完成與日方協調，使民眾安心，並讓後續處理有更明確的依據。

2. 104 年 4 月 25 日行政院毛前院長指示：無論是中央或地方政府所發起的計畫性稽查行動，或者一般性食安案件，各機關

應加強橫向聯繫，分享資訊，建立標準作業流程，並做好對外說明等，透過個案的分析與檢討，建立通案性的改善與精進，藉此建立食品產業的行業紀律。毛院長請各相關部會依循食安法修訂後的重要管理原則，並依三級品管制度掌握源頭管理、流向管理、自主管理等原則，加強中央政府與地方衛生單位合作。近期所發生的數起個案，部分係民眾熱心檢舉，顯示全民對於危害食安的業者均深惡痛絕，這也是推動全面改善食安過程中所歷經的陣痛，惟有透過政府與食品業界共同努力，才能讓整個行業朝向更健全方向發展。行政院重申，為落實打擊食品犯罪的決心，已由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建立預警會報機制及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專案小組，並執行淨安專案，針對危害國人飲食安全的非法情事，持續查察，請業者切勿心存僥倖，以身試法，政府絕對會捍衛民眾食安權益，也期盼民眾、業者和政府一起努力，共同建立臺灣健康的食安環境。

3. **104 年 12 月 03 日第 3477 次院會：**近年來國內面臨嚴峻之食安問題，消費者對於如何強化農產品安全極為關注，而農藥及動物用藥管理階段基本上可區分源頭管理、使用管理及消費端管理三部分；制度愈完善，執行越落實，愈能減少農業生產端過度施藥、非法用藥及偽劣藥的情形，再配合落實消費端的藥物殘留檢測，方可達成農畜產品安全目標。請農委會及相關部會持續掌握國際間農藥與動物用藥的發展趨勢，與時俱進，滾動檢討相關管理措施制度，並強化農業工作者用藥安全教育、推動臺灣農產品生產溯源制度、宣導消費者食前正確處理作法等等這些作法，以確保國人健康，維護國內農業生產的優質環境。
4. **105 年 3 月 03 日第 3489 次院會：**政府建置食品雲以強化食品安全，而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系統為食品雲重要的資訊建設之一，為減少校園食安事件對學生健康之影響，透過校園食材登錄系統與衛福部食品雲介接，處理問題食材的時間已由平均 2 天縮短至 2 小時，請教育部督導學校加強食安通報系統演練，確實為學生健康把關。
5. **105 年 8 月 11 日第 3510 次院會：**食品安全是目前社會非常關注的議題，我們希望從學校營養午餐開始做起，再逐步落實食安相關政策，為國人的飲食把關。有關學校營養午餐部分，為使家長安心，目前教育部已有食材登錄及食品雲的建

置，未來仍須加強標章檢驗查證及稽查，請教育部持續積極推動。此外，請農委會會同教育部及衛福部建立機制，積極推動學校營養午餐使用低碳足跡的在地食材，營造學校營養午餐的特色。

(三) 103 年 9 月 17 日行政院食品安全專案報告記者會宣布強化食品安全八大措施

「黑心油品」事件，重創臺灣食品產業，為重拾臺灣美食王國的美譽，行政院於 103 年 9 月 17 日宣布 8 項強化食品安全措施，並將透過多管齊下方式，建構政府、企業及民眾的「鐵三角」防線，由「政府管企業、企業溯源頭、民眾來檢舉」的方式，讓不肖廠商在臺灣永無立足之地。未來將透過多管齊下方式，建構政府、企業及民眾聯合防線，由「政府管企業、企業溯源頭、民眾來檢舉」的方式，提出八項強化食品安全措施包括：加重刑責罰金、提高檢舉獎金、中央檢舉專線、油品分流管制、廢油回收管理、落實三級品管、食品追溯追蹤及食品 GMP 改革。上開八大措施目前已完成食用、飼料用及工業用油啟動分流管理、限制禁止廢油進口、提高並頒發專案檢舉獎金、食用油脂類提前實施一級自主品管及追溯追蹤制度，且全面清查廢食用油並建立納管機制，以及進行食品 GMP 制度檢討並提出具體精進作為及轉型規劃。

(四) 105 年 6 月 3 日行政院林院長於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提出施政方針報告：為提升食品產業的品質及競爭力，重新找回國人對食品安全的信心，我們將從食品生產的環境改善、有效杜絕污染著手，做好食安把關。首先，將建置「毒物管理機構」，從源頭全面監控、追蹤有毒物質，並重建食品的生產履歷，讓每一個生產階段都有清楚紀錄、資訊公開透明。此外，也要修正「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對製造黑心食品的廠商課以更重的法律及賠償責任，督促生產者自主管理，同時提高檢舉獎金及嚴密保護檢舉者安全，加強監督力量。

(五) 105 年 8 月 9 日「行政院第 13 次政策列管會議」：請衛生福利部將本次會議院長提示納入 106-109 年「食安新秩序-食安網絡計畫」內容重新檢討。

(六) 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決議：

1. 103 年 7 月 8 日會報決議：

(1)規劃成立「食品安全推動工作小組」及「我國食品風險評估人才之培育」統合食安相關權責機關力量、共同提升食安衛生管理政策、強化緊急事件之應變與溝通、建置完善的資訊系統及打擊非法食品、保障國民健康。

(2)食品工廠輔導及查核制度在法律上必須有所依據，罰則上也應提高，未來將繼續強化衛生機關對食品工廠的管理效能，營造食品安全消費環境，全面落實工廠良好衛生規範，提升產業品質。

2. 103 年 10 月 22 日成立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

成立後，多次啟動跨部會聯繫，查獲多起不法案件，辦理 24 次處理黑心食品事件等相關會議(7 次專案會議；17 次研商會議)，並於 104 年 3 月 25 日召開 104 年第一次本院食品安全會報，另持續盤整及協調督導相關機關處理相關食安事件，落實行政院 8 項食品安全強化措施，就風險預警、聯合稽查、源頭管理、推動食品雲進行全面性的食品安全改革。

3. 104 年 3 月 25 日「104 年度第 1 次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重要決議：

- (1) 盤點國內食品風險相關研究之計畫人力及經費等，擬定我國風險評估管理架構，及研提人才培育之各種可能方案。
- (2) 依「中央食品安全危機事件應變指揮中心」原則及架構規劃，研擬訂定各級食品安全危機事件應變指揮中心標準作業流程。
- (3) 全面瞭解修法前已設立食品工廠所面臨實施分廠分照相關問題，進行盤點並依態樣分類進行輔導，訂定相關分廠標準或企業指引，務實協助解決分廠規定及證照取得等問題。

4. 104 年 6 月 25 日「104 年度第 2 次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重要決議：

- (1) 於食品安全會報下成立「食品安全風險評估專案小組」。
- (2) 持續宣導並輔導業者遵守基因改造食品相關規定，並會同相關機關掌握國內規定及國際法規調和情形
- (3) 通盤檢視有關農藥、動物用藥訂定標準問題，機關分工後各依權責落實執行。

5. 104 年 9 月 30 日「104 年度第 3 次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

重要決議：

- (1) 加速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修正後之相關配套辦法完成，研訂企業指引，就「攙偽或假冒」及「標示不實」研擬定義，釐清不法利得的計算與裁罰標準，蒐集相關資料及判例，積極檢討，嚇阻違規行為。
- (2) 持續提升食品安全保護基金審查效率並穩定擴充基金財源，順暢運作。
- (3) 周妥規劃 105 年食品聯合稽查品項並全力執行；對於執行水果殘留農藥之市售、上市前及邊境輸入檢驗結果差距，瞭解原因，以加強結果之可靠性及穩定度。

6. 104 年 12 月 23 日「104 年度第 4 次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重要決議：

- (1) 持續健全「中央食品安全危機事件應變指揮中心標準作業程序」，邀集跨部會及地方政府應變演練，另就「研判事件影響程度」之特殊重大之認定與啟動程序邀集相關專家學者研議。
- (2) 持續督導食品業者分廠分照制度執行情形，跨部會協調合法合理妥處。
- (3) 持續輔導尚未加入理想通路之少數通路業者，以期落實三級品管推動理想通路辦理情形。
- (4) 持續精進食品雲資訊功能，並依食品安全辦公室之食品雲規劃發展藍圖（105 年勾稽演練、106 年風險評估、107 年預警預判），挑選食品品項、從餐桌到源頭落實演練。

7. 105 年 3 月 23 日「105 年度第 1 次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重要決議：

- (1) 「食品業者分廠分照制度」已有具體成果，包括確認執行基本原則，指定中央單一窗口，強化中央與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協會溝通；並持續綜整、回應各界問題，以供業者瞭解相關規定、地方政府熟悉處理原則。
- (2) 積極推動 105 年夜市聯合稽查，並串流勾稽各部會個別稽核查察結果，提出相對應強化管理措施及滾動檢討策略。

8. 105 年 6 月 23 日「105 年度第 2 次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重要決議：

- (1) 研議中央與地方政府之縱向聯繫協調機制，俾使地方政府

即時掌握中央最新食安政策。

- (2) 跨部會協力達成食品業者分廠分照制度檢視，持續推動食品安全法規產業評估檢討。
- (3) 周延檢視及規劃食安五環政策推動重點，並於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之下設立食品安全風險評估委員會，於下次會議提出具體長期規劃和構想。

9. 105 年 10 月 3 日於行政院召開「105 年度第 3 次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重要決議：

學校午餐食品安全是長期的工作，後續仍須進行相關的管考與報告，另相關食品的產銷履歷制度應該落實，同時，各學校應該建立自主管理制度，特別是對農藥、動物用藥等的檢驗，要有適當管理機制。

(七) 103 年 12 月 10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103 年 2 月 5 日修正公布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已全面加重所有違規態樣之罰則。黑心油事件後再於 103 年 12 月 10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其修正重點如下：

1. 行政院應成立食品安全會報，職司跨部會協調食品安全風險評估及管理措施，建立食品安全衛生之預警及稽核制度。(修正條文第 2 條之 1)
2. 強化各級主管機關主動查驗之措施。(修正條文第 5 條)
3. 食品業者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負起自主管理責任；新增上市、上櫃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設置實驗室，從事自主檢驗，強化自主管理措施。(修正條文第 7 條)
4. 新增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食品業者應使用電子發票，要求食品業者以電子方式申報追溯或追蹤系統之資料及其相關罰則。(修正條文第 9 條、第 47 條及第 48 條)
5. 分廠分照制度入法，明定從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製造之工廠應單獨設立，不得於同一廠址及廠房同時從事非食品之製造、加工、調配。(修正條文第 10 條)
6. 新增通過生產驗證或經公告生產系統之國內農產品，應標示生產農牧場或生產系統之規定，確保民眾知的權利；對於僅標示國內負責廠商名稱者，應將製造廠商、受託製造廠商或

輸入廠商之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通報轄區主管機關，並供其他主管機關共同查閱。(修正條文第 22 條、第 24 條)

7. 明定主管機關為調查食品安全事件，得要求非食品業者提供相關資料。(修正條文第 32 條)
8. 食品業者輸入複方食品添加物者，應檢附原產國之製造廠商或負責廠商出具之產品成分報告及輸出國之官方衛生證明，以供查核。(修正條文第 35 條)
9. 明定警察機關應派員協助主管機關稽查。(修正條文第 42 條之 1)
10. 針對攙偽或假冒等行為所處罰鍰額度，上限由 5 千萬元，提高至 2 億元，以達嚇阻不法意圖之目的。(修正條文第 44 條)
11. 提高刑度及罰金，並刪除得處拘役或選科罰金刑之規定，避免違法者心存僥倖。(修正條文第 49 條)
12. 明定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者外，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修正條文第 49 條之 1)
13. 賦予主管機關沒入或追繳不當利得之權力。(修正條文第 49 條之 2)
14. 食品業者因違法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時，應負賠償責任。(修正條文第 56 條)
15. 增加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之來源及用途。(修正條文第 56 條之 1)

(八)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0 會次會議修正通過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附帶決議

1. 為有效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依第 9 條第 1 項規範之食品業別，同步於 104 年 10 月底前分階段完成公告應使用電子發票之業者。
2. 為落實源頭管理之目的，以有效防杜飼料用油及工業用油等流入食品鏈，財政部現有資料庫除應要求食品業者將交易發票列入連線系統，以利查核登錄之真實性，亦應要求相關主管機關，將飼料用油及工業用油等之交易發票，列入連線系統，同時勾稽比對。中央主管機關應針對各食品廠商出入庫卡定期交由各地衛生局備查，再由中央主管機關以抽樣廠商

方式逐項赴場查核勾稽比對。

3. 為了確保油品安全，維護民眾健康，爰要求今後所有 150 公升油品以食品用途報關均需逐批檢附官方證明或足以證明輸出國製造商的生產油脂符合食品安全衛生法規，始予進口。
4. 食品安全危機接二連三，行政院應蒐集各國相關資訊，作為評估成立專責單位「食品安全委員會」之參考，透過這個委員會建立獨立的風險評估以及相關預警機制，提升台灣食安管理制度，阻卻黑心業者，維護國民健康及消費者權益。
5. 要求衛生福利部及內政部警政署應辦理下列事項：(1)近程以加強警政、衛生單位業務聯繫作為主軸，遠程仍以建置專業食品警察為目標。(2)偶有部分縣市政府衛生單位反映，警政衛生兩單位間業務聯繫仍有未盡完善之處，為期改善此種狀況，應由衛生福利部行文給內政部警政署，加強督導各縣市警察局戮力配合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衛生所人員共同執行取締食品安全及衛生等相關不法情事，並受衛生福利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就主管業務之協調。(3)為加強警政與衛生單位業務上之聯繫，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與警政主管機關，應共同建置具 24 小時通報之聯繫窗口與人員名單。(4)為能確保警察人員具備食品安全衛生專業知能，並配合勤務需要，施以勤前教育，以利勤務之執行，衛生福利部應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定期辦理基層警政衛生法規專業訓練研習營。(5)內政部警政署應將各縣市警察局配合食品安全衛生單位稽查業務實施情形，列入該局考評事項。另應修正刑事警察局及保七總隊之相關組織法規(辦事細則)職掌項目，增訂協助稽查食品、藥物等安全事項。
6. 為期有效打擊不法黑心食品，提升查緝效率，杜絕黑心食品於源頭，並快速將違法之人員繩之以法，故要求衛生福利部及內政部警政署應辦理下列事項：(1)為健全衛生與警政單位之聯繫機制，請衛生福利部與內政部警政署訂定常態性支援協定聯繫要點，將協助稽查之機制及標準作業流程明確化，並共同建置 24 小時通報聯繫窗口及人員名單。(2)為增進協勤之警察人員具備專業知能，請衛生福利部定期辦理衛生法規專業訓練研習營，召訓相關執勤員警，以符合執勤需要。(3)內政部警政署針對各警察機關配合執行食品安全衛生稽查情形訂定督導考核計畫，對各警察機關實施督導考核，俾

落實協助各衛生機關稽查工作。(4)內政部警政署應修正刑事警察局及保七總隊之相關組織法規(辦事細則)執掌項目，增訂協助稽查食品、藥物等安全事項。

7.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 49 條之 2 規定為沒入處分者，於法院對受處分人之財產為沒收宣告後，三審判決定讞前，除原處分違法或不當者外，主管機關不得撤銷原處分。
8.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立法初衷即為保護消費者，以作為人體健康安全評估、訴訟補助之用，現為避免有限的食安基金遭不當運用，爰要求補助人體健康安全評估及消費者訴訟協助、消費訴訟、勞工訴訟之費用不得低於當年度食安基金預算數的七成為原則。
9. 有關(1)促進食品風險溝通以及提高食品透明度相關費用，(2)食品安全教育訓練以及科學普及之相關費用，衛生福利部應透過公務預算或科技預算，積極辦理。
10. 菸及檳榔對國人具有嗜好性、成癮性及致癌性，過度攝取不利國人健康已有定論，為使酒品衛生安全之管理更加完善，爰請中央財政、衛生主管機關參酌本次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修正檢討菸酒管理法、菸害防制法及其相關子法。另考量檳榔屬我國重要之經濟作物，爰請中央衛生福利部、經濟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機關於 1 年內訂定相關管理規範管理之。
11. 請行政院研議成立食品安全與風險評估專責獨立機關的可行性。
12. 為保障民眾食用安全，食品藥物管理署對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容許量標準須訂出與出口國相同標準。輸入食品在邊境檢出人為污染之原子塵或放射污染，應予道德勸說退關，且資訊須揭露，衛生福利部應落實出口國官方之產地證明及輻射檢測證明。為減少輻射能污染食品流入台灣之風險，我國自他國輸入食品時之輻射檢驗標準，應從其嚴。衛生福利部應比較全世界先進國家食品輻射檢驗標準，以最嚴格者為我國標準。例如：日本厚生省已於 2012 年 4 月 1 日公告實施放射能污染食品標準為銩銨銻釷共計 100 貝克/公斤以下，台灣至今標準仍為 370 貝克/公斤，衛生福利部即應修改「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標準」，下修至與日本現行相同標準。

- 13.建請中央主管機關於第 43 條修正後半個月內，將「行政機關接獲揭發食品業者違反本法之行為，對於不屬於職掌之事項，應於受理後 7 日內移轉權貴機關調查、處理，並通知揭發者。」、「權貴機關應於受理揭發或收到機關移轉案件 30 天內，主動明確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揭發者其揭發是否屬於其權貴事項。但匿名揭發或無法聯繫者除外。」、「受理揭發機關、單位及權貴機關對揭發者之姓名、年齡、住居所等足資辨識其特徵、身分之資料及揭發內容應予保密。」及「食品業者自遭揭發違反本法行為事證明確而被科處罰鍰者，揭發者得請求罰鍰二分之一之揭發獎金。」等事項，研議納入本條授權辦法草案內容中予以規範。
- 14.為有效追討法人不法利得，以補罰金裁判偏輕之不足，此次修法新增第 49 條之 1 對第三人沒收及第 49 條之 2 之行政沒入及相關保全程序規定，盼相關機關均能依新法精神，確實執行法人不法利得之沒收、沒入及保全，以符合罰得快、罰得重、罰得到的立法意旨。又為免繼續發生法院輕判罰金，影響行政裁罰效力之處罰失衡現象，應請司法院對法官加強量刑教育，對違反食管法之不法業者應加重量刑，確實沒收不法利得，以免輕縱不法業者，以回應人民期待。
- 15.要求衛生福利部定期制訂食品安全白皮書，建立從農場到餐盤之管理體系，送交本院備查。
- 16.法務部及司法院應自《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民國 103 年 11 月 18 日修正通過後，3 個月內提出《刑法》、《刑事訴訟法》、《行政罰法》或《民法》等其他相關修正草案交由立法院審議，以釐清沒收第三人不法利得之性質非屬「從刑」而係類似不當得利返還之衡平措施，並賦予被沒收者程序參與權，以符合現代法治國家對於剝奪人民利益時應踐行之正當法律程序。

(九) 104 年 2 月 4 日總統令公布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修正重點如下：

1. 明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取得衛生安全管理系統之驗證。(修正條文第 8 條)
2. 新增中央主管機關得對直接供應飲食場所及特定散裝食品販賣業者要求其他應標示事項，以及新增通過生產驗證或經公告生產系統之國內農產品，應標示生產農牧場或生產系統

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25 條)

二、食品衛生安全管理未來環境預測

(一) 食品管理機制愈來愈重要

- 1.全球食品安全議題不斷受到關注，例如添加非法添加物、農藥殘留、動物用藥殘留、重金屬、環境污染物等食品安全問題，以及新興技術發展之基因改造食品、食品攪偽、食品中過敏原等問題，健康風險不可能完全避免，因此，客觀評估食品中的危害因子對人體健康危害的機率，成為國際間食品安全管理所面臨的新挑戰。此外，隨著科技進步，頻繁地全球化交流，以及現代人講求快速與便利的生活型態及消費者保健意識的提升，各式各樣的加工食品、膠囊錠狀食品、基因改造食品，乃至新興的奈米食品等，不斷推陳出新，以滿足消費需求。
- 2.我國對於食品添加物之管理，雖已與國際相仿，皆採正面表列制度，並已陸續參考聯合國食品標準委員會或其他先進國家之管制方式，惟國際間除建立完善管理系統外，對於各項食品添加物之使用量、規格標準及准用食品範圍等，均會持續評估其安全性，並適時檢討標準內容，並非標準訂定後即可永久適用。

(二) 國際管理法規及檢驗方法需與國際調和

1. 食品安全管理法規依國際趨勢及現況時有修正，食品檢驗方法也必須持續檢討修正。而不同國家有各自的食物檢驗規範及限量，隨者國際間貿易量遽增，各國邊境針對食物檢驗若有爭議時，迫切需要一套統一的規範或互相承認的檢驗方法。
2. 不肖食品業者為了利益可能使用非法或劣質原料來取代或混充食品成分，針對此種惡意添加入物質，急需快速研發適合之檢驗方法因應，再加上食品國際化趨勢，加上民眾飲食習慣快速改變，許多新興食品原料及添加物持續增加於食品中，檢驗方法亦須持續更新及與國際調和。

(三) 食品摻假情節日新月異，對情資建立及檢驗之要求日益提高

1. 食品摻假情形在國際間日益嚴重，歐美及中國大陸續發現新的食品摻假方式，隨著國際間貿易往來熱絡，許多摻假食品在國際間流通並且極可能會流入台灣市場，必須蒐集這些資訊以建立情資資料庫。

2. 食品摻假技術日新月異且使用之食品原料及添加物可能前所未聞，必須以廣篩模式來對摻假之食品進行系統性檢視，全方位探討。
3. 食品衛生安全攸關國民健康，市面上產品種類繁多，加上新科技所開發的新興產品，未來面臨產品衍生的安全問題將與日俱增，凸顯食品衛生安全管理及檢驗的重要性，然而，食品檢驗只是確保食品安全一環中的一項工具，由於媒體及民眾認為食品檢驗報告的解讀較容易且直接，導致未來民眾檢驗需求越來越高。

(四) 業者蓄意犯罪手法不斷更新，政府查驗難以早期發掘問題，應敦促業者自主履行法律所課予之義務

1. 國內食品安全事件頻傳，從塑化劑使用於製作起雲劑作為食品添加物、大統長基食用油品摻偽事件、強冠公司回收廢油和餿水油製成豬油、頂新集團混充餿水油及飼料油等事件看來，不肖食品業者於製造食品時，為降低成本牟取暴利，不論係以劣質品混充優質品或以人工原料混充天然食材，皆對民眾食品衛生安全及消費者權益影響甚鉅，顯見在源頭管理或業者自主管理方面仍有強化空間。
2. 另國內食品業者規模差異甚大，相對在投入食品安全管理之經費、技術及能量上有明顯之落差，導致部分業者總以成本、利潤考量為前提，未能有效落實食品安全源頭管理，加上原物料大幅漲價，廠商競爭激烈，業者營利以低成本、高利潤為目標，忽略衛生安全，其蓄意犯罪之手法推陳出新以牟取暴利，單以政府查驗及產品檢驗已難以早期發掘不法。
3. 觀諸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修法歷程，已不斷的在業者自主管理方面加強規範，無論是要求食品業者將原料、成品、半成品自行或送交檢驗、設置實驗室自主檢驗，抑或要求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確保食品衛生安全，並有加重處罰之規定，以發揮遏止作用。儘管透過法律明文加重食品業者的責任，或許是舉世皆然的趨勢，惟在加重業者責任的同時，如果不能同時增加業者遵守法令的誘因，則無異將政策的成敗純然訴諸於業者的道德。況且，重罰難擋貪婪的慾望，只要還有利潤空間，欠缺道德良心之業者仍有鋌而走險之動機，故在要求食品業者自主管理，除了在法律上、制度之設計外，如何敦促業者自主履行法律所課予之義務，使業者更願意自

主去加強管理，仍是政府部門未來應加強努力之議題。

(五) 因應產業現況，隨時提升管理規範或輔導措施

1. 國內食品加工設備、製程技術及包裝型態日新月異，隨科技發展，產品類型多元化，如密閉容器包裝食品除傳統鐵罐與玻璃瓶罐頭食品外，熱充填包裝與無菌充填包裝食品也隨之興起，其屬厭氧環境，未有充足殺菌條件，則易導致肉毒桿菌毒素中毒；另外，隨著消費行為改變，具有大量供膳之中央廚房或連鎖等新型態餐飲業亦蓬勃發展，因供膳食物、製程模式複雜，且製備量大，倘業者無有效自主管理條件、廚房環境設施衛生不佳或食材與調理方式未符合衛生安全，使得消費糾紛與食品中毒時有耳聞。食品產業及餐飲業中製程管理顯有重要性，為因應食品加工技術發展、產業轉型，須持續不斷檢討現行法規，研議適宜管理措施，並針對新興產業現況問題加強各自衛生安全與品質之輔導措施，始能提升產業製程技術與品質管理水準。
2. 我國中小型業者家數眾多，受限其規模及負責人之認知，多以食品 GMP 等標章為採購標的，食品業者倘以低成本為考量，未實地查訪原物料供應商，無法確保所購入原物料之安全及品質。
3. 非專業之食品從業人員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相關法令之認知不足、錯誤解讀，或以偏概全解釋法令意涵，造成准用食品添加物違規使用在非准用之食品範圍，添加非法添加物，或違規超量等問題，仍層出不窮。加上，業者常以成本考量為原則，違法使用廢棄、逾期原料，或是為求樹立獨特於其他同類型產品，而未誠實揭露產品資訊，都暗藏衛生安全之風險。
4. 業者為其經濟利益，只求「以假亂真」、「以合法掩飾非法」或規避政府之查核等違法僥倖心態，亦大大提高衛生機關之稽查、管理難度。
5. 衛生機關之稽查人員需具備更廣泛之全面性知能與執行力，始能查獲隱藏之非法添加物、原料成分或製造加工方式，足具挑戰性。

(六) 公民參與食品安全衛生日益重視，民眾需暢通之諮詢管道，避免恐慌

1. 現今資訊發達，健康意識高漲，對於食品安全事件，民眾常僅關注食品中有害物之存在，但未探究其暴露劑量是否危害健康，加上許多不實謠言透過各種新興傳播管道傳遞，以及透過手機、網路等通訊軟體傳遞錯誤食安資訊，而產生過多不必要之恐慌與不安，再加上媒體渲染及特定人士之操弄，常演變為社會危機，並導致民眾在缺乏正確、完整訊息之下，對我國食品安全之信心完全喪失。
2. 食品種類眾多及廠商良莠不齊，致使消費者難以判斷是否符合食品衛生標準、安全容許量或其他規定，故消費者送驗產品以確保安全衛生，造成檢驗需求持續增加。食品業者為提升消費者的信心，將產品送交民間第三方實驗室進行檢驗，將檢驗合格報告提供參考，以減少消費者疑慮，政府實驗室量能不足，致使民間檢驗量能需求日增。
3. 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建立單一窗口，提供整合性專業電話諮詢服務，藉由具專業電話客戶服務實務經驗廠商及專業客服系統，能及時於第一線提供諮詢服務之單一窗口，整合民眾對於業務之諮詢、陳情、檢舉及政策宣導等問答服務，精進電話諮詢中心之運作效能，進而提升消費者諮詢服務之整體滿意度。

(七) 擴大全民參與以補政府人力不足

1. 鑒於近年來食品安全重大事件接連發生，囿於政府人力與資源有限，食品安全衛生把關工作單靠政府的力量無法達到全面性的防護，透過善用民間資源，鼓勵民眾以實際行動維護食品安全，協助政府機關進行食品標示訪查、食品廣告監控及食品衛生宣導活動等服務，與衛生稽查人員相輔相成的雙重把關機制，更能發揮加倍的成效；並對全國消費者進行食品安全衛生教育，擴大網路宣傳力量，共同推廣食安衛教相關活動，促成食安教育社區紮根。
2. 為維護國民健康及消費者之權益，需落實鼓勵民眾檢舉並持續加強監控違規廣告，為有效防範業者利用廣播電臺、電視頻道，強力播送誇大不實廣告，戕害國民身體健康，損害消費者權益，將針對持續刊播之違規業者，嚴格依法處分。並鼓勵民眾檢舉，將多方宣導檢舉獎金制度、獎金領取程序及檢舉應提供之資料等，以有效落實鼓勵民眾檢舉，提升檢舉成效。

(八) 整合跨部會食品安全管理與運用資源

1. 現行我國食品管理資源，分散在各部會，包括衛福部、農委會、經濟部、財政部等，但各自權管業務需要建立起一個有制度的串聯與協調合作機制，才能讓農場到餐盤整條食品生產供應鏈都可以兼顧。隨著雲端資訊科技之演進與發達，食品管理的方向亦從人為的稽查檢驗機制，提升到資訊化的預警防禦機制，並透過各部會之稽查檢驗來源追溯與流向追蹤、資訊勾稽及巨量資料分析機制，以提升食品管理效率。
2. 為整合散布在各部會之管理資訊，政府已逐步發展「食品雲」資料匯流平台，透過資訊溝通科技之運用。未來將透過整合各部會之管理資源包括稽查、檢驗及處份資料等級建立分享機制，運用食品雲進行跨機關之勾稽，並進行分析處理，將過去經驗程序化，發掘可疑問題，發揮預警功能，以利採用必要行動及推動新的管理政策。
3. 透過跨機關、跨領域治理之夥伴關係，以食安一體之思維，就五環改革方案，從源頭管理、生產管理、市場查驗、加重廠商責任及全民監督等五大面向，結合產業自律、政府管理及民間參與三大力量，共同確保食品安全。

三、問題評析

(一) 管理體系需強化預警機制

1. 需建立輸入食品之衛生安全分析與危害鑑別制度

我國自 91 年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隨著國際貿易自由化，台灣輸入食品之貿易金額與重量隨之逐年增加，為確保輸入食品之衛生安全，除建立有效之邊境管控措施外，如何於輸入前，早期預警並即早採取有效之管控措施，始能有效防堵問題食品於境外。然而，目前除部分先進國家如美國、日本、歐盟等，會定期公布其境內發生之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及產品回收資訊外，大部分國家並未建立類似通報制度，包括我國水產品主要輸入來源之東南亞各國，現階段僅依靠我國駐外單位通報，對於食品安全警訊掌控之時效，仍有加強空間。

2. 應積極建立有效之情資整合機制，**結合資通訊科技及跨部會資源，全面強化早期風險預警機制**

衛福部食藥署戮力於維護食品消費安全議題，致力於健全並

調整適當管理措施，針對黑心不肖廠商惡意添加或使用非法添加物或原料，謀求不當得利，防不慎防，且各國產品流通頻繁，問題產品藉由貿易機制，散布全球各地，影響範圍甚廣，實應積極建立有效之情資整合機制，規劃建制食品資訊監測及分析機制，以供食品安全管理決策參考，為民眾謀求更完善之安全保障。

3. 需強化重大食安事件處理(緊急應變)機制

近期食品問題事件頻傳，為因應食品事件之緊急應變處理，落實緊急事件之通報及相關應變作業，衛福部食藥署業已制定緊急應變標準作業程序，並針對食品事件之處理及消弭民眾疑慮進行演練，強化中央權責單位在面對食品事件處理中所扮演之角色與權責，進而有效提昇食品藥物管理署之處置及應變能力，達到有效處理緊急事件，快速消弭民眾疑慮，維護國人健康之目的。

(二) 需廣續強化源頭監控把關機制

1. 輸入食品之邊境管理與境外查核機制及量能待增進

- (1)以單點查驗輸入食品之把關方式，仍可能有不合格食品進入我國市場。衛福部食藥署 103 年度邊境食品查驗成果，共計查驗 61 萬 6,286 批食品及相關產品，較 102 年成長率達 19.7%，檢驗不符合規定佔抽樣檢驗批數約 1.4%，主要不合格之產品類別依序為生鮮冷藏冷凍蔬菜、水果及茶類產品，其主要不合格原因為農藥殘留不符合規定。
- (2)隨著國際貿易自由化發展下，輸入食品已逐漸在國人飲食消費中扮演重要角色，且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批數逐年增加，惟邊境查驗人力並未隨之提升。
- (3)境外查核與現行國內稽查機制不同，且受限於語言隔閡；另境外查核人員多為任務性質、專案指派，平時因業務與工廠查核性質不同，亦無法接受完整境外查核培訓，導致查核人力缺乏。另輸出國為爭取輸臺資格，於開放前之系統性查核多願意配合我方要求，惟輸入後之例行性複查部分，常有不主動協助或拖延進度等行為。
- (4)部分輸入食品之生產國，歷年亦執行該國食品之監控計畫，並撰擬監測報告及工廠查核報告，若我國能取得前

述資料，可進一步研析及評估輸出國管理體系之落實情形，提升輸入食品管理之效能。

2. 與食品輸入業之輔導及政策溝通機制，有待加強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持續舉辦輸入業者座談會，並於 104 年起增加輸入食品業者教育訓練課程，針對分階段公告實施之輸入業者相關法規與管理措施，持續辦理輔導，提升業者應具備之法規基礎、企業倫理等內涵；惟受限於座談會規模等因素，或業者反映無法即時得知相關座談會之訊息，仍無法達到全面性宣達，故現行輔導與政策溝通機制之觸及範圍有限。

3. 管理法規變動大，需加強法律研析與相關教育訓練

近期「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歷經 102 年 6 月 19 日、103 年 2 月 5 日、103 年 12 月 10 日、104 年 2 月 4 日及 104 年 12 月 16 日計五次大幅度修正，已納入許多重要的管理制度。鑒於修法之內容及涵蓋範圍均有大幅度變動，且多項子法規亦配合陸續增修訂，加上新規定與原規定有諸多差異，使得衛生機關人員已陸續面臨法律適用疑義或執行障礙，故有必要強化各級主管機關針對不同案例之法律研析說明及相關法規之教育訓練，以確保主管機關之執法效能。

4. 我國非食品安全相關國際組織會員，缺乏相互交流之管道

我國並未成為食品安全相關國際組織之會員，相關新興發展之國際食品安全管理架構及法規科學等量能與經驗不足，食品安全評估技術規範尚未完善，且人才短缺，導致發展程度與國際落差日益加大，必須積極促進跨國及兩岸食安資訊之國際合作與交流。

5. 針對食品添加物，除須加強防堵違規添加物之誤用與濫用外，並持續評估並適時檢討，使制定與國際調和之添加物標準。

食品業者對於食品衛生安全相關法規之專業知能待提升，多數中小型業者，對於食品添加物之使用缺乏正確知識，或資源不足難以配合追溯追蹤電子化等政策。且食品添加物種類品項繁多，導致管理不易，部分食品業者使用工業及化學品冒充作為食品添加物，企圖規避食品添加物之查

驗登記，且進口或生產之化工原料物質眾多，難以追蹤列管及有效掌握。

我國對於食品添加物之管理，雖已與國際相仿，並採正面表列制度，惟國際間除建立完善管理系統外，對於各項食品添加物使用標準等，仍會持續評估並適時檢討，使標準之制定持續與國際調和。

6. 食品混充問題可能日益嚴重，檢驗方法待開發，惟檢驗方法研擬速度無法及時因應標準之增修訂

檢驗項目、檢驗量、困難度、新穎性及重要性日益提升，許多化學性或是生物性之食品攙假皆為不可預測性及突發性，對於執行事前預測及事後檢驗困難度均極高，因應國際化趨勢，民眾飲食習慣快速變遷，許多新興食品原料及添加物尚須合適之檢驗方法，隨著食品的種類及型態越來越多，加上食品加工技術日益發達下發展出得各式原料取代方法，使得食品混充問題可能日益嚴重，也徒增檢驗上的困難度。隨者國際貿易頻繁，國際間認可的檢驗方法需透過各國互相合作及繁瑣的實驗室間共同比對及共同試驗，才能達到國際妥協性。世界各國都曾發生食品攙偽情事，但在沒有已知標的成分下，對未知物及非標的物之檢驗方法上有侷限性。且檢驗方法研擬費時，當標準增修訂時，無法立即依標準制定對應之檢驗方法。且在科技進步及媒體傳播誤導之情形下，民眾對檢驗速度有著過度期待，致使檢驗方法研擬必須投注更多心力。

(三) 生產管理機制需再整體強化

1. 食品業者登錄情形仍待完備

國內仍有未依法完成登錄之食品業者，需透過衛生機關大範圍普查各轄內工廠或公司等，始能發掘未依規定辦理之業者；且 104 年納入下一波實施之業別，包括餐飲攤販、食品用洗潔劑業者等，其對於衛生安全管理概念及法規認知等較已實施之業別相對不足，預期推動該等食品業者辦理登錄所需投入之成本與資源將更多，亦更具困難度。

2. 食品查驗登記審查及外銷食品工廠申請案機制，有待精進

針對高風險及特殊產品，包括健康食品、食品添加物、輸入錠狀膠囊食品、國產維生素類錠狀膠囊狀食品、特殊營

養食品、基因改造食品及真空包裝黃豆即食食品等，政府以事先審查、從嚴管理實施方式，強制辦理上市前查驗登記審查機制，透過審核該產品使用原料、食品添加物使成分及規格之安全性，以及生產條件、衛生標準是否符合法令規定，落實管理之基礎，並針對查驗登記產品特性，加強各自管理重點，以確保上市產品之安全性，雖屬常規性業務，但對於食品安全之把關足具重要性。為因應實務需求及為與國際接軌，目前食品查驗登記或申請案之規定、辦法或流程，仍有持續檢討之空間，以提升衛生安全管理之有效性。此外，案件審查之公平性與一致性資訊，應提升透明度，使大眾及業者安心。

近來國際貿易交流頻繁，且囿於國際間相繼發生食品安全事件，致使世界各國對各自輸入食品之品質與安全愈加重視，亦加強其管制措施，其中包括要求輸出國衛生主管機關出具相關衛生證明文件。統計自 100 年起，我國受理外銷食品衛生證明、加工衛生證明、檢驗報告及自由銷售證明之申請件數，每年皆達 1,500 件以上，103 年更已超過 2,800 件，為加速審核時效，除流程之改進，對申辦外銷食品衛生證明的相關流程及原則跟業者溝通說明，更有其必要性。

3. 進口食品安全證明管理機制待建立

為避免進口食品、健康食品等若使用複方食品添加物，民眾不清楚添加了那些添加物致產生食用疑慮之情事，及進口食品，應提升標示透明度，使大眾及業者安心，進口食品檢附之成分報告及安全證明，應有更明確之規範，除可提升管理效率，亦可以紓解民眾之疑慮，保障其食用安全。

4. 食品產銷鏈源頭管理監督機制強度不足

鑒於近起食品安全事件，肇因於業者對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衛生安全性之把關不足，缺乏危機意識及風險控管觀念，故我國始於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明定導入一級品管，如：強制性自主檢驗、訂定監測計畫等制度，另，為促使業者重視產品之衛生安全責任，並建立危害控管概念提升自主品管能力，要求業者導入食品安全管制系統制度，透過全程管理，防堵不符合規定之食品流入消費市場促使業者重視產品之衛生安全責任，並建立危害控管概念提升自

主品管能力，以符合法規。自主管理制度尚在起步階段，對於業者或地方衛生機關之宣導、輔導與溝通上，仍有加強之空間。

5. 食品接觸物件之製造加工業者缺乏衛生安全知識

近年來，食品接觸物件的管理議題逐漸受到關注，包括容器具包裝之塑化劑溶出及高溫下美耐皿樹脂容器具可能增加三聚氰胺溶出等；且經調查發現，國內食品用洗潔劑之業者對於衛生安全觀念仍匱乏，可能導致於食品之製造生產過程發生飲食衛生安全危害，故有必要加強對於國內業者以及食品接觸物件之管理。

6. 食品業者與餐飲業從業人員仍需加強輔導與管理

(1) 業者不諳法令造成食品安全事件不斷

現今製造科技快速發展，使得環境污染物不斷出現且進入食物鏈，亦導致食品衛生安全問題日趨複雜。此外，國內業者為數眾多，其中不乏長期忽略食品衛生安全及法律知識者，造成重大食品安全及消費爭議事件接續發生，重挫臺灣美食形象，讓消費者失去信心。然而，發生的原因除工廠內部的製程管理外，多出現於業者因法規及知識不足，或對其上游原物料供應商管理鬆散，致使非可供食品使用之物質流入食品鏈。

為因應食品安全事件，政府機關也陸續發展各項管理措施，包括食品業者登錄制度、建立追溯追蹤制度及強制性自主檢驗等，但實施時程匆促，業者常無法在第一時間得知相關訊息而預作準備，或無法確實清楚瞭解管理措施內容，而無法因應，亦造成食品管理上出現問題。

(2) 餐飲環境之衛生安全仍待提升

隨著經濟發展與社會結構改變，國人外食人口增加，雖然國內餐飲業因而蓬勃發展，但我國餐飲業別規模差異大、餐飲業創業門檻低，且以中小型或家庭式經營居多，故餐飲業者多缺乏對於食品衛生安全相關法規之知能。據歷年統計發生食品中毒資料顯示，以供膳之餐飲營業場所及學校案件數最高。加上，台灣觀光旅遊業發達，餐飲業扮演型塑台灣形象之重要角色，且常見團進團出之旅遊型態，餐飲業若未加強衛生安全之管理，並導入預防性之衛生安

全管理概念，一旦發生食品中毒事件，將嚴重傷害國家觀光形象。

依目前餐飲業實施 HACCP 之推動情形顯示，申請衛生評鑑者多為承攬學校、醫院供膳場所之廠商，而一般餐飲業者普遍對於執行 HACCP 觀念仍匱乏。且我國時有食材中農藥殘留或動物用藥過量等情形，顯示其衛生安全管控仍不符合 GHP 之基本要求。另，中小型供應業者，小至如蔬果農民，其用藥及衛生安全觀念亦相當匱乏，且未能負擔自行檢驗費用或檢驗頻率過低，可能產生供應食材之安全品質疑慮。

7. 專門職業人員亟需加強實務經驗

我國專門職業人員所具備之專業知識、蒐集資料之能力被食品業界所認同，且對即將實施之法規或管理措施之鑑別能力較佳，如發生突發事件時，亦能即時掌握狀況，擔任風險溝通與危機處理之角色，以維護企業形象。但大部分企業雖有意願優先聘用食品技師，惟業界擔心其增加人事成本，或反映現有食品技師多為剛畢業之學生，欠缺實務經驗，造成專門職業人員聘用之阻力，故亟需加強專門職業人員之實務經驗，貢獻所學以維護公共安全，協助業者維護食品製程之衛生安全。

8. 食品倉儲及配銷過程錯綜複雜，流向管理不易

- (1)長期以來國內食品業者以小型業者或家庭式加工業者居多，多數得免向經濟部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及工廠登記等，因此造成未登記業者多於有登記業者，管理不易。當有食品安全問題出現時，更常因業者資訊以及問題產品流向資訊缺乏，以致追蹤管理困難，往往需耗費龐大人力追查。
- (2)近年食品安全事件頻傳，對於涉案問題產品的流向，往往僅能透過衛生機關現場稽查比對，部分業者未建立完善可追溯來源與追蹤流向之紀錄資料，致使衛生機關及業者在第一時間無法準確得知問題產品的影響範圍，甚至影響產品之下架、回收效率，更威脅到國人飲食權益。
- (3)雖然法令陸續公告指定應完成食品業者登錄之對象，並以法規強制要求特定業別全面建立追溯及追蹤系統，然

相關業者對相關法令之認知有待加強，應加以督促其落實登錄上傳資料正確性。

9. 食品追溯追蹤機制未臻完備，業者須投入資源

食品製造及餐飲業者大多僅依上游供應商所提供之單向原料資訊，即逕以納入驗收採用，或一味採信供應商所提供之檢驗報告，而未建立有效之供應商及所購入原料品質之評核管控機制，導致無法確認購入之原料是否攙偽、假冒或合乎衛生安全，甚至缺乏製程、品質管控措施，而隱藏食品危害風險。

建立食品追溯追蹤制度，具備高度專業性及需投入大量資源，且其成效往往在於危害發生時，業者才能發現其助益，因此許多小型業者對於建立追溯追蹤相關品保制度並無專業認知，亦不瞭解其重要性，故衛生機關及業者皆需投入更多資源，使產業建立完善追溯追蹤制度。

(四) 市場查驗機制應加強管理

1. 違規之食品流竄市面，後市場需加強管理

部分業者為節省成本，於架上販賣逾期食品，更有不肖業者竄改有效日期之犯罪手法與行銷管道日新月異，與時俱進，且刻意規避衛生局之稽查作業。尤以傳統市場、流動攤販、夜市及拍賣場等為高危險通路，故需於後市場依產品潛在危害、風險、產量大或其對消費者影響大者加強控管。

2. 與民生生活消費關係密切之食品種類，應加強監控管理

- (1) 大宗原物料如食用油脂、糖、鹽、麵粉等，廣泛使用於各類食品產業，其衛生安全影響甚鉅，應自源頭有效推動相關管理政策。
- (2) 103 年 9 月國內爆發廢油流入食品鏈之重大食安事件，衛生機關動用龐大資源追查問題產品流向，並下架、回收、封存數百項違規產品。全面稽查輔導大宗物資食品業者、落實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強制相關業者完成登錄，並納入食品追溯追蹤管理、執行強制自主檢驗等，實為當務之急。

3. 高風險品項及重複違規業者，應加強管理

(3)我國現已針對食品製造業者訂有「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食品製造工廠衛生管理人員設置辦法」、「食品工廠建築及設備設廠標準」、「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及針對高風險之產業類別(如水產品、肉品、乳製品及餐食製造業等)強制實施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等相關法規，以強化食品衛生管理，提供消費者安全有保障的食品。然而，部分市售產品如豆製品、麵製品、醃漬及脫水蔬果製品等特定食品類別之抽驗不合格率仍高，顯示業者缺乏食品衛生自主管理及生產之衛生安全操作程序之概念。

(4)106 年開始針對輸入產品擇定高關注品項如肉品：禽產品、畜產品、水產品，蔬果類如生鮮蔬菜、生鮮水果等，其擇定標準係參考衛生機關抽驗結果，以及民眾關切程度，擇定不合格率偏高或民眾關注之食品種類進行加強管理，並逐年檢討所選品項，藉由適當邊境管制措施維持抽驗合格率。

4. 檢驗量能需求日增

隨著政府財政緊縮及編制員額縮減，檢驗人力及經費逐年下降，人員斷層已顯經驗傳承之窘境，而建築環境之老舊，更侷限了國家實驗室之發展性，在在凸顯檢驗研究之發展已受限制。明顯限制檢驗研究之發展。而長年來越來越多的食品種類及化合物品項需要檢驗，民眾及檢調單位對檢驗需求量及檢驗品質要求越來越高，益顯中央檢驗人力、設備與經費匱乏。

(五) 需加強鼓勵全民參與監督食安

1. 民眾缺乏對食品安全之正確認知

近年來台灣食品安全問題層出不窮，一般民眾對於食品安全相關專業知識不足，又加上媒體過度渲染，使得大眾存有「吃」的不安全感。但消費者的自覺是督促食品廠商自律的關鍵，且亟需建立民眾正確食品安全觀念及風險溝通機制，以減少食品安全及消費事件發生時，民眾因資訊不足而產生誤解或過度恐慌。

2. 無法即時回應民眾對於食安相關議題之疑慮

有鑑於近年來食品安全及輿情事件接連發生，民眾迫切於第一時間獲得相關議題之正確資訊，致使民眾對於電話諮

詢服務之需求大幅提升，間接亦增加衛福部食藥署電話諮詢中心輪值人力之需求；惟衛福部食藥署為因應重大食安事件，強化食安政策推動及全面稽查等業務，實難以負荷電話諮詢中心之增援需求。

3. 政府人力有限需結合民間力量共同為全國食品安全把關

由於科技日新月異，使得食品衛生安全把關工作面臨更大挑戰，台灣面對一波波食品衛生安全事件，從 97 年三聚氰胺毒奶粉事件、100 年塑化劑風波、肉毒桿菌事件，至 103 年黑心油品等重大事件，顯示食品問題關係著國人的飲食及身體的健康，惟政府人力有限，希望結合民間力量共同為全國食品安全把關。

4. 食品違規廣告及不實標示樣態繁多，需加強監控管理

由於食品產品具有流通快速特性，且銷售手法日新月異，配合坊間電視、廣播及網路媒體資訊發達，導致食品違規廣告樣態繁多，經常利用電台、電視、報章雜誌、部落格等各式傳播媒體透過吸睛的廣告手法，標榜瘦身減肥、豐胸、壯陽等誇大不實效果，以提升消費者購買的慾望，加上民眾資訊不足，也不知不法產品對健康的危害，傷錢又傷身外，反而造成社會另一種沉重負擔。

近年來，雖食品標示制度漸趨完整，惟業者常未能依相關規定誠實標示，對法律之遵守性有待提升。尤有部分不肖業者為求增加銷售量，以聳動字詞廣告或不實包裝標示吸引消費者，甚至以攙偽假冒方式謀取不當獲利，導致時而發生食品標示及廣告誇張易生誤解或涉不實等問題，影響消費者權益。

(六) 需加重惡意黑心廠商責任

對於心存惡意之廠商，應達到罰得重、罰得到之效益：

不肖食品業者為了利益可能使用非法或劣質原料來取代或混充食品成分，導致食安事件不斷，為建立業者企業社會責任，應對於黑心不法廠商將課以重罰及賠償責任，以督促生產者的自主管理，達到良幣驅逐劣幣之效，透過與檢、警、調密切合作，緊盯黑心不法廠商，掌握不法事證，協助法務部門，依法課以重罰、移送法辦及賠償責任，督促生產者擔負企業社會責任等策略。

四、社會參與及政策溝通

基於世界衛生組織強調食品安全應為政府、工商業者及消費者三大力量共同支撐的穩固結構，整合運用業者輔導及教育資源，提升食品業者輔導強度，並輔以優良廠商獎勵等誘因機制，結合公協會及消費者力量，促使業者全面落實食品安全自主管理，可為政策形成減少阻力，並增進執行成效。

1. 整合運用業者輔導及教育資源，提升食品業者輔導強度，促使業者全面落實食品安全自主管理

衛福部食藥署針對高風險食品製造業、傳統小型加工業、餐飲業等各業態，系統性規劃輔導對象及內容，每年皆委由專業機關持續性進行衛生安全相關輔導計畫。另於法規政策或管理措施增修訂或實施前，食藥署亦辦理食品業者、公協會之宣導說明會議，加強與業者之溝通，並透過公協會團體力量，使業者能及早因應；且於施行法規政策或管理措施時，亦擴大輔導或辦理教育訓練，協助業者落實執行。

食藥署官網亦已建立食品業者自主學習專區，使業者方便查詢並下載各項衛生安全管理手冊、資訊等，自行學習及運用。並持續推動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優良餐飲從業人員表揚等活動，並公開資訊，以激勵業者積極提升衛生品質及水準。

2. 辦理食品業者座談會、說明會、教育訓練或研習課程，並擴大培養食品專業人員

有鑑於食品業者衛生安全專業知能或法規落實度仍有改善空間，故持續辦理相關會議或課程，以提升業者衛生安全管理能力。103 年度針對衛生安全法規、輸入管理辦法、標示規定、追溯追蹤制度與業者登錄等議題，計辦理 152 場次。另辦理 HACCP 小組人員專業訓練班、專門職業人員職能養成研習、餐飲業 HACCP 衛生評核研習、食媒性疾病流行病學調查能力培訓等相關課程，計 28 場，提升專業人員之知能。經統計食藥署食品稽查管理作業平台「產品通路管理資訊系統」全國衛生機關使用者約 1,000 人(105 年 3 月)，其性別比例男性 24%、女性 76%，顯示從事食品稽查管理專業人員有女性多於男性之趨勢。由於食品稽查管理工作繁重，長年來相關人員有流動率偏高情形，現階段為

善用女性資源，予以充分教育訓練、定期宣導稽查作業人身安全，並充實錄音錄影稽查蒐證相關設備，營造女性友善工作環境。另鼓勵男性投入食品稽查管理工作，以推動性別衡平。為達性別衡平目標，預計於本計畫項下部分委託辦理計畫，訂定性別衡平條款，例如進用研究助理、臨時人員時，應注意其性別衡平，不宜有單一性別比例低於三分之一情形，期藉此鼓勵男性參與食品管理事務，並改善性別失衡情形。

3. 邀請各領域專家學者提供政策管理建議或協助

食品安全議題廣受各界關心，且可能涉及毒理學、流行病學、臨床案例、風險及危害評估等專業範疇，需仰賴各界產官學民專才通力合作，提供相關領域分析評估，以利管理政策，更具全面性，故已組成包括「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議會」、「牛海綿狀腦病（BSE）專家諮詢會」等，持續蒐集各界意見，協助管理政策之推動。

針對食品管理政策之規劃與執行，透過與各領域專家學者代表，以「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之方式，客觀且具公信力地協助政府進行危害評估機制，並以該績效指標作為管理議題及決策是否參採應用諮議成果之評估。

4. 消費者宣導活動，促進全民參與、共同監督食安

當民眾對於食安事件之報導，沒有正確的理解和應對，很可能導致社會惶恐不安，對於政府及食品消費市場皆失去信心，甚至對民眾自身更無助益。故需透過各式媒體通路持續且不間斷地進行衛生安全宣導及破除食安謠言，培養民眾正確之食品安全觀念、態度與行為能力，提升民眾對食品安全之辨識和應對能力，共同營造安心飲食之消費環境。103 年度共舉辦 2 場食品安全展場活動、2 則全國性報紙廣告、2 則網路媒體廣告、5 場風險溝通座談會及 18 則「舌尖上的科學」紙上論壇，與民眾進行風險溝通。嗣後將持續透過各種宣導溝通管道，使民眾能於生活中融入食品消費訊息，並於食安事件發生第一時間提供正確訊息，減少錯誤訊息之傳播。另，食品標示是消費者辨識食品資訊進而購買產品的重要參考依據，自會持續加強推動各種宣導溝通機制，教育民眾閱讀並了解食品標示，確保自身吃的健康又安心。

5. 結合跨部會力量，敦促地方政府積極打擊不法及解決食安

問題。

基於中央及地方之分工，中央負責政策方向之統籌與制訂後，地方政府除配合執行外更為第一線之查察看守者，惟地方資源、人力、設備與經費編列常顯不足，實無法因應日漸增加執行食品安全共同防制及查察之工作，行政院遂以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責成衛福部結合跨部會(農業委員會、經濟部、環境保護署及教育部)共同研擬方案，針對查處食安案件表現績優之地方政府給予專案獎勵，以有效激勵地方政府積極打擊不法及解決食安問題，爰訂定「104 年獎勵地方政府強化食品安全管理方案試辦計畫」，該計畫於 104 年 7 月 2 日奉行政院院臺食安字第 1040138365 號函同意辦理，並於 105 年 5 月 10 日舉行「104 年獎勵地方政府強化食品安全管理方案試辦計畫」頒獎典禮，共頒發總計 5 億元的獎勵金，有 11 個地方政府榮獲基礎築底獎，24 個地方政府計畫方案獲頒拔尖典範獎，本次試辦計畫藉由官學研評比委員之指導、中央各部會通力合作，敦促各縣市政府跨局處合作，建置快速完善之食安運作體系，透過合作機制運作，日後經由獎勵金之挹注，可更提升地方政府食品管理之運作。根據各界反應，試辦計畫初步執行已達致中央跨部會合作、地方跨局處動員及結合官、學、研三方，以多元面向給予指導，激盪食安管理新思維之成效。

貳、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本計畫之目標設定，係依據食安五環改革方案之架構，透過發掘問題，釐訂策略，並據以設計可達致目標之細項工作，以達「食安五環改革方案」及本計畫之總目標：加強食品安全把關，促進食品產業發展，建構民眾「買得安心，吃得放心」的優質食品安心消費環境。茲將本計畫「問題評析」與「解決之目標及策略」相互關聯，臚列於下：

問題評析	目標及策略
管理體系需強化預警機制	目標一：管理體系增預警(食安五環第一環「源頭控管」)
需建立輸入食品之衛生安全分析與危害鑑別制度	策略：落實食品管理諮議機制
應積極建立有效之情資整合機制，結合資通訊科技及跨部會資源，全面強化早期風險預警機制	策略：強化食品安全預測機制
需強化重大食安事件處理(緊急應變)機制	策略：食品安全分析與危害鑑別
需廣續強化源頭監控把關機制	目標二：源頭監控嚴把關(食安五環第一環「源頭控管」)
輸入食品之邊境管理與境外查核機制及量能待增進	策略：落實食品輸入及製造源頭管理
與食品輸入業之輔導及政策溝通機制，有待加強	策略：落實食品輸入及製造源頭管理
管理法規變動大，需加強法律研析與相關教育訓練	策略：落實食品輸入及製造源頭管理
我國非食品安全相關國際組織會員，缺乏相互交流之管道	策略：促進跨國邊境食安資訊合作與交流
針對食品添加物，除須加強防堵違規添加物之誤用與濫用外，並持續評估並適時檢討，使制定與國際調和之添加物標準。	策略：開發與精進食品相關檢驗技術
食品混充問題可能日益嚴重，檢驗方法待開發，惟檢驗方法研擬速度無法及時因應標準之增修訂	策略：開發與精進食品相關檢驗技術
生產管理機制需再整體強化	目標三：生產管理重建(食安五環第二環「重建生產管理」)
食品業者登錄情形仍待完備	策略：強化食品業者登錄制度

食品查驗登記審查及外銷食品工廠申請案機制，有待精進	策略：強化上市前查驗登記及相關申請案
進口食品安全證明管理機制待建立	策略：明確規範進口食品檢附之成分報告及安全證明
食品產銷鏈源頭管理監督機制強度不足	策略：一級品管-落實業者自主管理
食品接觸物件之製造加工業者缺乏衛生安全知識	策略：強化食品業者及餐飲業者衛生安全及品質管理
食品業者與餐飲業從業人員仍需加強輔導與管理	策略：強化食品業者及餐飲業者衛生安全及品質管理
專門職業人員亟需加強實務經驗	策略：強化食品業者及餐飲業者衛生安全及品質管理
食品倉儲及配銷過程錯綜複雜，流向管理不易	策略：精進食品追溯及追蹤系統
食品追溯追蹤機制未臻完備，業者須投入資源	策略：精進食品追溯及追蹤系統
市場查驗機制應加強管理	目標四：十倍查驗真安心(食安五環第三環「十倍查驗」)
違規之食品流竄市面，後市場需加強管理	策略：三級品管-食品業者稽查
與民生生活消費關係密切之食品種類，應加強監控管理	策略：三級品管-食品業者稽查
高風險品項及重複違規業者，應加強管理	策略：三級品管-食品業者稽查
檢驗量能需求日增	策略：精進檢驗設備及厚植中央及民間檢驗能量及資源
需加強鼓勵全民參與監督食安	目標五：全民監督護食安(食安五環第五環「全民監督食安」)
民眾缺乏對食品安全之正確認知	加強溝通提升民眾對食品危害認知
無法即時回應民眾對於食安相關議題之疑慮	強化安全飲食資訊及民眾諮詢專線服務品
政府人力有限需結合民間力量共同為全國食品安全把關	加強溝通提升民眾對食品危害認知，並於執行本計畫其他法規政策或管理措施時，結合公協會及志工擴大輔導或辦理教育訓練
食品違規廣告樣態繁多，需加強監控管理	強化違規廣告之稽查及健全管理機制
需加重惡意黑心廠商責任	目標六：加重惡意黑心廠商責任(食安五環第四環「加重惡意黑心廠商責任」)
對於心存惡意之廠商，應達到罰得重、罰得到之效益	暢通檢舉調政風聯繫合作管道

(一)管理體系增預警(食安五環第一環「源頭控管」)

1. 持續精進食品添加物之管理機制，以及完善國際食品安全警訊之監控與應對機制，並借重「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隨時檢討我國食品管理措施與法規，健全整體食品管理體系。推動與各國洽簽食品與醫藥衛生合作備忘錄，積極尋求與各國衛生主管部門，或 WHO、APEC 等國際組織建立合作網絡，積極參與經濟區域整合，就食品相關法規、科技標準與技術能力進行合作，完善食品與醫藥品安全管理制度，保障民眾健康。並加強推動食品安全領域之國際與兩岸交流，提升我國管理策略，並擴充我國食品管理法規科學與國際談判專業人才庫。
2. 藉由充實結合資訊系統資料庫，建置食藥戰情中心，並且運用巨量資料及資料探勘之技巧，偵測風險目標以建立監測模型，提出預測並回饋進行源頭追溯與後市場監測機制改善，加強食品之流通稽查管理、監控。建立並完善衛福部食藥署食品安全預測機制，妥適處理食品事件，以達風險預警目標之最大效益。並結合跨部會，以科技計畫執行泛食品雲建置及大數據分析與預測，並透過監控國外食品安全警訊及國際事件，並即時調查、追蹤輸入我國情形，再透過發布警訊傳達正確資訊，以達源頭管理及早期預警之效。
3. 藉由舉辦例行緊急應變演練及參考過往實際經驗，建立完善之食品事件處理標準作業模式，並且以滾動式方式修正相關標準作業文件，以最務實態度確保食品事件之處理能即時且發揮應變之確效，俾利建構完善之食品安全管理體制。

(二)源頭監控嚴把關(食安五環第一環「源頭控管」)

1. 以強化輸入食品邊境查驗、落實境外源頭管理、深度查核食品製造業方式，阻絕不符規定產品於境外，並減少不合格品於市面流通，增進管理成效。衛福部食藥署參考衛生機關抽驗結果，以及民眾關切程度，擇定不合格率偏高或民眾關注之食品種類進行加強管理，於後市場發現不合格產品，亦會依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規定，機動調整產品的抽驗機率，例如 106 年擇定高關注品項即為肉品如禽產品、畜產品、水產品，蔬果類如生鮮蔬菜、生鮮水果等，針對農藥殘留及動物用藥殘留加強把關。
2. 政府為能有效遏止不法業者及提升管理效能，大幅變革後之食安法增修許多新的管理關卡，從風險分析、掌握業者範圍、來

源與流向管理，無論是登錄或追溯追蹤之相關管制，對於輸入業者都需要依法令配合執行，故以加強食品輸入業之輔導及政策溝通機制，減少政策執行之阻力，強化輸入食品管制，確保輸入我國食品均安全無虞。

3. 為有效提升我國食品安全管理能力，近年來因應食品安全事件，自 102 年起，食品衛生管理法歷經 5 次修改，為解決因新規定與原規定差異所衍生衛生機關人員面臨法律適用疑義及執行障礙等問題，故有必要強化各級主管機關針對不同案例之法律研析說明及相關法規之教育訓練，以確保主管機關之執法效能，並藉由法律研析與相關教育訓練之案例解析，進一步將輸入食品管理政策與衛生機關人員進行溝通，經驗分享。
4. 為彌補我國非食品安全相關國際組織會員，相關新興發展之國際食品安全管理架構及法規之資訊常顯不足，故須積極參與經濟區域整合事務，並加強推動食品安全領域之跨國及兩岸之國際合作與交流，另有關熟稔上開國際及兩岸事務之人才亦應積極加強培訓與儲備。
5. 持續依邊境分流政策之方向，就輸入食品之貨品分類號列，依食安法第 30 條規定公告相關輸入規定，以納入邊境查驗之範圍。食品業者應依規定申請食品輸入查驗，產品通關資訊可提供稽查單位作為規劃後之稽查行動參考。
6. 近年來我國與國際間食品安全警訊頻傳，如塑化劑、著色劑二甲基黃、黑心油品及牛肉摻馬肉等事件，不管是刻意添加或受原物料汙染，這些都是屬於非法添加行為，針對這一類非預期性/非標的物之檢驗，必須持續積極研發先進之檢驗技術，加速食品中添加物及有害物質、生物性與化學性污染物等檢驗方法之開發及研擬檢驗方法公告或發布，作為檢驗方法之依據及參考。

(三) 生產管理重建(食安五環第二環「重建生產管理」)

1. 逐步落實食品業者全登錄，以掌握我國食品產業情形，並持續精進食品查驗登記及相關申請案之執行，確保產品上市前的把關機制，並提升健康食品查驗登記之審查效率。
2. 以事先審查、從嚴管理實施方式，強制辦理上市前查驗登記審查機制，含括建立健康食品及膠囊錠狀食品非預期反應通報機制，進行安全疑慮訊號評估、執行產品品質監測、健康食品保

健功效評估法審查機制與安全評估科學研究等，確保查驗登記產品之安全。

3. 透過企業自律及落實一級品管措施，使業者擔負應有之責任。為提升業者自主管理能力，並依產業類別及危害程度等因素，逐步要求業別實施自主檢驗、訂定監測計畫。
4. 因應食品添加物及容器具包裝受到消費者關注，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分別就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用洗潔劑之容器或外包裝、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以及直接供應飲食之場所與對特定散裝食品販賣者，訂定其標示規定，在包裝食品部分除了新增「特定產品應標明主要內容物百分比」、「混合兩種以上食品添加物者，不得僅標示用途名稱」等規定，以強化食品標示之管理外，在食品器具、食品容器及包裝、食品用洗潔劑部分，也修改其標示規定，前者增加材質名稱、耐熱溫度等資訊，後者增加主要成分之化學名稱資訊，其目的要求業者應本自主管理精神，除符合衛生安全標準外，產品資訊部分也應充分、正確及透明，以反映產品之實際品質。且規範塑膠類食品器具容器及包裝之製造及加工業者也要依法登錄，如此重大變革，顯示政府積極管理之決心。
5. 茲因自主管理制度尚在起步階段，對於業者或地方衛生機關之宣導、輔導與溝通上，仍有加強之空間，故提升業者對相關法令之認知，以配合強制登錄並建立追溯追蹤制度，業者能力強化，對於民眾食品安全的保障勢必大幅增加。透過各種輔導機制，推動業者落實 GHP，及建立 HACCP 制度，並透過持續教育，提升食品與餐飲業、通路商、從業人員、專門職業技術人員或訓練機構等自主管理之能力。
6. 衛生福利部於 103 年 2 月 24 日發布訂定「食品業者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明定經公告實施食品安全管制系統之水產食品業、肉類加工食品業、乳品加工食品業及餐盒食品工廠，必須聘請專任之食品技師、營養師、獸醫師、畜牧師、水產養殖師等專門職業人員，負責食品安全管理事項。此外，經公告之餐飲業及烘焙業，亦應聘用一定比例之技術證照人員，包括中餐烹調技術士、中餐烹調技術士、西餐烹調技術士或烹調相關之技術士以及烘焙食品技術士，其取得勞動主管機關所核發之技能檢定技術士證前，在學科及術科部份均涵蓋衛生安全概念，因此賦予職責，期能執行及監督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之實施。我國為少數於法規中要求食品業者聘用專

門職業技術人員之國家，在考用合一之運用上，希望透過具有食品專業素養之人員投入食品產業，彼此橫向溝通，縱向串連，提升軟實力，貢獻所學，達到專才專用，連結成維護食安衛的綿密網絡。

7. 藉由逐步要求食品與餐飲業者建立追溯追蹤制度，並輔以電子化方式，強化整體食品鏈之串聯，後續並配以查核業者登錄資料之正確性，督導指定業別之業者正確上傳資料至追溯追蹤系統，使衛生機關可掌握例行性稽查的主要對象，利於輔導及管理，亦可即時掌握食品業者動態，以解決食品倉儲及配銷過程錯綜複雜，流向管理不易之問題。
8. 隨著「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及「應建立食品及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法令公布，肉類、乳品、水產品加工食品、食品添加物之製造、加工、調配之食品製造業者及食品輸入業者、基因改造食品原料之食品輸入業者、餐盒產品之製造、加工、調配之食品製造業者等，未來應依法建立其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以期發生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時，有效掌握不符規定之產品流向及原料來源，協助業者建置作業可能發生之問題，彙集業者相關意見，期使食品業者登錄管理制度之規劃更趨完善，提升食品業者自主管理。

(四) 十倍查驗真安心(食安五環第三環「十倍查驗」)

1. 為督促業者遵守法規，仍須仰賴衛生機關執行其後續相關督導查核作為，由中央與地方共同合作，藉由強化食品後市場產品查驗及品質監測檢驗計畫，提供系統性危害管理回饋機制，從食品原料之源頭、食品製程、食品保存、食品銷售等，進行全程管理，以強化食品衛生管理體系，保障國人食的安全及消費權益。
2. 為確保民眾安全食品環境，結合垂直及橫向之能量，啟動跨部會之聯合稽查及取締小組，優先針對已認證食品、具國家標準及相關檢驗標準的食品、每日生活必需且影響健康重大的食品，陸續分批展開稽查與取締。
3. 針對高風險食品製造業、傳統小型加工業、餐飲業等各業態，系統性規劃輔導對象及內容，每年皆委由專業機關持續性進行衛生安全相關輔導計畫。另參考衛生機關抽驗結果，以及民眾關切程度，擇定不合格率偏高或民眾關注之食品種類進行加強管理，並逐年檢討所選品項，藉由適當邊境管制措施維持抽驗

合格率。

4. 食品原料日新月異，許多新興原料及添加物充斥市面，且食品摻假事件層出不窮，例如蜂蜜摻假、果汁摻假、茶葉摻假等事件，需不斷充實中央與地方檢驗人力及資源，及依危害層級規劃監測標的，以擴大現有監測範圍及量能，故聯合中央及民間實驗室，建構國內檢驗網絡，提升檢驗量能及檢驗品質，為刻不容緩需加強執行之政策目標。

(五)全民監督護食安(食安五環第五環「全民監督食安」)

1. 藉由定期提供消費者關於食品、藥物、化粧品相關之正確訊息，並且站在消費者的立場，用淺顯易懂且與生活息息相關之方式，提供食品、藥物、化粧品等民眾關切議題之正確資訊，並透過各種媒體通路，以分群分眾之方式，向消費者進行宣導教育，強化民眾食品安全知能，並加強風險溝通機制。惟囿於政府人力與資源有限，食品安全衛生把關工作單靠政府的力量是無法達到全面性的防護，若能邀集民間團體，培養食品相關專業知能，影響週遭親友，強化消費者自我保護意識，提升國人食品安全與消費健康。
2. 藉由導入專業客服系統及人力，精進電話諮詢中心運作效能，及時於第一線提供民眾諮詢服務，傳遞正確食品、藥品、醫材及化粧品等安全訊息或政策宣導，以澄清民眾相關疑慮，減少不必要恐慌，進而提升民眾整體滿意度。
3. 政府人力有限需結合民間力量共同為全國食品安全把關，故藉由辦理食品業者、公協會之宣導說明會議，加強與業者之溝通，並透過公協會團體力量，使業者能及早因應；且於施行法規政策或管理措施時，亦擴大輔導或辦理教育訓練，協助業者落實執行。並於透過全國食品衛生志工協助各地方衛生局進行食品標示訪查、食品廣告監控及食品衛生宣導工作。
4. 鑑於不肖不法藥商或廠商於電視、廣播及網際網路等各項媒體，違規刊播虛偽、性能誇大的違規廣告，導致民眾誤信廣告購買使用，而延誤就醫治療時機，影響民眾及消費者健康，且民眾因聽信電臺違規廣告而受害之案件時有所聞，除定期監控各項媒體外，期再加強監控電臺違規廣告、用藥安全宣導等，並鼓勵民眾檢舉，有效杜絕違規廣告，確保民眾用藥安全。

(六)(食安五環第四環「加重惡意黑心廠商責任」)：

1. 藉由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授權規定，發布訂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罰鍰裁罰標準」，裁罰加權加重計算，最高可達 3,000 倍，得視業者違規事實，由衛生機關依行政調查結果予以適當行政處分。另藉由暢通檢警調政風聯繫合作管道，倘衛生單位接獲情資或於稽查時查獲業者涉嫌違反刑事法律，可報請轄區地檢署或保七總隊偵辦，並持續舉辦衛生單位與檢警單位聯繫共識會議，增進檢警單位與衛生單位之合作，俾利共同打擊不法，維護民眾食用安全。
2. 若有行政罰與行法競合之情事，由於事涉刑法優先原則，故除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可先行裁處，為避免先行裁處，而致涉及刑法而撤銷行政罰，傷及政府威信且無法嚇阻業者之情形發生，應由行政機關積極配合檢察官蒐證，加速司法調查及起訴期程，俟司法裁處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者，再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惟實務上仍可視業者違規事實，由衛生機關依行政調查結果，於不牴觸行政罰法第 26 條之前提，予以適當行政處分或逕為其他種類行政罰如停止販賣、製造、加工及下架、回收等處分。另衛生福利部業於 105 年 5 月 12 日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授權規定，發布訂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罰鍰裁罰標準」，作為地方衛生局裁罰之遵循依據，並強化衛生機關裁處之一致性。食藥署基於過去歷次處理食品安全事件之經驗，除強化食品衛生管理體系，提升食品安全管理效率，並持續由各級衛生機關及司法機關聯合掃蕩違規與不法情事，提供民眾更完善之食品安全環境。
3. 食藥署除配合食安法及其相關子法修正宣導及教育訓練等機會，邀請司法領域專家及法務部司法官、檢察官溝通外，並適時配合本計畫其他工作細項之執行，針對業者加強輔導、教育訓練及強化食品安全衛生檢舉案件處理及稽查員蒐證訓練，以防不肖業者存有僥倖之心。
3. 另為保障食品安全事件中消費者民事部分之權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明定設立「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以下稱食安基金)」，以協助消費者保護團體有足夠財源可以聘請律師為消費者提起訴訟，同時提供訴訟上必要的經費補助。食安基金自 104 年啟動迄今，已審查核定 6 件由消費者保護團體提起之消費訴訟，包

括消保協會提起之「大統長基偽摻油品團體訴訟」一、二審、「校園黑心油損害賠償團體訴訟」一審，以及消基會提起之「塑化劑事件團體訴訟」二審、「黑心油事件團體訴訟」一審等申請案；另針對大統長基偽摻油品團體訴訟案，就勝訴判決向法院聲請假執行所需之供擔保費用案，亦由衛福部核定予以有上限及有條件的補助。上開工作係由基金預算執行，故相關工作未納入本計畫之列，但為打擊不法，衛福部業與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簽訂「協助辦理食安案件聯繫要點」及與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建置「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執行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實施計畫」聯繫窗口。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一)食品安全事件及其犯罪行為之多樣化，牽動食品管理政策（整體食安管理）

1. 自 2008 年三聚氰胺攪偽事件起，引發國人對食品安全的重視。隨後接踵而至之事件層出不窮，如境外輸入之火龍果及椰子等農產品殘留農藥超出容許量、牛肉檢出瘦肉精；加工不當之真空包裝豆乾造成肉毒桿菌毒素中毒致死；添加非法化學物質塑化劑、順丁烯二酸酐化製澱粉、二甲基黃豆乾；標示不實或欺詐消費者之胖達人添加人工香精與油品混充銅葉綠素；以及廢棄物流入食品鏈之黑心油品與回收肉品等事件，顯見食品安全事件及其犯罪行為之多樣化，使民眾對於食品管理存疑並引發消費信心危機。
2. 因產業分工精細，使食品製造產銷鏈日趨複雜，復以國際貿易自由化之趨勢，除了境內產品外，境外輸入產品亦趨多樣化，促使達到衛生管理之對等及進行國際調和之重要性；再者，除了蔬果中之農藥、畜禽產品之動物用藥、加工食品之添加物使用之外，基因改造食品、新穎原料等非傳統食品及原料之發展，也增加民眾對於食品安全之疑義及疑慮。其他還有因工業發展致使新興環境污染物進入食品鏈。由此顯見食品安全管理之面向多元，也因此潛藏著各種危機。
3. 綜上，食品安全是政府取得人民信任優先應處理的課題之一，為提升食品安全管理之精進，必須以嶄新的管理政策(食安五環改革方案)，全面向的規劃、執行與落實源頭管控機制、重建生產管理、十倍市場查驗、加重生產者責任、全民監督食安及加重黑心廠商責任項改革方案，才能降低食品安全風暴

再度發生的可能性，確保食品安全。

(二)食品業者之風險控管觀念不足，自主管理需法令與輔導兼備，非一蹴可及。(目標一：管理體系增預警)

食品業者常僅依賴其上游原物料供應商提供之資訊，而忽略自行對於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之安全性管控、監測。且食品產業因進入門檻較其他大型製造業低，市場競爭激烈，企業家為追求公司獲利，從業員工普遍薪資偏低，造就食品相關科系畢業之專業人才投身產業之比例較低，亦間接影響食品產業對於風險控管知識及法規認知的低落。要求食品業者自主管理，除了在法律上、制度之設計外，如何敦促業者自主履行法律所課予之義務，使業者更願意自主去加強管理，仍是政府部門未來應加強努力之議題。

(三)食品科技推層出新，難以立即、全面杜絕不法事件(目標一：管理體系增預警)

食品科技推陳出新、違規手法日新月異，難以於短時間完全杜絕不法事件，必須針對高風險的食品，統整過去的資料，對於未來可能會發生的問題進行分析，提供給第一線稽查人員更豐沛的資源，防堵黑心業者有可趁之機，藉由全民食品安全防護及監督網絡的持續延展，共創安心安全食品環境。

(四)新興食品原物料眾多，法規標準增修及檢驗方法建立，無法於短時間內完成(目標二：源頭監控嚴把關)

食品添加物標準眾多，訂定過程需依據國人膳食習慣進行完整評估，且國內非傳統性食品原料之安全性評估，受限於相關資料之缺乏，除參考現有各國法規，亦涉及毒理學、流行病學、臨床案例、風險評估等專業範疇，無法僅由中央機關業務承辦同仁獨立完成，須仰賴相關專家學者共同參與，且標準訂定或原料之使用，影響食品業界實際使用情況，亦會受到各界輿論關注，無法於短時間內完成，且需從各面向綜合審慎評估，而檢驗方法之產出更是無法於短時間完成，結合產學力量始能加速方法之公開。

(五)國際採認之食品安全管理體系驗證基準未切合國內法規。(目標二：源頭監控嚴把關)

為使食品業者第三方驗證制度接軌國際，擬研議納入國際間認可之食品安全管理體系驗證標準，惟囿於驗證制度之強制性，

現行係採用食安法之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GHP)及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HACCP)等作為驗證基準，以避免驗證制度與食品管理政策產生扞格，且國際間相互採認之驗證基準均由民間商業機制推動，採自願性參與，該等規範對於工廠設備、組織架構、文件、人員及紀錄等管理要求，均較法規強制性規範複雜，建置所需耗費之人力財力，非一般小型食品業者所能負擔，導致後續強制性納入國際規範時有其限制

(六)食安一體，跨域協力之機制雖已建立，仍需藉由實務導引，配合聯繫溝通，逐步消彌分段管理之疏漏(目標三：生產管理重建立)

食品生產供應鏈與衛生、農業、環保、工業、關務、稅務、經貿、外交、警政與法務等不同機關息息相關，各部會雖各司其職，但在資源分散、整合有限及溝通落差下，浮現出分段管理之各項疏漏，導致不肖廠商有機可乘，食安事件不斷，由於食品業者所使用之原料多係來自農作物、動物活體等農產品，現階段源頭農業機關並無要求建立相關強制性履歷制度，倘僅由食品業者自中、後端建立食品追溯追蹤制度，恐無法有效管理，仍須建立起從上游農產品到下游食品製程各階段之串聯系統，方能有效提升食品安全之管理效能，換言之，必須從翻轉農場至餐桌分段管理模式著手，就整條生產鏈進行全程檢視，藉由滾動管理，降低、去除或減少可能的危害或風險，確保食品安全，各部會以本於食安一體之原則，營造跨域整合，協力治理的團隊精神，建立跨部會橫向溝通整合及中央與地方垂直之縱向聯繫合作機制，才能有效遏止食品安全事件的發生。

(七)民間食品實驗室屬志願性認證，無法全面納入管理。(目標四：十倍查驗真安心)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據食安法第 37 條第 2 項之法源，訂定「食品檢驗機構認證及委託認證管理辦法」，並據以辦理食品檢驗機構之認證及監督管理。惟其管理範圍受限於認證食品實驗室之認證檢驗項目，對於實驗室非認證項目的管理，甚至非認證實驗室的管理，如涉及到實驗室檢驗業務的不當行為，則難以直接進行管理或監督，致使國內檢驗報告到處氾濫，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管理範圍卻受限。

(八)政策之宣傳推廣度不足，且無法於短期內顯現成效(目標五：全民監督護食安)

養成民眾正確之食品安全觀念、態度與行為能力，需長期潛移默化，並應從小紮根，無法於短期內顯現成效。目前僅能先透過多元管道增加教育宣導之廣度，但其深度仍需長期耕耘累積，亦需聯合產官學民界攜手合作，共同營造安心飲食之消費環境。

三、預期績效指標、評估基準及目標值

預期績效指標	評估基準	年度目標				備註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目標一：管理體系增預警(食安五環第一環「源頭控管」)						
管理政策諮議結果之運用情形	(管理政策運用諮議成果之項目數÷前一年度諮議之項目數)×100%	>70%	>75%	>80%	>85%	105 年現況比率為 66%
國際食品警訊追查時效	於接獲國外食品安全警訊及國際事件後，即時查詢與追查我國輸入情形	<30 小時	<24 小時	<22 小時	<20 小時	現行追查時效為 32 小時
完成食品添加物標準檢討項目數	累計完成食品添加物標準檢討之項目	10	20	30	40	105 年完成食品添加物標準檢討或增修 5 項。 蒐集分析國際間食品添加物管理規範適時檢討「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
完成食品相關趨勢預測之分析件數	分析業務資訊系統資料庫之趨勢與預測頻次	10	12	14	16	為強化風險預測，食藥署成立食藥戰情中心，(係於104年9月2日甫成立迄今，並未有所謂之查核標的母數)，擬運用資料分析、資料探勘及資料視覺化工具，針對署內食品相關資訊系統資料庫歷史資料，進行資料探勘及資料整合研析，加強資訊整合及預測分析可能風險，為瞭解戰情中心產出之分析情形，爰訂此一評估基準。
完成食品安全危害分析以供	食品安全危害分析建議事項之參採率＝參採食品安全危	70%	75%	80%	85%	食藥戰情中心為衛福部新增工作項目(尚未建立查核標的母數)，擬運用巨量資料及資料探勘

預期績效指標	評估基準	年度目標				備註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業務單位調整管理政策參考	害分析建議事項調整食品安全管理措施之項數÷食品安全危害分析建議事項之項數×100%					之技巧，偵測風險目標以建立監測模型，提出食品安全危害分析以供業務單位調整管理政策參考。 現階段已建立邊境及後市場長期系統性監測模式，並完成較高關注及風險偏高之食品類別，包括茶類、生鮮冷凍水果、生鮮冷凍蔬菜、生鮮冷凍水產等，以進行長期系統化監測，發揮預警效果。
目標二：源頭監控嚴把關(食安五環第一環「源頭控管」)						
開發檢驗方法件數	(當年度公布檢驗方法件數÷60)×100%	25%	50%	75%	100%	105 年度須完成 7 件檢驗方法開發 106 至 109 年預計公布檢驗方法共 60 件
目標三：生產管理重建立(食安五環第二環「重建生產管理」)						
擴大食品業者關鍵業別實施數	$(A_1 + A_2 + A_3 + A_4) \div A \times 100\%$ A_1 ：逐年建立追溯追蹤管理制度之食品業者關鍵業別累計數(計 42 業別) A_2 ：逐年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之食品業者關鍵業別累計數(計 42 業別) A_3 ：逐年實施自主檢驗之食品業者關鍵業別累計數(計 44 業別) A_4 ：逐年 導入食品專業人員 之食品業者關鍵	70%	80%	90%	100%	透過建立產品追溯追蹤制度、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實施自主檢驗、導入食品衛生管理人員等作為，使我國食品業者之衛生安全管理邁向新的里程碑， 105 年度食品業者關鍵業別實施率 59% 。106-109 年度將分階段推動食品業者關鍵業別逐步納入實施精進之管理制度，後續亦將透過衛生稽查或輔導訪視時等方式確認業者執行成效。

預期績效指標	評估基準	年度目標				備註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業別累計數(計 12 業別) A：食品業者關鍵業別總數(計 140 業別)					
提升業者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管理系統之比率	(累計完成建立追溯追蹤系統之業者數÷輔導食品業者數)×100%	40%	50%	60%	70%	106-109 年預計輔導 800 家食品製造業者建立追溯追蹤系統
提升業者建立食品安全管制系統之比率	(累計完成建立食品安全管制系統之業者數÷輔導食品業者數)×100%	20%	30%	40%	50%	現階段已公告實施食品安全管制系統之食品業者，係採強制性符合性查核多年，近年未執行相關輔導計畫；故 105 年無輔導執行率數據。106-109 年將分階段擴大實施食品安全管制系統，將逐年輔導相關業者完成建立，提升整體完成率，預計輔導食品業者母數為 800 家。
目標四：十倍查驗真安心(食安五環第三環「十倍查驗」)						
三級品管-食品業者稽查符合率	跨部會食品安全專案稽查限期改正複查合格率	96%	97%	98%	99%	由衛福部、農委會等跨部會稽查專案小組篩選年度關注品項，結合中央相關部會、地方政府或檢警調能量，推動重點稽查。對於查核不合格之業者予以適當處置，督導其達成確實改善之目標。(跨部會指標) 聯稽小組於 105 年度預定目標值為 85%，截至 105 年 9 月底止，抽驗合格率为 88.0%。
高關注	市售進口產品	95.0%	95.5%	96.0%	97.5%	1. 案內所稱合格率實績為後市場抽驗之

預期績效指標	評估基準	年度目標				備註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輸入產品合格率	抽驗合格率=市售進口產品抽驗合格件數÷市售進口產品抽驗件數					合格率。 2. 本項 KPI 所監控之品項為輸入產品，於 106 年擇定高關注品項如下：肉品如禽產品、畜產品、水產品，蔬果類如生鮮蔬菜、生鮮水果等。該等品項歷年不合格率變化如下： 103 年 11.4% (件數 24/210) 104 年 9.9% (件數 51/514) 105 年 1-10 月 2.9% (件數 11/381) 3. 係參考衛生機關抽驗結果，以及民眾關切程度，擇定不合格率偏高或民眾關注之食品種類進行加強管理，並逐年檢討所選品項。 4. 本指標藉由適當邊境管制措施維持抽驗合格率，且於當年度未列 KPI 之品項，仍會納入例行監控管理。
目標五：全民監督護食安(食安五環第五環「全民監督食安」)						
電臺違規食品廣告比率	當年度電臺違規食品廣告比率	<19%	<18%	<17%	<16%	104 年 7 月之電臺違規廣告比率 19%。 強化違規廣告之稽查及健全管理機制自 109 年電臺違規廣告比率<16%。至 105 年 9 月電臺違規食品廣告比率 19%

預期績效指標	評估基準	年度目標				備註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電話諮詢服務民眾滿意度比率	當年度電話諮詢服務民眾滿意度比率	>80%	>85%	>88%	>90%	1. 102 年署(部)信箱針對電話諮詢中心申訴案件共計 23 件；103 年申訴案件共計 22 件；104 年辦理電話諮詢中心委外計畫，自 7 月 1 日起營運， 2. 每年滿意度抽樣調查數至少 1,000 通，105 年電話諮詢服務民眾滿意度達 75%。
整體施政表現民眾滿意度	當年度整體施政表現民眾滿意度比率	>55%	>57%	>59%	>61%	本項績效指標估算係依據，104 年食藥署委外辦理之施政表現民眾滿意度為 52.8%。(105 年之整體施政表現民眾滿意度仍在調查中)。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一、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

(一)整體食品安全政策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落實與執行

近期大幅度且頻繁修正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為落實相關法制工作之進行，有必要針對相關案例進行法令適用之研析與子法規研議，透過如定期舉辦食品安全衛生管理相關案例之法律研析、說明會，於全國各區辦理法規教育訓練活動，以利法規執行與落實，尤其是必須針對因新規定與原規定差異所衍生衛生機關人員面臨法律適用疑義及執行障礙等問題，積極辦理法律研析及相關教育訓練，以確保主管機關之執法效能無因執法人員之不同而有所偏差。

(二)食品安全管理預警體系及源頭管理監控機制

1. 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及預測機制

(1)國際上，風險管理機關與風險評估機構朝向獨立成立並區別功能方向發展，且風險管理機關亦不干涉風險評估作業，在科學的基礎下，透過具獨立、客觀之評估，與各方充分的溝通，政府才能達到有效的食品安全風險及危害管理。由於我國尚未成為食品安全相關國際組織之會員，相關新興發展之國際食品安全管理架構及法規科學量能與經驗不足，食品風險評估技術規範尚未完善，人才短缺，導致發展程度與國際落差日益加大。為因應新的法規制度、臨時性的邊境管制措施或食品危害之風險溝通，須持續加強建立管控機制，並增加對業者或民眾之危害溝通管道，以協助政策目標之達成，並減緩食品安全事件之擴大。

(2)雖然我國目前尚未有常設性之風險評估機構，但食藥署仍持續發展我國食品風險管理機制，作為研擬食品管理政策及滾動式修正法規標準之參考。另外，本署亦持續借重學術研究機構或民間組織現有資源擴展科學評估量能，提供獨立、客觀及開放之科學意見，以提升危害分析效能，建立人民信賴且具公信力之危害評估機制。此外，積極規劃建置情資整合機制，並規

劃透過專家組成之「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等方式，提供食品安全管理決策參考。

(3)100 年發生不肖業者以 DEHP 等塑化劑取代合格食品添加物製作起雲劑事件，102 年發生於澱粉原料中添加工業用澱粉，製成含順丁烯二酸(酐)化製澱粉，及業者在橄欖粕油摻入低價棉籽油冒充 100%純橄欖油販售圖利，並添加「銅葉綠素」著色含有銅葉綠素橄欖油事件。103 年再發生地下工廠收購廢棄食用油等混充食用油脂原料並販賣給食品業者，及業者購入不可食用飼料油脂混入食用油脂，偽冒為人可食用之豬油，及豆干產品非法使用二甲基黃事件。近日又發生有業者將工業級化學品摻入食品和藥品中，這些事件頻頻發生，造成民眾恐慌以及耗費行政資源，有賴食品資訊監測及分析機制整合運作，規劃建置食藥戰情中心，積極建立有效之情資整合機制，以供食品安全管理決策參考，為民眾謀求更完善之安全保障。

2. 食品添加物分類管理須與國際接軌

我國食品添加物相關使用規定，自 56 年由內政部公布實施以來，未有大規模之改革，部分資料已與國際規範脫軌。亟需全面檢討我國食品添加物之分類，並訂定食品添加物新分類及定義，針對各類食品添加物予以定義，齊備重新分類後之規格標準，以臻明確。目前我國持續依各界需求，增修訂「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目前累計已訂定約 800 項食品添加物之使用範圍、限量或標準，且參考國際管理規範，進行大幅度改革，研擬新版食品添加物標準草案，並配合建立食品分類系統、調整食品添加物功能分類，及研擬香料及營養添加劑專章及加工助劑衛生標準等，惟相關法規草案仍須進一步進行檢討，以利業者遵循，並兼顧國人健康。

3. 建立食品安全分析與危害鑑別機制

平時透過通報機制或即時性管制措施，加速緊急事件之因應，如：針對疑似違規產品進行預防性下架處理，建立中央與地方衛生機關之食品中毒與食媒性疾病通報機制，以及監控國際食品回收警訊，可迅速通知地方衛生機關及時處理等。

4. 建立高風險產品境外系統性查核機制

- (1) 國際食品貿易頻繁，重大國際食品安全事件之層出不窮，突顯輸入食品源頭管理與雙邊合作之重要性。惟衛生福利部食品管理部門欠缺對輸入食品源頭管理之經費，尤其是境外查核與赴國外諮商之經費。
- (2) 現階段以單點查驗輸入食品之把關方式，仍可能有不合格食品進入我國市場，對於大宗輸入品項、高風險品項等，應以落實境外源頭查核、實地了解製造廠品質管理情形、確認產品製造流程等方式，以達阻絕不安全產品於境外之目標。現行，針對開放前肉類產品系統性查核之實地源頭工廠查核，已由本署與農委會防檢局建立合作機制，共同辦理審查與查核作業。

5. 跨國邊境食安資訊需交流合作

- (1) 需持續推動我國於食品安全領域之國際與兩岸交流，適時派員參加 WTO 及 APEC 等相關會議，及辦理兩岸食品安全主管部門定期會議及研討會，以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促進管理政策與國際接軌。

(三) 生產管理重建立機制

1. 食品業者登錄制度之落實

由於食品業者屬動態資料，隨景氣消長，而目前我國國內食品業者登錄狀況尚有空間，需持續將食品業者登錄制度推展至所有食品業別，並加強業者落實登錄及確認登錄資訊之正確性，政府始能達到掌握業者、工廠或製作場所基本資料，落實輔導管理，並可以透過食品業者登錄字號，串聯各系統資訊，運用大數據分析概念，提升行政管理效率。

2. 精進查驗登記等相關申請案把關及精進外銷食品工廠申請案審查之機制

- (1) 食藥署透過上市前嚴格審查制度，及不斷精進食品查驗登記之管理措施，含括建立健康食品及膠囊錠狀食品非預期反應通報機制，進行安全疑慮訊號評估、執行產品品質監測、健康食品保健功效評估法審查機制與安全評估科學研究等，確保查驗登記產品之安全。

並針對坊間宣稱之營養或保健食品涉有誇大易生誤解使民眾誤為健康食品者，食藥署及各縣市衛生局均持續透過廣告監測、違規產品查緝等機制，依法裁處；並透過宣導教育機制，讓消費大眾懂得辨別一般食品或健康食品，並依個人需求選購產品。

- (2) 我國國際貿易交流日增，且因近年食品安全事件頻傳，世界各國要求外銷該國之食品需檢具官方衛生證明者，有愈來愈多之趨勢。我國受理外銷食品衛生證明、加工衛生證明、檢驗報告及自由銷售證明之申請業務量，亦日益遽增，以現行固有人力及經費實不足因應，造成案件辦理時間延長。

3. 強化食品業者之知能

- (1) 多項重大食安事件後，顯示政府以業者自主管理為主、政府監督為輔之食品安全管理政策，無法遏止部分投機食品業者製造未能符合法令規範食品而從中獲取利潤。國內小型傳統加工食品業者、餐飲業者為數眾多，其產值及規模相對較小，且大多數無工廠登記及未投入食品相關專業人員，衛生水準良莠不齊，並缺乏食品法規認知、衛生安全管理能力等，致使食品衛生安全問題屢見不鮮。
- (2) 國內食品業者規模大小不一，且為因應層出不窮之食品安全事件發生，政府也大幅度強化各項食品管理措施。但食品業者對食品法規之瞭解有限，且缺乏企業責任與消費者保護義務之道德感，仍需持續對業者進行風險溝通、法規宣導與輔導，以利政策推行。

4. 食品業者自我控管不足，管理制度納入一級品管

- (1) 為強化食品業者管理，我國納入「三級品管」之管理概念，第一級品管即為提升業者自主管理能力，並依產業類別及危害程度等因素，逐步要求業別實施自主檢驗、訂定監測計畫等。除要求食品業者針對自身原料、半成品、成品依產業情形各自把關重要項目之檢驗，如：肉品每季或每批檢驗動物用藥殘留；並將透過輔導機制，使食品業者瞭解危害分析及重要管制點等風險控管觀念，對其產品製程嚴加管控及落實品保制度。

- (2)為促使業者重視自身產製及販售產品責任，建立控管風險概念，故規劃影響消費層面廣或民生消費必需食品之食品製造業者，納入未來分階段實施食品安全管制系統之對象。藉由食品製造業者導入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之安全管理概念，落實業者衛生自主管理，以防堵不符合規定之食品流入消費市場，確保消費者飲食衛生安全。
- (3)惟食品業類別眾多，且許多食品製造業者之風險控管觀念不足，仍需持續加強業者自主管理能力，如國人常見傳統食品類別，包含醃漬蔬菜食品（如：菜脯、酸菜等）、蜜餞食品（如：金棗、橄欖、水果乾等）及釀造發酵食品（如：醬油、紅麴等）等。根據近年來市售產品的抽驗結果顯示黃豆製品、麵製品、醃漬及脫水蔬果製品等類別之食品添加物不合格率偏高。其加工製程及技術尚未有標準作業流程，且多以產品之保藏性、外包裝、口感佳及低成本等因素作為製品標準，而非考量食品之衛生安全。另該等傳統食品業者常因對於原料安全性、產品製程、保存特性、食品添加物使用方法等缺乏正確知識，也導致其產品不合格率偏高。

5. 食品業者之專業知能及企業社會責任之再升級

- (1)在商業利益之成本利潤考量重於商業道德之氛圍下，導致不肖業者昧於企業社會責任，伺機取巧遊走法令邊緣，造成管理上不定時發生危害。如何確保從原物料、製造方法、品質管控、包裝標示、倉儲運輸至成品留樣保存等每個流程，均能符合食品衛生安全相關法令規範，其最主要之關鍵在於食品業者本身。
- (2)由於國內食品業者為數眾多，但組成多數為小型工廠，相對較缺乏專業知識與法規訓練。若業者本身對法令規範一知半解，或缺乏應有的企業責任及道德觀念，則其所製售之食品可能產生衛生安全危害之風險就相對增加，故需持續不斷提升業者之專業知能與培養企業之社會責任，提升食品工廠內部製程管理品質，精進上游原物料供應商管理機制，以有效減少食品安全危害之發生。

- (3)除了政府推動管理政策及輔導機制，並輔以公權力進行抽查檢驗，以提升業者之自主衛生安全管理外，業者應負有之社會企業及自主管理精神，更需要透過業者本身及公協學會力量共同推動，朝向訂定該產業或甚至企業內部較現行法規標準或管理措施更為嚴謹、完善之企業規範，並透過公協學會力量，提升產業之能力並落實執行。

6.餐飲業者須加強自主衛生安全管理

- (1)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食品業者均應符合 GHP，惟國內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製造加工業者之規模不一，且小型餐飲業者對衛生法規認知較不足，其衛生管理落實程度猶待強化。
- (2)國內餐飲業者為數眾多，但衛生機關囿於人力限制，實難全面稽查餐飲業衛生情形。為降低飲食危害產生的風險，應強化餐飲業者之源頭管理，透過提升食材供應商業者自主管理，導入預防性 HACCP 制度，以及持續不斷強化業者衛生安全知能，以收管理之效。
- (3)督促食品業者為確保供應商之所供應原材料之安全性，應擔負產製及販售安全食品之責任，依全程管理原則，分析可能之危害及風險，建立食品安全監測機制，並依追溯管理原則，可追溯使用原材料來源之相關資料或紀錄，做好原料來源管控；於採購過程，應建立完善採購評選制度，主動檢視及建立食材供應商管理作業程序，建構完善之採購評選制度及簽訂合約，並嚴謹執行原料驗收管理及定期進行供應商評鑑或訪視。
- (4)通路商為產品流通進入消費者端之一大媒介，通路商本身應具備確保產品之衛生安全及品質之企業責任，自律符合相關法令規章，多面向強化其產品衛生、安全、品質及消費者權益保障等管理，為消費者把關，共同營造良好之消費市場環境。

7.食品從業人員、專門職業人員需強化實務經驗

- (1)為使餐飲衛生安全資訊充分傳達及推動衛生講習、HACCP 課程等學員登錄審查制度，需維護及擴充「中華民國廚師證書資訊管理系統」之功能，以有效提升管

理我國食品從業人員之衛生教育。

- (2)依據「食品業者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經公告實施食品安全管制系統之食品業，應依業別特性聘用專門職業人員，負責食品安全管理事項。但專門職業人員之養成，需透過長期實務經驗之累積，才能發揮食品安全把關之效用。為落實政府考用合一之政策，及協助業者有效管理其食品安全管制系統之運作，實需透過持續教育訓練，以培養專業人才，透過專業人才的規劃與管理，減少食品衛生安全問題。

8.積極建立食品產銷鏈上下游串聯機制

為確保食品業者原料料、半成品與成品供應來源及流向之追溯追蹤制度，我國現已要求食用油脂業等 9 大業別建立追溯追蹤制度，且要求資本額 3,000 萬以上之食用油脂製造工廠及具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之食用油脂輸入業者須完成電子化申報及使用電子發票。並於 104 年 7 月 31 日公告要求 7 類大宗民生物資（包含黃豆、小麥、玉米、麵粉、澱粉、食鹽、糖）、2 類茶葉產品（包含茶葉、包裝茶葉飲料）及黃豆製品等為下一波實施業別。惟為健全追溯追蹤機制之建立，除了輔導業者建立食品追溯追蹤之管理外，亦須掌握其他食品業別及餐飲業別情形，推動納入建立追溯追蹤制度，及透過業者建立之電子化追溯追蹤、登錄等資料，持續透過本署其他計畫強化系統功能及其應用分析，整合機關內部與跨機關資料分享，運用巨量分析科技，輔助管理決策擬定、分析，提升稽查抽驗能量，達到食品安全事件快速處理之目的。

9.食品業者上傳追溯追蹤資料正確性待確認

- (1)為能掌握產品確實之流向與來源，以法規強制要求公告業別業者全面建立追溯及追蹤系統，即生產過程中之所有資訊皆必須保存紀錄，以於發生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時，使相關主管機關得以即時追查相關產品流向與妥適處理。
- (2)督導食品業者正確登錄，並正確上傳產品來源及流向資訊至追蹤追溯系統，使衛生機關可掌握例行性稽查的主要對象，利於輔導及管理，亦可即時掌握食品業

者動態。當食品安全事件發生時，相關主管機關得以即時追查相關產品流向與妥適處理，並針對問題產品來源(產地、製造廠等)進行管控，確保問題產品未於市場流通。

(四)市場查驗機制

1.加強市售食品流通管理，專案查驗市售高風險產品

- (1)針對增修訂並公布施行及大眾關切之食品標示議題，例如：食品過敏原標示、包裝食品、食品添加物及散裝食品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標示、重組肉品名標示原則、及營養標示、營養宣稱等相關規定，施以專案查核，以督促業者落實誠實標示。
- (2)近年來，胖達人麵包、鼎王麻辣鍋湯頭等消費爭議事件接連發生，探究其原因為業者標示或廣告虛偽不實，欺瞞消費大眾。消費者意識逐漸提升，對於食品資訊的掌握更為重視，另由於食品廣告毋需事先申請及審查，為維護消費者各種權益，應強化食品標示廣告之稽查並健全其管理機制，加強查處違規販售逾期食品、或標示廣告不實業者，嚴查重罰以達嚇阻不法之效。
- (3)另為加強市售食品流通管理，經由分析年度抽驗或專案查驗結果，持續針對高風險、高違規率產品施以必要之管理措施，包含妥為回溯查核高風險業別食品製造業，降低不合格品於市面流通。

2.持續辦理跨部會之協調溝通平台，強化政府機關垂直與橫向之溝通聯繫

政府機關由歷次之食品安全事件從中檢討，除了強化各自組織部門間之任務功能外，並與中央與地方政府機關之食品管理專責單位，培養出更緊密之合作機制，並建立從垂直到橫向之溝通聯繫管道，且透過持續性之跨部會協調溝通平台，包含「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協調會報」、「食品安全會報」、「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專案小組」與「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等，提供業務及政策面之溝通平台，共同解決我國所面臨之食品安全問題，加強取締不法，以及研擬後續檢討改進措施。為即時並周全地應變重大食品安全事件，並機動性召開行政院層級之跨部會會議，由行政院統籌並

協調督導各部會之應變事宜。

衛福部業結合農委會、經濟部、環保署及教育部共同規劃「食安五環行動方案」，本於食安一體之原則，營造跨域整合，協力治理的團隊精神，建立跨部會橫向溝通整合及中央與地方垂直之縱向聯繫合作機制，各相關部會依分工及管制指標配合執行，並由食藥署戰情中心完成 6 個部會 15 個資訊系統通道介接；各部會分工明確，亦積極展開相關工作，希望透過政府各部門的努力，從食物的生產地點到餐桌，確保供應鏈每一環節都符合環保、安全標準。

3. 推動工廠重點稽查，應結合垂直及橫向之能量

為確保民眾安全食品環境，行政院於 102 年 10 月 29 日召開第 1 次食品安全聯合稽查與取締小組會議，整合中央及地方能量，正式啟動聯合稽查及取締小組，優先針對已認證食品、具國家標準及相關檢驗標準的食品、每日生活必需且影響健康重大的食品，自 102 年 11 月 1 日起，陸續分批展開稽查與取締；原地方政府例行性食品安全稽查工作，以及衛生福利部、農委會等重點專案監測計畫不會中斷，結合中央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及檢警調能量，推動重點稽查，仍然繼續執行。

4. 食品稽查管理資料，需資訊平台資料支援配合

(1) 推動食品安全巨量資料分析及資訊科技化建置（食品雲概念）係未來食安管理重要策略，依據 103 年 2 月 26 日行政院長於政務會談會議中指示，下階段食品雲的規劃重點包含「食品勾稽」、「食品追溯」、「食品服務」，以符合國際食品安全作法。（食品雲工作配合「食品安全巨量資料分析及資訊科技化建置計畫」另案執行，在實際執行上，其工作內容聚焦在以巨量資料分析提供決策支援目的之資訊應用層面，與本計畫維運之資訊基礎整合平台無重疊；在策略運用上，本計畫維運之部分資訊系統資料，可隨時提供該計畫作為勾稽交查之分析憑藉。）

(2) 另，食品稽查管理資料量大繁雜，為有效運用有限資源、增進作業效率，自 104 年度起以「產品通路管理資訊系統(PMDS)」作為地方衛生稽查管理系統公版，

透過該系統，地方衛生局可即時回饋稽查結果至中央，產出相關統計或報表資料，經過解讀可以轉為情資，供作相關單位有效利用，快速查找問題，以作為決策之參考。惟系統資料內容之即時性及正確性，端賴使用者平日之維護及管理，為達成後續資料分享及勾稽目標，需第一線系統使用者及地方管理者協助即時登錄、資料整併及維護。

5.食品檢驗和食品稽查皆為維護食品安全的一環

食品檢驗為維護食品安全其中之一手段，然而現今民眾普遍認為檢驗萬能而忽略了實際稽查的重要性，或是將明顯違法之食品安全事件重複執行檢驗，造成檢驗資源浪費也徒增人力損失。面對食品事件，不能單以檢驗作為證據之判定，檢驗有其瓶頸、限制，僅為後端輔助工具，證據之判定尚須結合其他查察方式綜合論處。

6.中央檢驗資源匱乏，導致檢驗量能不足

長年來中央與地方政府編列食品衛生檢測業務經費不足，為強化中央與地方檢驗量能，應加強針對補助檢驗資源及精密設備，除可因應如提升塑化劑及三聚氰胺等緊急檢驗需求外，所從事之食品攙偽研究，亦可應用於預防突發食品事件。

7.精進實驗室管理，增強外界對民間認證實驗室之信心

(1)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持續辦理實驗室認證，截至 104 年 6 月，食品實驗室通過認證者計有 63 家 762 品項；推動輔導學校實驗室參與食品檢驗認證，辦理訓練課程及實地輔導，擴充國內食品之檢驗量能；強化認證實驗室之監督管理，持續實施定期、不定期監督查核，並落實「廢止認證證書」機制，推動「雙盲樣測試」機制，監測民間認證實驗室執行檢驗流程之實際運作。

(2) 增加辦理能力試驗頻率，公布採認國內外能力試驗辦理機構清單，加強偽陽及偽陰性測試之能力試驗，並公布認證實驗室參加能力試驗結果及廢止認證清單。動態更新「全國食品藥物化粧品檢驗資料庫」，並推

動落實「實驗室認證資訊網」，掌握實驗室最新的檢驗資源，e 化管理實驗室，藉由聯合中央、地方、民間實驗室之檢驗資源網絡，以因應緊急檢驗動員。

- (3) 民間實驗室之檢驗數據品質仍屢受外界質疑，即使通過本局認證，外界對其檢驗結果的信心仍不足，為加強認證實驗室之監督管理制度，未來將精進實驗室管理機制，強化監督管理措施，以及持續健全實驗室認證相關法源

(五)全民監督食安機制

1.持續進行消費者食品安全宣導教育

食藥署於官網及食品藥物消費者知識服務網皆隨時更新提供消費者瞭解衛生安全、吃的健康及食品整合資訊等相關資訊。近期，亦透過食品業者登錄系統之建置，讓消費者瞭解生活周遭之食品餐飲業者，並發揮全民監督之角色，督促業者擔負衛生安全管理之責任。衛生機關持續透過電視、網路、平面、雜誌、手機 APP 等新媒體，向消費者進行食品安全宣導教育；惟觀看近期事件，民眾仍易因媒體渲染而恐慌，故宣導教育仍應持續加強，民眾教育非一蹴可及，食藥署擬維持現行機制，持續透過發行食品藥物分析週報，同時於官網澄清不實謠言，適時對外界溝通並提供正確產品相關訊息，並將食品安全宣導成果，如單張、海報、影片、互動遊戲等上傳至食藥署網站供民眾利用，以達網路科技化之運用。此外，未來亦規劃執行網路推廣活動，運用現代網路之科技對消費者教育，提升食安知能，藉此改變民眾消費行為。

2.「台灣地區食品營養成分資料庫」之維護與發展

目前食品營養成分資料庫的分析內容樣品分成 18 大類，收錄約 2,000 種食品，包含約 90 項營養素分析資料，其分析項目原參考國際規範而定，但近年來隨著時代演變，消費者關心的項目也隨之改變，且與現行營養標示項目亦有所不同，因此仍需持續檢討改進，擴充資料庫內容並進行資料維護，以利各界參考運用。

3.專業客服人力進駐，提升諮詢服務品質。

衛福部食藥署電話諮詢中心現有之輪值人力及型態，無法滿足民眾即時之電話諮詢服務需求，導致民眾抱怨漸增，甚而申訴至署(部)長信箱，101-102 年相關申訴案共計 23 件、103 年計有 22 件，負面意見主要為電話佔線或無人接聽(44%)、諮詢人員無法給予滿意答覆(42%)等。衛福部食藥署為改善既有現況，爰自 104 年規劃電話諮詢中心委外計畫，期藉由專業客服團隊之運作，逐漸提升衛福部食藥署電話諮詢服務之民眾滿意度。

4. 擴大食品安全防護網絡，提升食安把關成效。

持續對全國消費者進行食品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讓全民共同投身食品安全認知及實質參與，藉由強化衛生安全相關知能及擴大食安防護網絡等機制的推展，降低民眾對食品衛生安全的疑慮。

5. 建立合作機制，加強監控違規廣告

辦理中央違規廣告監控計畫，並補助各縣市衛生局加強監控及宣導，以加強督導衛生局違規廣告查處業務，並辦理衛生局查處違規廣告案件教育訓練，提升廣告查處一致性及專業度，以有效遏止違規廣告，避免業者規避責任。

6. 食安檢舉獎金加碼，鼓勵勇於揭露不法情事

為鼓勵民眾檢舉不法行為，已於 104 年 06 月 03 日修正公告「食品安全衛生檢舉案件處理及獎勵辦法」，以強化食品安全衛生檢舉案件處理及獎勵機制。其中針對食品攙偽、假冒、逾有效日期或使用違法添加物等重大食安事件，提高重大食安檢舉案件獎金核發比率為至少 50%以上，一般食安檢舉案件若查獲屬實，則得依罰鍰實收金額 20%額度發給檢舉獎金；另於檢舉獎勵辦法內增訂「良心員工」條款，提高檢舉獎金核發比率，如檢舉人為現職或離職員工檢舉其違法業主，其額外另發給獎金的上限得提高至 400 萬元。

(六)食安基金協助機制

保障食品安全事件中消費者民事部分之權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明定設立「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以下稱食安基

金)」，以協助消費者保護團體有足夠財源可以聘請律師為消費者提起訴訟，同時提供訴訟上必要的經費補助。自104年食安基金啟動，已審查核定6件由消費者保護團體提起之消費訴訟，包括消保協會提起之「大統長基偽摻油品團體訴訟」一、二審、「校園黑心油損害賠償團體訴訟」一審，以及消基會提起之「塑化劑事件團體訴訟」二審、「黑心油事件團體訴訟」一審等申請案；另針對大統長基偽摻油品團體訴訟案，就勝訴判決向法院聲請假執行所需之供擔保費用案，亦由衛福部核定予以有上限及有條件的補助。

二、現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之績效：

「重建食品藥物安全(清雲行動五五方案)計畫」推動後，所實施各項管理措施如食安管理之源頭管控預警、產銷控管措施、消費者保護及國際合作機制已陸續展現成效，食安管理無捷徑，需持續不間斷地滾動式檢討改進，爰本計畫自102年執行至今，食藥署於102年7月、12月及103年12月均提出修正版，針對103年所函送之修正案，刻正依行政院104年5月回復之審議意見修正後再予函送，計畫執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成效如下：

(一)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修正

食品衛生管理法在全體立法委員高度共識下，於102年及103年迅速通過大幅修法，並經總統分別於102年6月19日及103年2月5日、103年12月10日、104年2月4日及104年12月16日發布施行。名稱由「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改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以突顯對於食品安全管理之實質內容。修正後，從食品業者管理及消費者保護等多面向整體再予加強，以提升食品安全管理效能，保障國人健康及消費權益。

(二)建立業者及產品登錄制度

自101年起即推動「食品添加物登錄」制度，建置電子登錄平台(<http://fadenbook.fda.gov.tw/>，音譯為「非登不可」)，輔導業者自願登錄，並開放各界查詢，以有效掌握食品業者範圍俾利管理。衛福部於102年12月3日公告施行「食品業者登錄辦法」，明定食品業者申請登錄之條件、程序、應登錄之事項與申請變更、

登錄之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以利食品業者進行登錄，及衛生機關執行稽查作業之依據；並於104年6月23日公告修正該辦法，增訂食品添加物產品強制登錄之項目，及要求含塑膠類材質之食品容器具包裝，需登錄產品原料資訊。

目前已公告實施之業別，包括食品添加物、塑膠類容器具包裝、具有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及工廠登記之製造、加工、餐飲、輸入及販售業者，並將擴大與新增實施業別，包括其他材質類容器具包裝、食品用洗潔劑及其他辦理營業登記之業別。此外，登錄平台資料庫已登載超過35萬家業者之基本資訊，及超過10萬品項之產品資訊。

(三)推動食品追溯追蹤管理制度

已於102年11月19日發布「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並於103年10月27日及104年7月31分階段公告實施之業別，包括食用油脂、肉類加工食品、乳品加工食品、水產品食品、餐盒食品、食品添加物、基因改造食品原料、8類大宗物資、包裝茶葉飲料、黃豆製品及具一定規模以上之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市售包裝乳粉及調製乳粉產品等19業別。另要求一定規模業別應於每月10日前至「食品追溯追蹤管理資訊系統(非追不可)」(<http://ftracebook.fda.gov.tw>)，以電子方式申報前一個月之追溯或追蹤系統之資料，及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應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使用電子發票。

(四)推動「第一級品管—食品業者自主管理」

已於103年8月21日公告訂定「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最低檢驗週期及其他相關事項」，並於104年7月31日修正該規定。現已分階段納入實施之業別，包括食用油脂、經公告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肉類加工食品、乳品加工食品與水產品食品、食品添加物、取得特殊營養食品查驗登記許可、9類大宗物資、茶葉飲料等16業別，同時並依各產業別情形，要求各自應檢驗項目，如：農藥殘留、動物用藥殘留、真菌毒素、重金屬或不純物、總極性化合物、微生物及營養素等。

(五)落實食品添加物源頭管理

透過強化跨部會合作，與財政部及經濟部共同實施食品添加物源頭管理之「三分策略」，包括「進口分流」、「製造分廠」及「販賣分業」，強化食品添加物輸入查驗之管理，且立法要求食品(包含食品添加物)工廠同一廠址及廠房不得同時從事非食品製造行為；並與環保署建立毒性化學物質之列管通報，防堵不當化學物質流入食品。推動食品添加物業者辦理登錄及其產品資訊，建立完善之食品添加物管理體系。

(六)發布「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及「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確保產品衛生安全及品質

1. 103 年 3 月 11 日發布施行「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該準則以 97 年發布之「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為法規架構，使條文明確化外，更明定管制小組成員中至少 1 人應符合「食品業者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規定，具備專門職業人員資格，且該員應負責規劃及管理與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有關之文件，並規範每年至少一次內部稽核，以確認食品安全管制系統之有效性。104 年 6 月 5 日公告修正該準則，其中修正資料紀錄之保存年限至 5 年。
2. 103 年 11 月 7 日發布「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該準則以 89 年「食品良好衛生規範」為架構，並納入罐頭食品及真空包裝食品良好衛生規範，且新增食品添加物業及塑膠類食品器具容器或包裝製造業專章，翻新衛生規範準則內容。期望業者透過從注重硬體設施及最終產品之檢驗，提升為對整體流程之監督，各類食品業者在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產品時，其相關作業場所、設施、人員及品保等所有過程中之軟、硬體均應落實實施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確保產品之衛生安全及品質。

(七)強化輸入產品及其原物料管理

1. 自進口日期 102 年 8 月 1 日起，輸入食品添加物應於進口報單之「貨品名稱」欄位加註「食品用」或「食品添加物」，以及「規格」欄位註明「批號」。另透過財政部及經濟部協助，於 103 年 7 月 1 日起就食品添加物品項輸入之化學品號列增列食品相關輸入規定，強化輸入查驗之管理，以達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政策之目的。
2. 自 103 年 10 月 31 日起，針對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

第 15 章油脂產品號列項下產品，以複合輸入規定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產品用途分別管理，如輸入供食品用途，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辦理輸入食品查驗；如輸入供飼料用途，須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進口飼料查驗；如輸入供工業用途，則須向經濟部工業局辦理輸入工業用油查驗。

3. 食藥署於強制登錄實施日起，於邊境查驗自動化資訊管理（IFI）系統業已自動核對輸入業者填列於進口報單之登錄字號，經確認無誤後，始受理其申請食品輸入查驗。
4. 針對輸入食用油脂以散裝或一百五十公升（含）以上之油桶裝運者，公告應檢附輸出國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可供人食用或可供食品原料使用或等同意義字句之證明文件；以船艙或儲油櫃/袋（如 ISOTANK、FLEXITANK 等）裝運者，另需檢附經我駐外機構確認之國外立案公證公司所出具之公證報告，證明船艙或儲油櫃/袋之清潔，並自 104 年 1 月 29 日生效。
5. 食品業者對其輸入食品（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應保存之相關紀錄、文件及電子檔案或資料庫，包含產品資訊、供應商資訊、輸入進口報單影本與基因改造食品原料之轉殖品系或其國際統一編碼資訊，並自 104 年 2 月 20 日（進口日期）生效。
6. 針對日本輸入食品，須檢附產地證明文件，特定地區之特定食品另須檢附輻射檢測證明，始得申請食品輸入查驗，並自 104 年 5 月 15 日生效。

（八）強化後市場稽查

104 年除聯合衛生局辦理農藥殘留、動物用藥殘留、重金屬含量及真菌毒素含量監測計畫，共抽驗 6,367 件並針對重點施政項目、高風險食品項目、輿情關切議題，加強稽查抽驗，督導並聯合衛生局辦理專案共計 47 項，另配合行政院聯合稽查，針對民生生活消費關係密切且每日生活必需影響健康重大之食品；透由預警情資、統計資料研析有異常現象者；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服務信箱所蒐集之申訴或檢舉事項獲線報，或國際曾發生的重大食品事件之類似食品，規劃稽查專案。計 104 年已完成「麵粉」、「鹽」

「茶葉及花茶類」、「早餐食材」、「包裝盛裝飲用水、加水站水及其水源」、「蛋品」、「水果」、「芽菜」、「預拌粉」及「澱粉」等 10 項專案。

(九)推動專門職業人員投入食品產業

為有效提升食品業者衛生自主管理能力，於 103 年 2 月 24 日發布「食品業者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其中公告實施食品安全管制系統之食品業者應設置其類別之專門職業人員，包括經考試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並領有證書之食品技師、營養師、畜牧技師、獸醫師、水產養殖技師或水產技師，期能透過具有食品專業素養之人員投入食品產業，協助業者有效執行食品安全管制系統，以維護食品製造之衛生、安全及品質。

另為推動專技人員投入食品產業，自 99 年起，衛福部每年函請考選部協助增辦次年度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食品技師考試」，以有效補實人力。經查考選部資料，自 79 年至 105 年 8 月間錄取食品技師共計 2,256 人，其中 100 年至 105 年 8 月共計錄取 1,570 人，佔總錄取率之 70%。此外，食藥署自 99 年起積極辦理多項配套措施及宣導方案，包括辦理校園宣導活動、實施 HACCP 產業說明會、食品技師研習活動、大專院校辦理食品技師學分班及舉辦培訓課程等，推動食品技師投入食品產業服務，以解決供需失衡狀況。在考用合一運用上，食品技師除投入食品產業外，亦有部分於衛生機關服務，如公職食品技師及衛生稽查員等，食品技師於工作崗位上各司其職，貢獻所學且專才專用，共同發揮把關食品安全與品質之職責。

(十)建立與時俱進之檢驗方法

1. 自 102 年至 105 年間，每年進行食品添加物質檢驗方法探討 7 項、其他食品藥物檢驗方法 7 項，至少召開 2 次專家會議，並將建立之方法應用於上市產品之品質監測。
2. 針對國人常食用保健產品成分進行「膠囊錠狀食品中葉黃素及玉米黃素」檢驗方法開發，並藉由檢驗方法溝通平台邀集各界實驗室進行實驗室間比對，確認方法後進行 13 件市售膠囊錠狀食品之葉黃素含量調查，相關結果

於 105 年 6 月 13 日發布新聞稿，藉此促使業者如實標示及有效保障國人飲食權益。。

3. 衛生福利部訂定農產品中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達 367 項農藥，目前已建立 404 項多重農藥檢驗方法及 37 品項個別檢驗方法，並建立約 500 項農藥之高解析液相層析比對資料庫，作為鑑定殘留農藥保障民眾食之安全利器。
4. 於 104 年建立油脂中三單氯丙二醇酯檢驗方法，並以開發之方法進行橄欖油品之檢測，顯示 Extra virgin olive oil 或 Virgin olive oil 初榨等級之橄欖油之三單氯丙二醇酯含量範圍皆低於 0.3 mg/kg。未來可應用於市售高單價之初榨橄欖油油品標示正確性之調查，避免低等級橄欖油混充高等級橄欖油販售，保障消費者健康及標示資訊透明度之權益。
5. 另執行「食品添加物檢驗委託辦理計畫」，依管考要求完成食品添加物規格符合性檢驗。食藥署已建立檢驗方法溝通平台，不定期召開會議，邀集國內專家學者、民間實驗室及縣市(政府)衛生局等與會，共同參與檢驗方法之研擬及實驗室比對試驗，以利儘速建立與時俱進之檢驗方法。
6. 已完成非目標物成分篩檢標準作業流程草案，該鑑別方法應用於海巡署送驗 1 件不明粉末之鑑定，檢體經紅外光譜儀及高解析質譜儀查明為低亞硫酸鈉(俗稱保險粉)，違法使用於薑製品中。針對邊境、衛生局及檢調相關單位送驗不明著色劑鑑定，已完成 25 項不同檢體不明著色劑鑑定，檢出 Amaranth、Azorubine、Orangr II 及其他非法色素等。
7. 食藥署亦運用現代分子生物與遺傳學知識，結合先進分子檢測技術與儀器及 DNA 複製增幅技術(PCR)，積極建立食品原料物種及食品病原微生物等之分子鑑別檢驗技術與能力，並實際應用於民眾中毒及攙偽等事件之檢驗，協助食品原料物種鑑別檢驗，提供科學證據以利後續行政裁處，達成保障民眾健康與權益之政策目標，例如：含蘆薈萃取物之膠囊產品遭檢舉蘆薈素含量過高而啟動蘆薈素檢驗方法開發，104 年持續完成 10 件膠囊錠狀食品

蘆薈素檢驗，另 104 年 5 月 15 日公佈建議方法「膠囊錠狀食品中蘆薈素檢驗方法」供外界參考。

8. 所建立之物種快速鑑別檢驗方法實際應用於 104 年 4 月台東縣政府衛生局送驗之疑似中毒案例「阿拜」鑑別檢驗，衛生局將剩餘的「阿拜」及包裹米食的葉片送至食藥署以分子生物檢驗技術進行 DNA 物種鑑別，經核糖體 ITS 基因定序比對確認送驗葉片中混有「曼陀羅」葉，並結合質譜檢測技術進行有毒成分篩檢，檢出曼陀羅葉含有具神經毒性的生物鹼，有效保障國人飲食權益。

(十一)保護消費者食品安全

1. 於 103 年 9 月 5 日發布「食品或餐飲服務等郵購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2. 有鑑於一直以來許多關於食品安全的不正確訊息散布在網路上，為了避免民眾被網路傳言誤導，造成錯誤認知，食藥署特別於官網首頁開設『食藥闢謠專區』，蒐集 Line、FB、網路論壇上有關食品、藥品、醫療器材及化粧品安全的不實謠言，以一則一回應的方式破解迷思，讓民眾成為聰明的消費者，同時也將邀請醫學、藥學、毒理學、風險評估、營養學、食品科學等各領域專家，提供專業諮詢與相關正確內容進行回應。
3. 補助地方衛生局監控全國性及地方台電視、電台與網路之藥物、食品、化粧品等廣告，監控時數已達 57,000.0 小時，違規食品藥物廣告比率 105 年電臺違規廣告比率約 19%；辦理相關衛生教育講座共 1,738 場次。
4. 舉辦「食品安全月」宣導活動，並自 104 年 7 月起展開一系列宣導活動。於 104 年 7 月 1 日舉行「104 年 7 月食品安全月啟動記者會」，邀集國立臺灣大學食品安全中心及各縣市衛生局、超商通路、速食與茶飲業者共同響應，並展示各單位為食品安全把關之成果。另於北中南分別舉行 4 場次「食品安全呷安心」宣導活動，亦參與 104 年 7 月 17 日至 20 日「台灣國際美食展」，邀請民眾共襄盛舉，在互動遊戲中獲得正確食品安全觀念。並辦理國

中生之食品衛生安全科學營活動，以科學角度解析食品安全危害觀念，協助學童建立正確食品衛生安全知識與態度。

5. 104 年度已通過 3 件食品安全保護基金補助申請案，包含「大統長基偽摻油品團體訴訟」、「校園黑心油損害賠償團體訴訟」及「塑化劑事件團體訴訟」，可幫助 24,000 人進行團體訴訟。
6. 各縣市衛生局皆已編列檢舉獎金相關預算，檢舉人符合各縣市衛生局之檢舉獎勵要件者，由各衛生局依權責核發檢舉獎金，並明定檢舉獎金得不予追回之相關規定。針對「重大食安事件」，提高重大食安檢舉案件獎金核發比率為至少 50%以上，其中，嘉義市政府衛生局等 5 縣市更將重大食安檢舉案件獎金核發比例提高至 60~75%；至於「一般食安事件」，則得依罰鍰實收金額至少 20%額度發給檢舉獎金。
7. 自 104 至 105 年擴大食品志工團隊，訪查各項販售通路之食品標示(含過期食品)8,000 次以上；監控食品廣告 3,500 小時。並配合不法藥物及違規廣告之稽查及管理機制，每個月至少稽查 1500 家次之不法藥物及違規廣告。

(十二)跨部會執行成效

1. 衛生福利部、財政部及經濟部共同合作，實施食品添加物源頭管理「三分策略」，包括「進口分流」、「製造分廠」及「販賣分業」將化學品及食品添加物全面分離，避免流用及交叉污染。與財政部關務署合作，將食品添加物歸類其貨品分類號列，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所對應之貨品分列號列完成公告增列輸入規定之核准使用食品添加物共 659 項。
2. 104 年 3 月 25 日於行政院召開「104 年度第 1 次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會中決議針對國內食品風險相關研究之計畫人力及經費等進行盤點，擬定我國風險評估管理架構，及研提人才培育之各種可能方案。另依「中央食品安全危機事件應變指揮中心」原則及架構規劃，研擬訂定各級食品安全危機事件應變指揮中心標準作業流程。

3. 104 年 6 月 25 日於行政院召開「104 年度第 2 次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會中決議於食品安全會報下成立「食品安全風險評估專案小組」，另應通盤檢視有關農藥、動物用藥訂定標準問題，機關分工後各依權責落實執行。
4. 104 年 9 月 30 日於行政院召開「104 年度第 3 次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會中決議加速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修正後之相關配套辦法完成，研訂企業指引，就「攙偽或假冒」及「標示不實」研擬定義，釐清不法利得的計算與裁罰標準，蒐集相關資料及判例，積極檢討，嚇阻違規行為。另應周妥規劃 105 年食品聯合稽查品項並全力執行。
5. 104 年 12 月 23 日於行政院召開「104 年度第 4 次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會中決議持續健全「中央食品安全危機事件應變指揮中心標準作業程序」，邀集跨部會及地方政府應變演練，另就「研判事件影響程度」之特殊重大之認定與啟動程序邀集相關專家學者研議。
6. 105 年 3 月 23 日於行政院召開「105 年度第 1 次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會中決議應積極推動 105 年夜市聯合稽查，並串流勾稽各部會個別稽核查察結果，提出相對應強化管理措施及滾動檢討策略。
7. 105 年 6 月 23 日於行政院召開「105 年度第 2 次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會中決議應研議中央與地方政府之縱向聯繫協調機制，俾使地方政府即時掌握中央最新食安政策。另跨部會協力達成食品業者分廠分照制度檢視，持續推動食品安全法規產業評估檢討。
8. 105 年 10 月 3 日於行政院召開「105 年度第 3 次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會中針對落實食安五環重點政策推動，以及如何提升學校午餐食品安全等議題，由相關部會進行報告並於會中討論。林院長指出，學校午餐食品安全是長期的工作，後續仍須進行相關的管考與報告，另相關食品的產銷履歷制度應該落實，同時，各學校應該建立自主管理制度，特別是對農藥、動物用藥等的檢驗，要有適當管理機制。

(十三)食品大數據分析探勘專才培育

為發展應用大數據分析精進管理作為，食藥署於 104 年辦理「巨量資料工作坊教育訓練計畫」課程，透過循序漸進的培訓，強化同仁統計分析、資料探勘的能力，除完成資料分析與探勘理論與實作的研習課程外，並需通過三階段技能檢定，合格者始核予合格證書，結訓後同仁即返回原業務單位貢獻所學，第一梯次業有 6 名同仁完成訓練，協助各業務單位資料分析，強化對業務資料專業剖析以及風險預判的準確度，有效防微杜漸，回饋精進食品管理業務。

另以科技計畫發展食品雲，以匯集及分享資料為基礎，期望將各政府部門資料分析步驟程序化，藉大數據跨部會整合資訊，期望發現食安潛在地雷預加掃除以保障食品安全。

(十四) 跨域協力，推動「食安五環行動方案」

透過跨機關、跨領域治理之夥伴關係，以食安一體之思維，就五環改革方案，從源頭管理、生產管理、市場查驗、加重廠商責任及全民監督等五大面向，結合產業自律、政府管理及民間參與三大力量，共同確保食品安全

五環	推動策略
第一環 源頭控管	1. 環保署規劃設置「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2. 農委會加強農藥與動物用藥使用者之管理 3. 衛福部強化風險物質檢驗技術研發及國際調和，藉由公開檢驗方法及技術推廣，賦予業者自行檢驗能力，確保原料來源安全(相關建立食品摻偽檢驗技術、食品接觸物件材質風險物質背景值調查及動物產品殘留農用藥物調查及評估均列入科技發展工作) 4. 跨部會大數據分析風險預警，提供高風險之業者名單，以避免不能供作食品用的原料流入食品供應鏈
第二環 重建生產管理	1. 農委會輔導產銷履歷農產品經營業者與 Global GAP 接軌之能力，建構農產品經營業者參與能力 2. 農委會導入植物醫師制度 3. 農委會輔導國產農產品建立溯源標識系統 4. 衛福部擴大食品業者關鍵業別實施範圍，提升管理效率(列入本計畫目標三、重建食品生產管理)

	5. 由經濟部推動食品產業優化、輔導食品防護及 e 化體系 6. 由經濟部針對未登記工廠，於 105 年稽查前於 103-104 年查獲未登工廠家數達 75% (計 500 家)；106 年預計訪視輔導全國列管未登食品或飼料廠達 80% (計 1,000 家)
第三環 十倍查驗 十倍安心	1. 農委會主政學童團膳食材全面監測；衛福部加強學校午餐半成品及成品查核抽驗 2. 農委會主政農漁畜產品擴大用藥監測 3. 衛福部針對高違規、高風險、高關注邊境產品，分年分月，風險管控，提高 10 倍查驗(列入本計畫目標四、十倍查驗真安心「三級品管-食品業者稽查」) 4. 跨部會跨縣市聯合稽查高風險產品，每年完成 3 項 跨部會聯合稽查專案(列入本計畫目標四、十倍查驗真安心「三級品管-食品業者稽查」)
第四環 加重惡意 黑心廠商 責任	1. 衛福部訂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罰鍰裁罰標準」，裁罰加權加重計算，最高可達 3,000 倍 2. 衛福部與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簽訂「協助辦理食安案件聯繫要點」 3. 衛福部與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建置「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執行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實施計畫」聯繫窗口 4. 法務部建置食品安全廉政平臺，統籌中央及地方機關政風機構資源及人力
第五環 全民監督 食安	1. 跨機關整合食安服務專線，消費者電話諮詢服務滿意度超過 90%(列入本計畫目標五、全民監督護食安「強化民眾諮詢專線服務品質」) 2. 衛福部食藥闢謠專區破除食安謠言，強化食品相關資訊傳播之正確性(列入科技發展工作「破除食安網路謠言計畫」執行) 3. 教育部推動校園食材登錄機制，落實中央抽查、地方督導及學校自主管理機制 4. 農委會運用產業團體及志工力量，提升國內畜禽產品衛生安全水準，確保消費者食用安全

肆、執行策略與方法

一、主要工作項目

由於執行策略與方法必需依據目標，擬訂策略，而每一個策略也有其相對應之工作細項，故在此先以表一架構表呈現，以利閱讀。

表一、食安新秩序-食安網絡計畫之架構表

	目標	策略	細項工作
一	管理體系增 預警(食安 五環第一環 「源頭控 管」)	落實食品管理諮議 機制	1.執行並強化「食品風險評估諮 議會」功能
			2.參考管理分析結果、國際趨 勢，研訂管理措施與法規
		強化食品安全預測 機制	1.成立食藥戰情中心，即時掌握 輿情資訊
			2.加速食品安全資訊情報處理機 制
			3.強化人員危機意識
			4.食品藥物安全通報系統
		食品安全分析與危 害鑑別	1.分析食品安全趨勢與潛在危 害
			2.境外資訊監控
3.針對業務資訊系統資料庫，進 行資料庫資料品質分析評估			
二	源頭監控嚴 把關(食安 五環第一環 「源頭控 管」)	落實食品輸入及製 造源頭管理	1.輸入食品邊境查驗
			2.擴大建立源頭控管及分流制 度
			3.跨部會控管化工原料，嚴防化 工原料流入食品鏈
			4.高風險產品境外系統性查核
			5.輸入食品管理政策溝通
		促進跨國邊境食安 資訊合作與交流	1.促進跨國及兩岸食安資訊之 國際合作與交流
		開發與精進食品相 關檢驗技術	1.建立國際接軌之檢驗方法
			2.食品中化學性汙染物研究
三	生產管理重	強化食品業者登錄	持續推動食品業者登錄制度

	建立(食安五環第二環「重建生產管理」)	制度	
		強化上市前查驗登記	辦理查驗登記及相關申請案
		一級品管-落實業者自主管理	輔導業者辦理強制性自主檢驗及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
		增加高風險進口食品安全證明機制	明確規範進口食品檢附之成分報告及安全證明
		強化食品業者及餐飲業者衛生安全及品質管理	1. 輔導業者落實 GHP、HACCP 等規範
			2. 提升食品從業人員、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及訓練機構之專業能力
			3. 推動衛生評鑑制度
四	十倍查驗真安心(食安五環第三環「十倍查驗」)	三級品管-食品業者稽查	1. 推動建立業者之食品追溯及追蹤系統
			2. 落實稽查食品業者登錄及追溯追蹤系統
			1. 強化中央稽查量能
			2. 規劃執行食品稽查及查驗計畫及專案查核國內食品製造業者
			3. 加強食安稽查橫向溝通
			4. 強化食品後市場產品查驗及品質監測檢驗計畫,提供系統性危害管理回饋機制
			5. 即時發布監測不合格之資訊
			6. 預防性下架機制
		精進檢驗設備	新購及汰舊食品檢驗設備
五	全民監督護食安(食安五環第五環「全民監督食安」)	加強溝通提升民眾對食品危害認知	1. 提升中央檢驗量能
			2. 擴大民間檢驗量能及品質
			1. 建立多元溝通管道,強化民眾食品安全知能
			2. 提升校園食品安全之認知
			3. 提升正確認知,結合民間資源(配合認知調查,納入性別趨勢分析)

		強化違規廣告之稽查及健全管理機制	1. 強化違規廣告之查處 2. 建立廣告稽查監督管理系統
		強化安全飲食資訊及民眾諮詢專線服務品質	1. 定期提供民眾食品、藥物及化粧品相關資訊
			2. 強化民眾諮詢專線服務品質
		善用食安基金	利用食安基金協助機制，協助消費者保護團體有足夠財源可以聘請律師為消費者提起訴訟，同時提供訴訟上必要的經費補助。(列基金預算執行工作)
六	惡意黑心廠商課以更重的法律及賠償責任(食安五環第四環「加重惡意黑心廠商責任」)	審視食安相關裁罰法令規定	已訂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罰鍰裁罰標準」，裁罰加權加重計算，最高可達 3,000 倍
		暢通檢警調政風聯繫合作管道	1. 已與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簽訂「協助辦理食安案件聯繫要點」
			2. 已與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建置「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執行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實施計畫」聯繫窗口

(一) 管理體系增預警

1. 落實食品管理諮議機制

(1) 執行並強化「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功能：

規劃 106-109 年度每年度至少召開 2 場「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邀集各界專家，就食品安全評估相關事項提供諮詢或建議，作為我國執行前瞻管理議題及管理決策之參考。且 104 年 11 月辦理一場「風險評估諮議會」，並配合近期食安事件，針對進口茶葉邊境風險監測機制進行討論。

未來亦將針對面臨之實務管理問題或突發性食安事件，藉由風險評估諮議體系，就食品安全與有害物質評估結果、政策管理或制定等提供建言，協助政府進行風險管理及風險溝通。

(2) 參考管理分析結果、國際趨勢，研訂管理措施與法規：

預計 106-109 年度至少辦理 40 場食品安全衛生管理相關案例之法律研析或說明會及 20 場食品安全相關教育訓練，並透過外部法律分析與諮詢服務，以利法規及管理措施之落實與執行。

持續蒐集分析國際間食品添加物管理規範，進行檢討評估，參考聯合國食品法典委員會、美國、歐盟、日本等規範，適時檢討各項食品添加物之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將不合時宜或有疑慮之標準加以修正，預計 106-109 年度每年進行至少 7 項食品添加物標準之檢討，並視評估結果作為修正標準之參考。另配合新版食品添加物標準之規劃，建立新的食品添加物法規標準之資訊系統，以利各界運用。

2. 強化食品安全預測機制

(1) 成立食藥戰情中心即時掌握輿情資訊：

成立食藥戰情中心即時掌握輿情資訊：持續收集輿情，國外回收資訊與分析產品後市場監測計畫執行結果與監測狀況，並與中央與地方衛生機關共同參與之後市場監測計畫結合，將分析結果作為制定後續監測計畫之參考，以加強食品之流通稽查管理、監控。

(2) 加速食品安全資訊情報處理機制：

藉由專業分析與研判產品安全危害資訊，將資訊進行分級管理與通報，有效預測資訊發揮適時啟動緊急應變作業、輔助業務單位產品管理之作業效能。蒐集國外重大食品安全事件，進行系統性分析，探討高風險因子，事件發生脈絡，適時提出食品事件趨勢建議，針對可能發生於我國的事件，事先預防，以達到危機預測的目的。

(3) 強化人員危機意識：

導入危機處理之培訓課程，培養同仁瞭解危機處理基本概念與標準作業程序之認知，危機發生前之預防、危害評量、危機處理、災害復原與風險溝通等具體步驟與程序，並建立中階主管危機處理策略擬定之整體觀念，透過訓練，俾使人員熟悉危機事件緊急應變原則，並依資訊收集、危害評量、對策擬定及決策下達等步驟，採取迅速而有效的緊急因應措施。

(4)食品藥物安全通報系統：

為有效即時因應不符合衛生安全食品流入市面，食藥署特設置「食品藥物安全通報系統」，作為快速通報預警及回應機制，以維護國民健康。

該系統於 97 年開發建置，後續並持續擴充、維護系統功能，目前系統功能包含快速通報事件、通報設定作業、資料查詢作業、系統管理作業、新聞發布通知作業、不合格食品資訊通知作業、國際食品危害分析資料搜尋功能等，提供各衛生單位得以系統平台發送電子信件、簡訊、傳真及即時通訊等方式，快速進行新聞發布或不合格食品通報，以加快案件掌握與處理時效。

3.食品安全分析與危害鑑別

(1)分析食品安全趨勢與潛在危害：

建立我國食品添加物之國人膳食習慣評估指引，並以國人之飲食習慣及攝食量資料進行評估，確認食品添加物對國人膳食之風險。預計 106-109 每年進行 5 項食品添加物之國人膳食習慣評估。

(2)境外資訊監控：

建立國際食品警訊監控機制，可以有效進行國際間輸出入食品之資訊交流，若發現有輸入類似或疑似回收警訊產品時，可於第一時間通知疑似輸入問題產品業者進行自主管理，並請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前往稽查，一經確認涉案產品，立即要求業者下架、回收，並視危害風險情形，評估是否加強邊境管控措施。

透過發布食品消費者紅綠燈，除提醒輸入業者勿採購涉案產品外，亦提醒民眾留意網購食品之安全，或旅遊至該國時，應避免購買及食用問題產品，防堵問題產品流入消費市場，並保障民眾飲食之安全。預計於 106 年完成建立國際食品警訊監控標準作業流程，於接獲國外食品安全警訊及國際事件後(每年監控並發布至少 130 則境外食品警訊)，即時適時查詢我國輸入情形與追查疑似已輸入個案，收集並分析各項資訊，掌握高風險食品或其來源國，據以制定管理措施，以達源頭管理、早期預警之效。

(3)針對業務資訊系統資料庫，進行資料庫資料品質分析評估：

運用資料分析、資料探勘及資料視覺化工具，針對食藥署食品相關資訊系統資料庫歷史資料，進行資料探勘及資料整合研析，並且採用統計與邏輯性法則，偵測系統歷史資料之適時有效性、同時排除資料重複或相互矛盾之錯誤或缺漏數值，以求達到資料品質之完整性及一致性，可供推估風險趨勢並提供做為食品管理相關決策精進之參考。計畫執行四年內預計完成食品相關趨勢預測之分析至少 52 件，每年至少辦理 2 梯次資料分析訓練課程，課程內容主要涵蓋三大部分，食藥署食品相關資訊系統資料庫介紹、統計分析方法運用及資料探勘技術學習，以提升同仁資料探勘與分析能力。訓練課程完成後，皆會給予測驗，以示確認學習成效。

(二) 源頭監控嚴把關

1.落實食品輸入及製造源頭管理

(1)輸入食品邊境查驗：

為強化輸入食品安全管理措施，訂定年度查驗計畫，針對高風險進口國別、貨品分類號列之食品，訂定適當管制期間，以加強邊境產品之管制；並由地方衛生局執行進口食品先行放行案件稽查及國際警訊之食品流向追蹤與不合格產品回收、銷毀或退運等作業，全面輔導進口食品業者建立自主衛生管理之觀念，加強進口食品之安全，提供國人安全之飲食環境。

另行政院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召開「邊境管理整合精進方案之初步規畫構想」，裁示由國發會會同相關機關規劃。國發會已於 105 年 2 月 3 日召開「規劃『推動邊境管理整合方案』第 1 次會議」，初期階段籌組毒品、食品與農產品工作小組，定期討論規畫方案，透過邊境機關協同建置管理機制，以強化邊境管理效能，食藥署將配合後續規劃辦理。

(2)擴大建立源頭控管及分流制度

為持續辦理食品源頭管理機制，目前食品管理工作已朝向依食品業別風險度、業者規模與能力，配合政府管理

量能，逐步漸進式擴大推動各食品業別，實施自主衛生源頭管理，包括食品邊境分流管理、食品安全監測計畫、強制檢驗及一定規模設置實驗室等精進管理制度。

再者，運用各項食品資訊系統(如食品業者登錄平台、食品追溯追蹤管理資訊系統、產品通路管理資訊系統等)，積極研議分析潛在食品風險，並將分析結果回饋管理面調整制度，作為政策擬定參考。如運用科技部科技發展計畫，持續精進強化食品資料系統功能與資料庫數據，透過食品雲平台，以「五非系統」為系統核心，逐步整合跨部會食品相關資訊，加強跨部會資料之勾稽串聯機制，協助聚焦稽查對象，建立高風險業者清單，提供稽查人員作為稽查之基礎，查核結果亦可作為未來政策參採。

源頭管理機制之建立需仰賴各層面之制度建立與支持，且食安五環之經費來源多元，影響層面廣泛，本署歷年均已持續針對不同類別之市售食品與毒素種類進行市場監測及背景調查。以真菌毒素為例，真菌毒素係非人為添加之天然食品污染物，會受污染之食品種類眾多，部分國際間訂有限量之真菌毒素，我國尚未納入管制。本署爰運用科技部科技發展計畫，執行相關調查，並將結果提供作為制訂真菌毒素管理政策之參考；目前花生中赭麴毒素A、穀物中脫氧雪腐鏟刀菌烯醇、玉米赤黴毒素，以及玉米中伏馬毒素均已納入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中污染物質與毒素衛生標準」修訂草案中。

此外，衛生福利部持續依邊境分流政策之方向，就輸入食品之貨品分類號列，依食安法第30條規定公告相關輸入規定，以納入邊境查驗之範圍。食品業者應依規定申請食品輸入查驗，產品通關資訊可提供稽查單位作為規劃後之稽查行動參考。

- I. 食品添加物：衛生福利部與財政部及經濟部合作，強化食品添加物源頭管理，包括「進口分流」、「製造分區」及「販賣分業」之「三分策略」，防堵不當化學物質流入食品，並公告食品添加物業者應辦理登錄，建立完善之食品添加物管理體系。另透過跨部會合作，與環保署建立毒性化學物質之列管通報。

II. 食用油脂：自 103 年 10 月 31 日起，食用油脂以複合輸入規定進行分流管理；輸入時，未於進口報單填寫輸入用途並經用途主管機關查驗合格者，不得輸入。另自 104 年 1 月 26 日起，訂定「報驗義務人於輸入食用油脂、特殊營養食品、錠狀膠囊狀食品、專案進口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其輸入散裝或 150 公升以上大包裝食用油脂，則須檢附出口國之官方衛生證明，落實食品輸入前之源頭管理。

III. 基因改造食品：為有效掌握基改原料之進口數量及流向，配合我國國家政策，與經濟部、財政部等共同研商增列基因改造食品原料專屬輸入稅則號列，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於 103 年 7 月 29 日公告基因改造黃豆及玉米原料之專屬號列，衛生福利部並配合於 103 年 9 月 23 日公告其輸入規定，同步於 103 年 11 月 1 日正式實施。另為確保相關號列輸入產品其正確性，建立可追溯及追蹤性，預防攙偽假冒。要求業者於報驗相關專屬號列時應檢附相關文件，始得受理輸入食品報驗申請。

(3) 跨部會控管化工原料，嚴防化工原料流入食品鏈

行政院各部會持續精進食品資料系統功能與資料庫數據，並透過食品雲平臺逐步整合跨部會食品相關資訊，加強跨部會資料之勾稽串聯機制，包括衛生福利部五非系統(包括食品業者登錄系統(非登不可)、邊境查驗系統(非報不可)、追蹤追溯系統(非追不可)、檢驗系統(非驗不可)、稽查系統(非稽不可))、財政部關港貿系統、農委會之農產品溯源系統與飼料及飼料添加物追溯追蹤資料、環保署之化學雲平臺、經濟部之**生產選定化學物質工廠申報系統**與教育部之校園食材登錄系統等，串聯食品生產供應鏈，並防堵化工原料、化學品及飼料流入食品生產供應鏈，強化整體食品安全之管控網絡。**(本項列入科技發展工作-食品安全巨量資料分析及資訊科技化建置計畫)**

(4) 高風險產品境外系統性實地查核

預計 106 年完成研擬並建構高風險食品系統性查核之源頭管理機制、標準作業流程；於 106-109 年度累計評估建立 2 項高風險食品納入系統性管理機制，並完

成 6 件高風險食品輸入申請案審查作業及執行 3 個國家之境外實地查核。

(5)輸入食品管理政策溝通

106 至 109 年度至少辦理 100 場次之輸入業者座談會及教育訓練，估計每年宣達家數可達 3,000 家次。座談會重點內容以規劃中的法規政策之執行為主，與食品業者及相關公協會進行充分之溝通與宣導；而教育訓練則邀請各界具不同專長之專家學者，就食品安全相關法令、企業道德及消費者保護等多面向議題，對業者及相關公協會進行教育，並發給衛生講習時數，鼓勵產業踴躍參與。

2.促進跨國邊境食安資訊合作與交流

(1)促進食品安全之國際及兩岸合作與交流：

我國國際地位特殊，非 WHO 的一員，無法直接參加食品標準委員會（Codex）轄下相關會議，但我國為 WTO 會員及 APEC 會員體，可適時配合參加轄下相關活動，參與國際組織運作，為瞭解國際上食品安全相關議題趨勢之一途徑，並可於會議期間和各會員/會員體官員就食品安全議題討論，瞭解 Codex 及各國食品安全管理之發展趨勢，將可提供管理決策之參考，並擴大我國於國際場域之能見度。

106-109 年積極參與全球性與區域性食品安全之國際合作與交流，配合主辦單位當年度活動訊息，包括參與 WTO 及 APEC 等國際組織食品安全相關會議、國際食品安全訊息交換平台，如：WHO INFOSAN、歐盟 RASFF 或國際諮商會議等，以及參與 WTO/SPS 訓練課程、歐盟法規及檢驗人員培訓等課程，強化我國食品管理、法規、檢驗等國際合作機制；並與國際持續保持溝通聯繫管道，以利於食品安全事件發生時及時通報和聯繫。

持續精進檢驗技術，開發檢驗方法於國內外學術研討會及期刊論文發表，與國際進行資訊交流。包括參與歐洲醫藥品品質審查委員會(EDQM)舉辦之國際標準品共同標定研究，增進國際合作交流機會，提升我國檢驗技術之國際能見度。此外，每年至少辦理 1 次「兩岸食品安全交流研討會」，使產、官及學界瞭解兩岸食品安全之

管理異同，並本於「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之基礎，持續強化雙方在食品安全訊息之通報、重大食品安全事件之協處機制、食品安全制度法規、檢驗技術及監管措施之業務交流，以提升食品安全之管理效能，增進彼此之溝通與互信，維護兩岸人民之健康權益。

3.開發與精進食品相關檢驗技術

(1)建立國際接軌之檢驗方法：

辦理檢驗方法增修訂，依據研究發展成果及科技新知趨勢，發布增修訂之公告檢驗方法及參考檢驗方法，供各界引用。針對農藥、動物用藥持續開發仍未包含於公告或建議檢驗方法之檢測品項及未知物篩檢。強化膳食機能性食品中特定成分及有食品中害性元素之檢驗技術。並依施政及各界檢驗技術需求以高解析度質譜等尖端技術建立可能被惡意使用物質之巨量資料庫，並以半標的物篩檢的模式，建立檢驗平台以因應食品中新興原料、添加物、食品藥物殘留、生物性摻假成分等，並以新的檢驗科技，針對新的品項且以國內尚未有檢驗方法之項目為優先考量。檢驗方法重視國際間互相驗證及比對，藉由參加各種能力試驗來驗證台灣之檢驗實力，使我們的公告方法能具有國際妥協性及國際間同等效力，成為世界認可的國家實驗室。

(2)食品中化學性汙染物研究：

食品中汙染物可能天然存在、也可能來自環境汙染物、人類活動或加工製程，世界衛生組織、歐盟等均成立專家小組進行研究，藉由蒐集國際間危害評估資訊、食品汙染物下架預警資料及國際間有關研究，可以就汙染物風險序位及健康影響納入檢驗技術開發研究，建立本國之汙染物研究策略及成果產出。

(3)有關檢討或增修農藥、動物用藥標準、食品添加物標準及完成與先進國家食品容器具風險物質管理規定之比對等工作則列入食藥署科技計畫中執行相關工作。

(三) 生產管理重建立

1.強化食品業者登錄制度

自推動實施食品業者登錄制度，已掌握超過 35 萬家食品業者業態，104 年再擴大實施業別，包括辦理營業登記或地方經建主管機關許可營業之攤（鋪）位使用人及攤販、食品器具包裝製造與加工業、食品用洗潔劑製造與加工業等，持續落實所有食品業者全登錄之目標。

為加強對業者及相關公協會進行輔導及溝通，提升產業落實執行法規，預計 106-109 年度每年辦理食品業者登錄相關教育訓練（含法規宣導）及輔導，至少辦理 26 場次；針對餐飲業、食品用洗潔劑及食品容器（具）等業者說明會，至少辦理 35 場次。

2. 強化上市前查驗登記

針對高風險及特殊產品，政府透過上市前查驗登記機制，審核該產品使用原料、食品添加物使成分及規格之安全性，以及生產條件、衛生標準是否符合法令規定，落實管理之基礎，並針對查驗登記產品特性，加強各自管理重點，以確保上市產品之安全性，對於食品安全之把關足具重要性；透過健康食品標章、真空包裝食品標章亦可有助於民眾辨識及選購具保健功效或衛生安全之產品。

預計 106-109 年度持續辦理查驗登記申請案之審查，至少包括輸入錠狀膠囊食品累計約 8,400 件，國產維生素類錠狀膠囊食品約 1,290 件，食品添加物約 6,750 件，健康食品約 160 件，基因改造食品約 70 件，且配合抽查產品或工廠輔導，並視案件審查情形，辦理健康食品、基因改造食品審議小組等專家諮詢、審查交流或業務檢討會議；以及持續維護與更新「食品查驗登記資訊系統」，以利各界運用。另辦理各類查驗登記之食品業者說明會議，製作宣導手冊、編修查驗登記審查相關作業原則等，提供產業應用，並提升審查效率及精進管理機制。

近來國際貿易交流頻繁，且囿於國際間相繼發生食品安全事件，致使世界各國對各自輸入食品之品質與安全愈加重視，亦加強其管制措施，其中包括要求輸出國衛生主管機關出具相關衛生證明文件。統計自 100 年起，我國受理外銷食品衛生證明、加工衛生證明、檢驗報告及自由銷售證明之申請件數，每年皆達 1,500 件以上，103 年更已超過 2,800 件。預計 106-109 年度每年審查外銷食品申請案約 2000 件，且配

合申請案類型，進行工廠查核或實地抽樣。

3. 一級品管-落實業者自主管理

針對逐步公告實施一級品管之業別，包括自主檢驗及訂定監測計畫，就法規面、實務操作面等，對業者及相關公協會進行輔導及溝通，除要求食品業者針對自身原料、半成品、成品依產業情形各自把關重要項目之檢驗，如：肉品每季或每批檢驗動物用藥殘留外，亦推動業者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之自主管理措施，衛生福利部至 105 年 4 月 21 日止已完成公告 17 類食品業者應實施強制檢驗，此 17 類業者自 105 年 7 月 31 日起亦須分階段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衛生福利部未來將持續依產業能力及風險控管等因素予以整體考量，分階段逐步公告應實施強制檢驗及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之食品業別，透過輔導機制，使食品業者瞭解危害分析及重要管制點等危害控管觀念，對其產品製程嚴加管控及落實品保制度，以提升業者衛生管理能力。預計 106-109 年度每年辦理至少 8 場次輸入業者說明會；累計辦理至少 40 場次食品製造業、工廠之業者說明會，及輔導 350 家製造業者、工廠。

4. 高風險進口食品安全證明機制

為強化輸入複方食品添加物產品的管理，105 年 12 月 10 日起，依食安法規定，食品業者輸入複方食品添加物(香料除外)，應檢附原產國的製造廠商或負責廠商出具的產品成分報告及輸出國的官方衛生證明，供各級主管機關查核。另，105 年底於邊境查驗合格之輸入產品，將於輸入許可通知上附 QR CODE，揭露產品名稱、重量、生產國別等資料；報驗義務人並可於輸入許可通知或邊境查驗自動化管理資訊系統 (IFI) 下載 QR CODE，供其印製。再者，配合「非登不可」、「非追不可」、「一級品管」等制度擴大辦理，使政府確實掌握食品業者基本資訊、產品來源、銷售動態等資料，有效提升管理效能。

5. 強化食品業者及餐飲業者衛生安全及品質之管理

利用分群分眾概念，透過高風險產業別、專門職業人員、公協會種子人員等，共同提升產業自主衛生管理能力及社會企業責任：

(1) 輔導食品業者與通路商落實 GHP、HACCP 等規範：

為加強對業者及相關公協會進行輔導及溝通，提升產業落實衛生安全規範，預計 106-109 年度辦理 15 場次以上食品添加物等業者說明會；並針對逐步公告須實施食品安全管制系統之業別，就法規面、實務操作面等對業者進行宣導及溝通，每年辦理 4 場次業者說明會，並實地輔導食品製造業、工廠之實地輔導 200 家次；輔導餐飲業者符合餐飲規範並建立食材供應商管理制度，至少輔導 100 家；另推動餐飲業者建立 HACCP，累計 40 家，並製作相關教材或手冊，供產業應用，且每年辦理 3 場次之業者說明會或研討會；針對食材供應商管理，106-109 年度至少輔導 80 家食材供應商業者落實 GHP 並導入 HACCP，及建立追溯追蹤制度。另推動通路商業者參循相關企業指引內容，強化其符合一級品管、追溯管理等衛生安全規範，並進一步提升品質，預計 106-109 年度每年辦理 3 場次通路商業者說明會，並累計輔導至少 70 家通路商。

(2)提升食品從業人員、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及訓練機構之專業能力：

預計 106-109 年度每年辦理 50 場次餐飲業衛生講習，且每年分別辦理優良廚師表揚大會及健康年菜記者會各 1 場次，及辦理 4 場次專門職業人員職能養成課程，並評估訓練課程及專門職業人員投入產業之效益。為提供社會大眾、餐飲從業人員與研究單位瞭解每年台灣食品中毒發生狀況、歷年趨勢、食品中毒病原、相關案例及防治資訊等，並持續編印「食品中毒發生與防治年報」，且每年持續維護和擴充中華民國廚師證書資訊管理系統。

(3)衛生評鑑制度：

衛生機關透過全臺餐廳之稽查及評核，直接輔導並教育餐飲業者於日常工作落實 GHP，鼓勵餐飲業者營造優良餐飲環境；另將新增研擬食品接觸物件製造加工業者之評核制度，於 106-109 年累計至少召開 15 場專家諮詢、評核人員訓練、業者說明會及業者溝通會議等，加強對業者及相關公協會進行輔導及溝通。預計推動 300 家餐飲業者執行 HACCP 制度並通過衛生評鑑，並辦理 16 場餐飲業者及相關公協會相關說明會。

6.精進食品追溯及追蹤系統

(1)推動業者建立食品追溯及追蹤系統：

預計 106-109 年度每年針對逐步公告須辦理追溯追蹤之業別，就法規面、實務操作面等對業者進行宣導及溝通，每年辦理 8 場次輸入業者說明會，估計宣達 640 家次；每年辦理 3 場次食品添加物等業者說明會，並製作及更新相關宣導手冊，供產業應用；累計辦理 12 場食品製造業者業者說明會、4 場衛生機關共識會議及實地輔導至少 600 家次，加強對業者及相關公協會進行輔導及溝通。

預計 106-107 年度針對不同連鎖餐飲業者類別建立追溯追蹤制度之背景值調查與分析。且 106-109 年度每年辦理相關會議，包括 2 場次專家學者與 2 場業者說明會；輔導餐飲業者建立追溯追蹤系統，累計至少 160 家次，加強對業者及相關公協會進行輔導及溝通。

(2)落實稽查食品業者登錄及追溯追蹤系統：

配合公告訂定應申請登錄始得營業之食品業者、類別、規模及實施日期，所有具工商登記證之食品業者應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登錄，始得營業。另於 103 年 10 月 27 日公告八類食品業者於 104 年 2 月 5 日起，實施食品追溯追蹤系統，即生產過程中之所有資訊皆必須保存紀錄。另 104 年 2 月 24 日公告，食品業者應就輸入產品之相關紀錄、文件及電子檔案或資料庫詳實記載保存，並自「食品相關產品輸入許可通知」之許可日期起保存五年。又於 104 年 7 月 31 日號公告，食品添加物製造、加工、調配及輸入業者應建立產品追溯追蹤系統，凡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3 條定義之食品添加物，從事其製造、加工、調配及輸入業者，皆應建立追溯追蹤系統。食藥署對於食品業者上傳資料之正確性，會加強與地方衛生機關合作專案查核，並於年度規劃專案稽查項目時，依當年度情況調整，將高風險食品或因應政策管理重點業別，納入優先查核食品業者登錄及追溯追蹤系統內容正確性，以於發生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時，使相關主管機關得以即時追查相關產品流向與妥適處理。

(四) 十倍查驗真安心

1.三級品管-食品業者稽查

(1)強化稽查量能：

為加強稽查人員專業，每年辦理相關法規教育訓練並擬定培訓計畫。

(2)規劃執行食品稽查及查驗計畫及專案查核國內食品製造業者：

- I. 配合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專案小組之行動計畫，結合中央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及檢警調能量，推動重點稽查。行動計畫之內容包含：稽查對象及家數、稽查重點、稽查日期、參加機關、任務分配及抽樣檢驗等。後續稽查結果彙整後，於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專案小組會議提報後對外發布，稽查發現重大食品違規事件時，於衛生福利部成立新聞中心，指定發言人每日公布最新追查情形及重大措施。聯合稽查執行成果定期彙整提報「行政院食品藥品安全會報」。
- II. 並為控管食品安全與衛生，我國已訂有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GHP)作為所有食品業者須符合之衛生基準，並擬訂各類食品業之專章，使其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另自 2003 年起陸續公告水產食品業、肉類加工食品業、乳品加工業、餐盒工廠及國際觀光旅館餐飲業實施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以強化食品製程之安全控管。
- III. 國內對食品製造業的管理首重安全衛生，除須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相關規定外，在營利行為、工廠設立及稅務的稽徵等方面，需要符合「公司法」、「商業登記法」、「工廠管理輔導法」與「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等。此外，食品前端原料的農、漁、牧業管理，則有「農業發展條例」、「漁業法」及「畜牧法」等規定作源頭把關。未達工廠設置標準的食品製造業者，則依現行其他相關規定辦理登記，按現行「食品業者登錄辦法」規定食品業者需辦理登錄後，才得以營業，其中食品製造業者只要具有工廠、公司、商業或營業登記等任何一項，依法皆須強制登錄。為確保食品製造之安全衛生，對於現階段尚未完成登記、登錄的食品製造業者，由地方政府衛生及工商單位持

續清查，若發現有疑似未登記工廠時，地方政府衛生局則會通報其所轄縣市工廠登記管理單位進行後續處辦，以避免違法工廠存有僥倖心態而造成管理漏洞。

(3)加強食安稽查橫向溝通：

政府機關由歷次之食品安全事件從中檢討，除了強化各自組織部門間之任務功能外，中央與地方政府機關之食品管理專責單位亦培養更緊密之合作機制，並建立從垂直到橫向之溝通聯繫管道。加強中央與地方分工合作，有效整合衛生機關行政及人力資源，於執行食品稽查管理相關業務時，即時流通共享相關資訊，以協助後續或源頭之稽查，加速行政效率並處辦違規業者。定期邀集中央與地方衛生機關單位人員，召開業務聯繫會議，建立順暢之溝通管道與經驗分享機制。另必要時會同檢警調單位共同稽查，並督導衛生局落實後續處辦事宜。前揭所規劃之年度專案、監測計畫等，抽驗標的非常廣泛，亦包含高水活性、低酸性品項如禽畜水產品、乳品、餐盒食品等，並結合源頭管理概念推動重點稽查，由源頭生產地或產製工廠進行稽查與檢驗。

(4)強化食品後市場產品查驗及品質監測檢驗計畫，提供系統性管理回饋機制：

現行產品後市場監測計畫，依其產品潛在危害大、風險高、危害趨勢升高；易於對特定族群造成健康影響；產量大與流通範圍廣且消費量高、或國內及國際關切議題及前一年或歷年監測結果等因素擬定監測計畫，近年來已辦理之流通市場產品監測研究包括：食品中食米及水產品重金屬含量監測、食品中真菌毒素之監測、食品中殘留動物用藥之檢測、農產品殘留農藥監測等。後續為有效運用經費與落實地方特色管理，由中央擬定監測計畫，除加強抽驗高風險產品之外，得視當年度情形規劃各項專案相關細節，如：稽查重點、抽驗件數、檢驗項目等。由地方衛生局編列經費並協助辦理各轄區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農產品殘留農藥等之抽樣與檢驗，並將檢驗結果、不合格檢體源頭追查與處辦情形回饋予中央，進行流通產品品質之監測研究，在切合國內實際用藥情形與監測量能的情形下，進行風險辨識。配合食安五環之第三環倍增市場查驗，依分年分月風險管控原則，逐

年增加抽驗件數，從 105 年 11,000 件至 109 年達 16,300 件。

(5)即時發布監測不合格資訊：

為兼顧消費者知的權益，衛生機關於完成指定類別產品或專案稽查後，以新聞稿發布結果，將稽查抽驗結果透明化，減少不安全食品流通市面，並作為消費者選購之參考。並於緊急事件發生時，積極處理、把握時效回應輿情，快速消弭民眾疑慮恐慌，維護國人之健康。

(6)預防性下架機制：

- I. 食藥署遇有緊急事件，均會透過通報機制或即時性管制措施，加速事件之因應，如：針對疑似違規產品進行預防性下架處理，建立中央與地方衛生機關之食品中毒與食媒性疾病通報機制，以及監控國際食品回收警訊，可迅速通知地方衛生機關及時處理等。為妥善處理上開應變機制，食藥署業於 103 年 12 月 30 日訂定公布「食品衛生安全預防性下架原則」，復於 104 年 2 月 6 日修正以供參考遵循，相關處理機制，亦會定期檢討，為滾動式修正。
- II. 為確保消費者健康，降低其對產品疑慮，在疑似發生重大或突發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或接獲訊息可能有非食品物質混入食品的情況下，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現有資訊研判有傷害民眾健康的可能性時，儘管尚未有明確證據，在等待查驗結果以完成事證蒐集程序前，為有效即時提供食品安全保障，可採取預防性地措施，要求可疑產品下架。待主管機關調查確認產品安全無虞或檢驗結果未有傷害人體健康之物質存在時，即可撤銷下架處分重新上架販售；倘涉違法情事，則依法處辦。

2.精進檢驗設備

為強化檢驗成效，檢驗設備須逐年購置及汰舊，始能輔助完備本計畫增進檢驗量能之目標。預計於 106-109 年 4 年內購置液相層析高解析度質譜儀 1 台執行非標的物篩檢，建立不法添加物資料庫，該儀器有助於防範及預警食安事件，氣相層析串聯質譜儀 3 台執行農藥、動物用藥、汙染物、檢康食品之檢驗研究，協助衛生局、檢警

調送樣及食安事件等檢驗工作，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 4 台，執行農藥、動物用藥、汙染物、檢康食品之檢驗研究，協助衛生局、檢警調送樣及食安事件等檢驗工作，另配合自動核酸萃取裝置、氣相層析質譜儀等儀器，以有效配合檢驗量能之需求，呈現智慧型管理措施。

3.厚植中央及民間檢驗能量及資源

(1)提升中央檢驗量能：

藉由委託檢驗業務之發展及加速實驗室認可，進行檢驗方法之可靠度、方法位階、實驗室間比對、驗證等不同層級之評估，拓展食品檢驗執行能量將建立之方法應用於上市產品之品質監測，將加強與國衛院等研究機構合作，針對食安事件建立及開發檢驗方法。同時加強辦理檢驗推廣教育訓練課程之深度及頻率，以強化地方衛生局及民間實驗室之檢驗能力，並建立良好之溝通平台，使得檢驗方法及標準品能共享，以適時應變突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不僅可有效利用民間之檢驗資源，增加民間檢驗量能。協助各相關單位執行檢驗，提升中央檢驗量能。

配合食藥署例行性業務委託民間實驗室檢驗之政策，針對上市前檢驗、上市後抽查及其他單位送驗之食品檢體，有關食品化學之檢驗，進行委託。執行內容包含食品中重金屬、食品添加物、膳食機能性食品之保健功效或指標成分、市售包裝食品之營養標示成分檢驗、農藥殘留、動物用藥殘留等檢驗。

針對民間無法檢驗的項目、微生物、病毒、及食品中新興成分及添加物等，由食藥署自行研發方法並進行檢驗，並協助衛生局、食安辦公室及檢調等單位檢驗，幫助確認檢驗結果及釐清違法情事。

基因改造作物已在全球作物市場廣泛流通，台灣為玉米及大豆穀物的大宗進口國，因此台灣民眾的日常飲食與基改食品息息相關。本計畫協助邊境針對大宗輸入之玉米及黃豆穀物進行基改或非基改之檢驗；針對市售玉米及黃豆產品，執行基因改造食品標示規定符合性調查檢驗；協助各種突發基因改造食品檢驗服務需求，以落實我國基因改造食品之管理，保障國人飲食權益。另，配

合食品過敏原標示制度政策之實施，進行市售食品過敏原標示之調查檢驗，落實本署食品過敏原標示制度。

(2)擴大民間檢驗量能及品質：

辦理食品藥物化粧品實驗室之認證，推動加速認證及群組式認證之措施，擴大國內食品藥物化粧品之檢驗資源，提供主管機關、業者及消費者委託檢驗時之參考。此外，因應食安法修正後對食品檢驗需求的增加，持續邀請各實驗室申請食藥署認證，以擴大檢驗量能。

推動認證實驗室之定期監督查核，並辦理「認證實驗室檢驗主管聯繫會」及「評審員共識營」。

為健全實驗室之認證及監督管理，除善用國內認證相關資源外，持續修訂相關管理規定，加強管理密度及深度，確保實驗室檢驗數據之真實性，並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

(五) 全民監督護食安

1.加強溝通提升民眾對食品危害認知

(1)建立多元溝通管道，強化民眾食品安全知能：

正確的食品安全概念，能有效的降低可能之危害，亦能避免民眾因誤信媒體渲染而產生不必要之恐慌。預計106-109年度每年持續就各項重要食品安全議題及該年度新制定之法規等，以平面、廣播、網路等各式媒體管道對民眾進行宣導，並編制相關宣導文案，參與大型食品相關展場至少2場次，如：國際食品展、國際美食展、台灣生技展等，與民眾進行面對面溝通宣導，且能及時因應緊急事件之發生，於第一時間提供正確訊息，減少錯誤訊息之傳播，預估累計觸及人次達1,500萬人次。

持續維護與發展「台灣地區食品營養成分資料庫」，提供醫學研究、臨床營養照護、團膳設計、食品加工所需參考資料，並加強提升消費者瞭解食品營養成分，強化食品教育之推廣。預計106-109年度每年擴增營養成分資料庫至少20個品項資料。

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合作，定期邀集各部會、公民團體及媒體記者召開「與公民團體進行食安溝通及資訊交流

會議」，研商討論食品安全政策具體規劃及相關執行作為，資訊公開透明，落實全民監督食安。

(2)提升校園食品安全之認知：

良好的食品衛生安全觀念，須從小培養，而培養學童正確食品安全認知之過程，亦能將食品安全之宣導由學童本身拓展至家庭，提升宣導效益。預計 106-109 年度每年持續就不同年齡層之學生，辦理不同性質之食品安全宣導活動，如：國小食安書法競賽、國高中食安徵文競賽、大學生食安網站設計競賽等，以活潑生動之活動企劃帶入食品安全正確認知。

(3)結合民間資源提升正確認知：

民眾對於食品安全的訴求日益升高，坊間食品不實的標示及廣告傳達不正確的資訊，常使民眾選購時產生疑慮，為維護民眾之飲食安全，透過民間團體及公私協力，協助宣導正確食品衛生觀念。讓消費者能夠投身食品安全認知及實質參與。

因應現下各種即時通訊、網路論壇及網路普及性，食藥署將持續蒐集各類食藥議題，適時闢謠，提供民眾正確資訊。另外，考量實證研究的重要性，也邀請各領域專家學者，必要時提供專業諮詢與回應正確內容，以提供民眾正確資訊。105 年刊登食品相關闢謠文章達 120 則，本項工作列入科技發展工作「破除食安網路謠言計畫」執行以年增 30%之成長，至 109 年闢謠文章累積刊登數將達 260 則。

2.強化違規廣告之稽查及健全管理機制

(1)強化違規廣告之查處：

優先針對地方性媒體（含電視及電台）進行監控，兼採衛福部食藥署分配之全國性及購物台頻道為輔，進行媒體監控，每週包含假日至少各 20-30 小時，每週 5 日監控瀏覽台灣中文入口網站或購物網站等各大網站，針對廣告管理辦理食品、藥物、化粧品業者及傳播媒體業者宣導或講習。並持續編列檢舉違反食品衛生案件檢舉獎金之預算，並透過適切管道或活動，多方宣導檢舉獎金制度。

(2)建立廣告稽查監督管理系統：

辦理中央違規廣告監控計畫，以加強督導衛生局違規廣告查處業務，並辦理衛生局查處違規廣告案件教育訓練，增加專業度，以有效遏止違規，避免業者規避責任。

3.強化安全飲食資訊及民眾諮詢專線服務

(1)定期提供民眾食品、藥物及化粧品相關資訊：

定期發行食品藥物分析週報，提供相關食品衛生安全與管理之知識與現況。

(2)強化民眾諮詢專線服務品質：

衛福部食藥署整合跨部會食品相關諮詢服務，於104年12月設立「1919」全國食安專線，服務內容含括：食品檢舉、食品諮詢、消費問題、中小企業諮詢、生鮮農產諮詢等五項次，以簡單、方便記憶的號碼，提供更便民的單一服務入口及檢舉管道。

此外，食藥署透過導入專業客服系統軟硬體設施，包含電腦電話整合系統、自動話務分派系統、互動式語音應答系統、數位錄音系統及話務中心客服系統等，結合委外專業訓練客服人力，即時回應民眾需求，提供全國民眾食品、藥品、醫材及化粧品等相關安全議題之案件諮詢、政策宣導、陳情、申訴、檢舉、反應及建議等服務，強化衛福部食藥署為民服務效能及民眾諮詢專線服務品質。

(六)加重惡意黑心廠商責任

- 1.為保障食品安全事件中消費者民事部分之權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明定設立「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以下稱食安基金)」，以協助消費者保護團體有足夠財源可以聘請律師為消費者提起訴訟，同時提供訴訟上必要的經費補助。上開工作係由基金預算執行，故相關工作未納入本計畫之列。
- 2.配合本計畫中宣導及教育訓練等機會，邀請司法領域專家及法務部檢察官溝通外，並適時配合本計畫其他工作細項之執行，針對業者加強輔導、教育訓練及強化食品安全衛生檢舉案件處理及稽查員蒐證訓練，以防不肖業者存有僥倖之心。

- 3.視業者違規事實，由衛生機關依行政調查結果予以適當行政處分：衛生福利部業於 105 年 5 月 12 日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授權規定，訂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罰鍰裁罰標準」，裁罰加權加重計算，最高可達 3,000 倍，作為地方衛生局裁罰之遵循依據，並強化衛生機關裁處之一致性。食藥署基於過去歷次處理食品安全事件之經驗，除強化食品衛生管理體系，提升食品安全管理效率，並持續由各級衛生機關及司法機關聯合掃蕩違規與不法情事，提供民眾更完善之食品安全環境。
- 4.暢通檢警調政風聯繫合作管道：業與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簽訂「協助辦理食安案件聯繫要點」，並與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建置「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執行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實施計畫」聯繫窗口，倘衛生單位接獲情資或於稽查時查獲業者涉嫌違反刑事法律，可報請轄區地檢署或保七總隊偵辦。持續舉辦衛生單位與檢警單位聯繫共識會議，藉由會議平台相互交流，可增進檢警單位與衛生單位之合作，俾利共同打擊不法，維護民眾食用安全。

二、分期（年）執行策略

工 作 項 目	年 度				預計達成工作量 (場次、件數、家次)
	106	107	108	109	
(一) 管理體系增預警(食安五環第一環「源頭控管」)					
1. 落實食品管理諮議機制					1. 106-109 年度每年召開 2 場「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 2. 106-109 年度至少辦理 40 場食品安全衛生管理相關案例之法律研析或說明會，及 20 場食品安全相關教育訓練，並辦理外部法律分析與諮詢服務。 3. 106-109 年度每年進行至少 7 項食品添加物標準之檢討。 4. 106 至 109 年度持續擴充及維護食品添加物法規標準查詢資訊系統。
(1)辦理「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	■	■	■	■	
(2)辦理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法律研析、諮詢與教育訓練	■	■	■	■	
(3)持續檢討我國食品添加物標準	■	■	■	■	
(4)擴充及維護食品添加物法規標準查詢資訊系統	■	■	■	■	
2. 強化食品安全預警機制					1. 於 106 年前建置食藥戰情中心。 2. 逐步納入食品安全相關資訊系統資料庫之分析。 3. 106 至 109 年度，每年度辦理危機教育訓練 3 場次。 4. 106 至 109 年度，每年度至少完成 10 件以上之食品相關趨勢預測之分析，以供業務單位作為調整管理策略之參考。
(1)加強食品安全監控機制，即時掌握輿情資訊	■				
(2)加速食品安全資訊情報處理機制	■	■	■	■	
(3)強化人員危機意識	■	■	■	■	
(4)針對業務資訊庫資料品質分析評估	■	■	■	■	
3. 食品安全分析與風險鑑別					1. 106-109 年度每年進行 5 項食品添加物之國人膳食習慣評估。 2. 建立國際食品警訊監控標準作業流程，且 106 至 109 年度每年監控並發布至少 130 則境外食品警訊。 3. 106-109 年度持續維護及擴充食品藥物安全通報系統。
(1)辦理食品添加物之國人膳食習慣評估	■	■	■	■	
(2)執行境外資訊監控	■	■	■	■	
(3)維護及擴充食品藥物安全通報系統	■	■	■	■	
(二)源頭監控嚴把關(食安五環第一環「源頭控管」)					
1. 落實食品輸入及製造源頭管理					1. 106-109 年度持續滾動式檢討精進跨部會系統合作機制，嚴防非食品用途原料流入食品供應鏈。 2. 106-109 年度建構 2 項高風險性食品源頭管
(1)輸入食品邊境查驗	■	■	■	■	

工 作 項 目	年 度				預計達成工作量 (場次、件數、家次)
	106	107	108	109	
(2)跨部會控管化工原料，嚴防化工原料流入食品鏈	■	■	■	■	理機制，至少完成 4 件高險食品輸入申請案系統性評估作業及執行 2 個國家之境外實地查核。 3. 106 至 109 年度至少辦理 100 場次之輸入業者座談會及教育訓練。
(2)辦理高風險產品境外系統性查核	■	■	■	■	
(3)辦理輸入食品管理政策溝通	■	■	■	■	
2. 促進跨國邊境食安資訊合作與交流					
(1)促進國際及兩岸食安資訊及法規合作與交流	■	■	■	■	106-109 年度辦理「食品安全交流研討會」或參加 WTO/SPS 例會、APEC 標準及符合性評鑑次級委員會等國際組織會議，每年至少 2 場次。 辦理兩岸食品安全業主管部門專家會議及兩岸食品安全交流研討會 106 年至少 1 場次。 107-109 年至少 2 場次。
3. 開發與精進食品相關檢驗技術					
(1)建立檢驗方法與國際接軌	■	■	■	■	1. 每年辦理檢驗方法增修訂 15 項，召開檢驗方法專家會議 2 次以上，及辦理檢驗方法訓練推廣 1 場。 2. 以高解析度質譜建立添加物/污染物之巨量資料庫，每年至少建立 9 品項。 3. 因應新興食品原料研發新穎檢驗方法，每年 3 項 4. 因應國際間新的檢驗方法，進行評估及確效等研究，每年至少 3 項 5. 參與國際能力試驗，每年 9 場
(2)食品中化學性污染物檢驗	■	■	■	■	1. 蒐集化學性污染物相關資料，如種類及含量等，評估其危害，10 項/年。 2. 評估及選定食品基質開發因應方法進行確效，2 品項/年。 3. 提供檢驗方法/技術諮詢 1 場 4. 市售產品化學污染物調查，100 件/年。
(三)生產管理重建(食安五環第二環「重建生產管理」)					
1. 強化食品業者登錄制度					1. 106 至 109 年度累計辦理食品業者登錄相關

工 作 項 目	年 度				預計達成工作量 (場次、件數、家次)
	106	107	108	109	
(1)辦理食品與餐飲業者登錄相關教育訓練及輔導	■	■	■	■	教育訓練(含法規宣導)及輔導,至少辦理 26 場次。 2. 106 至 109 年度累計辦理餐飲業、食品用洗潔劑及食品容器(具)等業者說明會,至少辦理 35 場次。
2. 強化上市前查驗登記					1. 106-109 年度辦理查驗登記申請案之審查,至少包括輸入錠狀膠囊食品約 8,400 件,國產維生素類錠狀膠囊食品約 1,290 件,食品添加物約 6,750 件,健康食品約 160 件,基因改造食品約 70 件,且配合抽查產品或工廠輔導,並視案件審查情形,辦理健康食品、基因改造食品審議小組等專家諮詢、審查交流或業務檢討會議。 2. 106 至 109 年度累計至少辦理各類查驗登記之食品業者說明 20 場次,並製作宣導手冊、編修查驗登記審查相關作業原則等。 3. 106 至 109 年度持續維護與更新食品查驗登記資訊系統。 4. 106-109 年度每年審查外銷食品申請案約 2000 件,且配合申請案類型,進行工廠查核或實地抽樣。
(1)辦理各類食品查驗登記作業	■	■	■	■	
(2)辦理外銷食品申請案作業	■	■	■	■	
3. 一級品管-落實業者自主管理					106-109 年度每年辦理至少 8 場次輸入業者說明會;累計辦理至少 40 場次食品製造業、工廠之業者說明會,及輔導 350 家製造業者、工廠。
(1)輔導業者辦理強制性自主檢驗及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	■	■	■	■	
4. 強化食品業者及餐飲業者衛生安全及品質管理					1. 106-109 年度至少辦理 15 場次輔導食品添加物等業者說明會。 2. 106-109 年度每年輔導 200 家次食品製造業、工廠實施食品安全管制系統,並辦理 4 場業者說明會。 3. 106-109 年度輔導餐飲業者符合餐飲規範並建立食材供應商管理制度,至少輔導 100 家;另推動餐飲業者建立 HACCP,累計 40 家,並製作相關教材或手冊;且每年辦理 3 場次之業者說明會或研討會。 4. 106-109 年度至少輔導 80 家食材供應商落實 GHP 並導入 HACCP,及建立追溯追蹤制度。 5. 106-109 年度每年辦理 3 場次通路商業者說
(1)強化食品添加物等業者落實法規	■	■	■	■	
(2)辦理食品製造業、工廠衛生安全輔導	■	■	■	■	
(3)強化餐飲業者落實衛生管理	■	■	■	■	
(4)建立食材供應商管理機制	■	■	■	■	

工 作 項 目	年 度				預計達成工作量 (場次、件數、家次)
	106	107	108	109	
(5)輔導通路商提升 衛生安全及品質管 理	■	■	■	■	明會，並累計至少輔導 70 家通路商業者參 循相關企業指引，提升衛生安全之管理。 6.106-109 年度每年辦理 50 場次餐飲業衛生講 習，分別辦理優良廚師表揚大會及健康年菜 記者會各 1 場次及 4 場次專門職業人員職能 養成課程，並評估訓練課程及專門職業人員 投入產業之效益。 7.106-109 年度編印「食品中毒發生與防治年 報」。 8.106-109 年度持續維護及擴充中華民國廚師 資訊管理系統。 9.106-109 年度建立食品接觸物件製造加工業 者符合 GHP 相關規範，累計至少召開 15 場 專家諮詢、評核人員訓練、業者說明會及業 者溝通會議等。 10.106-109 年度累計推動 300 家餐飲業者執行 HACCP 並通過衛生評鑑制度，及辦理 16 場 餐飲業者說明會。
(5)推動食品從業人員及專門職業人員 職能養成	■	■	■	■	
(6)維護及擴充中華 民國廚師證書資訊 管理系統	■	■	■	■	
(7)推動餐飲管理分 級評核與衛生評鑑 制度	■	■	■	■	
5.精進食品追溯及追蹤系統					1. 106-109 年度每年辦理食品添加物等追溯追 蹤法規說明會 3 場次，並製作及更新相關宣 導手冊；每年辦理 8 場次輸入業者說明會； 每年辦理 1 場食品製造業者之專家學者會 議、3 場業者說明會、1 場衛生機關共識會議。 2. 106-107 年度進行不同連鎖餐飲業類別建立 追溯追蹤制度之背景值調查與分析。 3. 106-109 年度每年辦理 2 場次餐飲業之專家 學者會議，及 2 場次業者說明會。 4. 106-109 年度輔導業者建立追溯追蹤系統， 累計 160 家次餐飲業者與 500 家次食品製造 業者。 5. 將高風險食品或因應政策管理之重點業 別，納入優先查核食品業者登錄及追溯追蹤 系統內容正確性，預計每年度至少規劃執行 5 個以上相關專案
(1)輔導食品業者建 立追溯追蹤	■	■	■	■	
(2)調查連鎖餐飲業 建立追溯追蹤	■	■			
(3)輔導餐飲業者建 立追溯追蹤	■	■	■	■	
(4)稽查食品業者登 錄及追溯追蹤系統 之落實	■	■	■	■	
(四)十倍查驗真安心(食安五環第三環「十倍查驗」)					
1.健全食品後市場品質監測檢驗體系					1. 依據例行稽查或專案稽查，持續辦理產品查 驗另配合食安五環之第三環倍增市場查驗， 依分年分月風險管控原則，逐年增加抽驗件 數如下： 推動時程 抽驗件數
(1)強化食品後市場產 品查驗，提供系統性 風險及危害管理回 饋機制	■	■	■	■	

工 作 項 目	年 度				預計達成工作量 (場次、件數、家次)										
	106	107	108	109											
(2)即時發布監測不合格之資訊食品	■	■	■	■	<table><tr><td>105</td><td>11,000 件</td></tr><tr><td>106</td><td>13,200 件</td></tr><tr><td>107</td><td>14,000 件</td></tr><tr><td>108</td><td>15,500 件</td></tr><tr><td>109</td><td>16,300 件</td></tr></table>	105	11,000 件	106	13,200 件	107	14,000 件	108	15,500 件	109	16,300 件
105	11,000 件														
106	13,200 件														
107	14,000 件														
108	15,500 件														
109	16,300 件														
					2. 對於專案稽查抽驗結果，即時對公眾揭露，預計每年至少 20 篇。										
2. 三級品管-食品業者稽查					1. 由行政院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專案小組篩選年度稽查品項，稽查源頭生產地或產製工廠，並對於查核不合格之業者，予以適當處置，複查合格率达到 96%以上。 2. 召開食品安全相關聯繫會議，促進中央地方聯繫溝通，每年預計辦理至少 5 場次。 3. 預計每年辦理「產品通路管理資訊系統」系統使用者教育訓練至少 18 小時。 4. 106-109 年度專案查核國內食品製造業查核，每年度至少完成 10 項專案。 5. 106-109 年度針對高風險、高違規、高關注以及潛勢風險產品，採「分年分月，風險管控」原則，滾動式調整查驗品項與強度。以輸入查驗為例，預計每年完成年度查驗計畫，並滾動式調整 10 倍查驗品項為每年 12 品項。 6. 加強學校午餐半成品及成品查核抽驗：自 106 年至 109 年，每年辦理學校午餐半成品及成品抽驗 2,000 件。										
(1)強化稽查量能	■	■	■	■											
(2)規劃執行食品稽查及查驗計畫	■	■	■	■											
(3)加強食安稽查橫向溝通	■	■	■	■											
(4)專案查核國內食品製造業者（原物料、GHP 及 HACCP）	■	■	■	■											
3. 精進檢驗設備															

工 作 項 目	年 度				預計達成工作量 (場次、件數、家次)		
	106	107	108	109			
(1)新購及汰換食品檢驗設備	■	■	■	■	1. 新購及汰舊食品檢驗設備比率 106 年 3.2%；107 年 12.3%；108 年 19%至 109 年達 25%。		
					2. 新購及汰舊食品檢驗設備如下：		
					儀器名稱	數量	呈現智慧型管理措施
					液相層析高解析度質譜儀	1	執行非標的物篩檢，建立不法添加物資料庫，建立動物用藥、農藥、汙染物等成分資料庫。有助於防範及預警食安事件
					液相層析儀搭配螢光及陣列式偵測器	2	執行一般檢驗
					氣相層析串聯質譜儀	3	多重農藥檢測-檢測基質包括農產品(如蔬果、穀類、茶葉)、蜂蜜、油品、禽畜產品(含肌肉、內臟)等。 多環芳香族碳氫化合物檢測(油品、可可豆及其製品、燒臘肉品、煙燻魚肉及水產品、煙燻魚乾、新鮮及煙燻貝類) 污染物 3-單氯丙二醇、3-單氯丙二醇酯等檢測及協助衛生局、檢警調送樣及食安事件等檢驗工作
					離子層析儀	1	有機離子檢驗
					自動核酸萃取裝置	1	加速核酸萃取速度，增加檢驗量能
					氣相層析質譜儀	1	執行一般檢驗
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	4	協助衛生局、檢警調送樣及食安事件等檢驗工作。例如農藥檢測-檢測基質包括農產品(如蔬果、穀類、茶葉)、蜂蜜、油品、禽畜產品(含肌肉、內臟)等。 動物用藥檢測-檢測基質包括肌肉、內臟、牛奶、蜂蜜、蛋等，品項涵蓋抗原蟲藥、多肽類抗生素、β-內醯胺類抗生素、荷爾蒙類等動物用藥。 多重天然毒素檢測-檢測基質包括穀類、油脂、蔬果植物、香辛料、乳品、嬰幼兒食品、咖啡、飲料類等					

工 作 項 目	年 度				預計達成工作量 (場次、件數、家次)
	106	107	108	109	
4. 厚植中央及民間檢驗能量及資源					
(1)提升中央檢驗量能	■	■	■	■	1. 委託檢驗業務及加速實驗室認可，每年 1330 項次；107-109 年預計 1800 項次/年。 2. 協助食安辦公室、檢調單位、邊境及其他單位執行檢驗，每年共 800 項次。檢驗食品中重金屬、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膳食機能性食品之保健功效或指標成分、市售包裝食品之營養標示成分檢驗、農藥殘留、動物用藥殘留等；107-109 年預計 1400 項次/年。 3. 執行邊境輸入之玉米及黃豆穀物基改檢驗；市售玉米及黃豆產品基改標示符合性檢驗；各種突發之基改食品檢驗服務需求及市售食品過敏原標示調查檢驗等，每年共 333 項次；107-109 年預計 2500 項次/年。
(3)擴大民間檢驗量能 及品質	■	■	■	■	1. 106-109 年，辦理接受實驗室申請初次認證、增項認證及展延業務。 2. 106-109 年，每年完成實驗室查核 120 家次 3. 106-109 年，每年辦理評審員共識營、實驗室聯繫會議等計 2 場次。
(五)全民監督護食安(食安五環第五環「全民監督食安」)					
1. 加強溝通提升民眾食品安全衛生知能					1. 依據 103 年度展場活動辦理中間卷調查（有效問卷數 1107 份），普遍民眾食品安全認知正確比率近 70%，106-109 年度運用媒體宣導通路及參與大型展場活動等，加強民眾食品安全宣導教育，每年觸及人次至少達 300 萬人，至 109 年提升普遍民眾食品安全認知正確比率達 85%。 2. 106-109 年舉辦校園食品安全相關活動，加強學生正確食品安全認知，每年參加人次至少達 500 人。 3. 106-109 年度每年擴增營養成分資料庫至少 20 個品項資料。 4. 106~109 年舉辦全國消費者安全衛生教育，每年參加人數至少達 1 萬人，並擴大網路宣傳力量，建設相關食安教育平台，觸及人數至少達 5 萬人，共同推廣食安衛教相關活動，促成食安教育社區紮根。
(1)辦理食品安全宣導 教育與活動	■	■	■	■	
(2)提升民眾對食品安 全認知之正確比率	■	■	■	■	
(3)舉辦校園食品安全 相關活動	■	■	■	■	
(4)擴增營養成分資料 庫	■	■	■	■	
(5)結合民間資源，提 升正確認知	■	■	■	■	
2. 強化違規廣告之稽查及健全管理機制					1. 各縣市衛生局累計監控全國性及地方台電視、電台與網路廣告達 40,000 小時 2. 違規廣告率降至 16% 以下。
(1)強化違規廣告之查 處	■	■	■	■	

工 作 項 目	年 度				預計達成工作量 (場次、件數、家次)
	106	107	108	109	
(2)建立廣告稽查監督管理系統	■	■	■	■	
3. 強化安全飲食資訊及民眾諮詢專線服務					1. 每年度完成 52 期次食品藥物安全週報之發行，提供民眾正確資訊。 2. 每年完成至少 35,000 件民眾電話諮詢服務及 1,000 件民眾滿意度抽樣調查。 3. 提升電話諮詢服務民眾滿意度比率，至 109 年達 90%以上。
(1) 定期提供民眾食品、藥物及化粧品相關資訊	■	■	■	■	
(2)強化民眾諮詢專線服務品質	■	■	■	■	

三、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

食品安全管理非單一部會可獨立完成，政府仍應本於食安一體之原則，營造跨域整合，協力治理的團隊精神，建立跨部會橫向溝通整合及中央與地方垂直之縱向聯繫合作機制，並且能夠持續推動與落實執行，齊心為食品安全共同努力，才能降低食品安全風暴再度發生的可能性。跨部會分工合作連貫從農田到餐盤之食品安全管理鏈，此部分分為源頭管理、重建生產管理、全民監督食安與教育部分。於源頭管理部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負責農、畜與水產品之管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負責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及環境污染之防治，以避免食物鏈遭受污染，衛生福利部負責食品業者製造、加工、調配及其作業環境等之衛生管理及輸入食品邊境查驗，而經濟部則負責食品製造業者之登記。於生產管理部分，由衛生福利部及各縣市衛生局負責市售食品與餐飲衛生之管理，教育部負責學校之餐飲衛生，檢警調查機關及海巡署負責黑心食品及走私食品之查緝。而於全民監督食安部分，由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教育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各部會藉由多元風險溝通管道、強化食安專線、鼓勵全民檢舉制度、運用公私協力、推動食安保護基金、推動校園食材登錄及餐飲衛生安全三級品管等策略推動實施。茲將本計畫內之工作項目，其協助機關及協助事項臚列如下：

本計畫工作項目	協助機關名稱	協助事項
落實輸入食品邊境查驗	財政部 關務署	1. 協助核歸適當貨品分類號列，並在貨品分類號列下增列輸入規定，加強食品用途之食品添加物辦理輸入查驗，並配合執行邊境查驗作業。 2. 為強化落實輸入食品查驗，協助如於進口報單上加註「供食品用途」或等同字樣，而其核歸號列不具涉及食品相關輸入規定之情況者，提供食品藥物管理署前開通關資料，以利後續評估增列輸入規定相關事宜。
	農委會	現行為我國受理其他國家申請輸入肉品與農產品審查之窗口，其中外國肉品申請輸入審查案件受理後，由農委會防檢局與衛福部

本計畫工作項目	協助機關名稱	協助事項
		食品藥物管理署分別辦理動物疫病之審查與食品衛生安全之審查以及共同辦理境外查核。未來由農委會與衛生福利部共同推動輸入水產品及乳製品之源頭管理措施，以確保輸入水產品及乳製品，自境外養殖場或牧場端，經生產加工階段、至儲運出口之管理皆符合食品衛生安全規範。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經濟部配合函請該部駐外單位提供輸入食品駐地國查核人員於國外之緊急連絡資訊，俾及時掌握我輸入食品安全資訊。
	縣市衛生局	執行進口食品（含網路拍買）數量查核、流向追查、產品回收、退運或銷毀等作業。
農產品源頭管理	農委會	1. 協助要求其業管之農產品亦須自主檢驗動物用藥殘留及農藥殘留等項目。 2. 協助建立農作物及動物活體等農產品履歷制度。
毒性化學物質與廢棄物管理	環保署	1. 協助強化廢棄物處理及回收管理制度。 2. 協助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相關資料平台之連結或比對。
強化違規廣告之稽查及健全管理機制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文化部	協助將違規廣告下架。
推動食品衛生安全管理工作	縣市衛生局	1. 稽查食品業者登錄及追溯追蹤系統之落實，以提升業者對相關法令之認知，予以適當教育宣導，督導指定業別之業者確實辦理登錄相關資訊，並查核業者上傳資料之正確性。 2. 協助查驗轄內製造源頭產品或市售產品，並將專案抽驗結果回

本計畫工作項目	協助機關名稱	協助事項
		饋予中央，以監控分析食品危害因子，精進食品安全管理策略研究。 3. 針對轄內食品製造業者施以必要之管理措施，稽查並確認食品原料來源及產品製程符合規定，依法落實食品業者違反 GHP 之裁處事宜。 4. 配合食藥署執行後市場產品監測計畫，並辦理緊急事件追查、特殊案件/專案之處理，調查違規產品流向與辦理相關不合格品下架回收等作業，並確實依行政調查結果裁罰。 5. 協請地方使用者落實正確即時登錄稽查及抽驗資訊，並辦理業者資料整併、維護管理資料庫內容等，俾利後續資料整合分享及勾稽。 6. 協助辦理食品安全宣導活動。 7 協助查處違規廣告。

伍、期程與資源需求

一、計畫期程

106 年至 109 年。

二、所需資源說明

(一) 經費需求

所需中央公務預算需求 4 年合計 14.86 億元。

三、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一) 經費來源

由中央公務預算支應 14.86 億元。

(二) 計算基準：詳如分年經費表。

四、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及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配合情形

執行本計畫所需總經費約為新台幣 1,485,861 仟元整，其中經常門 1,348,573 仟元，資本門 137,288 仟元。於各年度經費預算編列金額分別為 106 年度預算經費新台幣 238,736 仟元整，107 年度預算經費新台幣 417,275 仟元整，108 年度預算經費新台幣 414,925 仟元整，109 年度預算經費新台幣 414,925 仟元整，分年經常門及資本門經費詳如五、分年經費表。另本計畫配合中程歲出概算規劃額度控管機制，依行政院核定之年度主管機關「中程歲出概算規劃額度」內據以編列歲出概算，以賡續實施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如於年度中有修正「中程歲出概算規劃表」之需求，將調整各項計畫優先順序及經費安排，並敘明修正理由，復報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備查。

五、分年經費表(單位：仟元)

年度 項目	106	107	108	109	總計
經常門	213,048	378,675	378,425	378,425	1,348,573
資本門	25,688	38,600	36,500	36,500	137,288
合計	238,736	417,275	414,925	414,925	1,485,861

分年經費表

目標	年度	經常門經費					資本門經費					經常門+資本門經費				
	工作項目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小計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小計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小計
一	(一)落實食品管理諮議機制	10,600	18,950	21,550	21,550	72,650	1,755	2,100	0	0	3,855	12,355	21,050	21,550	21,550	76,505
	(二)強化食品安全預測機制	11,870	21,463	21,463	21,463	76,259	11,533	15,500	15,500	15,500	58,033	23,403	36,963	36,963	36,963	134,292
	(三)食品安全分析與危害鑑別	3,300	4,700	4,700	4,700	17,400	0	0	0	0	0	3,300	4,700	4,700	4,700	17,400
	小計	25,770	45,113	47,713	47,713	166,309	13,288	17,600	15,500	15,500	61,888	39,058	62,713	63,213	63,213	228,197
二	(一)落實食品輸入及製造源	4,550	11,550	8,800	8,800	33,700	0	0	0	0	0	4,550	11,550	8,800	8,800	33,700

	頭管理															
	(二)開發與精進食品相關檢驗技術	21,100	32,000	32,000	32,000	117,100	10,900	19,500	19,500	19,500	69,400	32,000	51,500	51,500	51,500	186,500
	(三)促進跨國邊境食安資訊合作	4,600	10,400	10,400	10,400	35,800	0	0	0	0	0	4,600	10,400	10,400	10,400	35,800
	小計	30,250	53,950	51,200	51,200	186,600	10,900	19,500	19,500	19,500	69,400	41,150	73,450	70,700	70,700	256,000
三	(一)一級品管-落實業者自主管理	6,700	11,700	11,700	11,700	41,800	0	0	0	0	0	6,700	11,700	11,700	11,700	41,800
	(二)強化食品業者登	3,250	8,500	8,500	8,500	28,750	0	0	0	0	0	3,250	8,500	8,500	8,500	28,750

錄制度															
(三)強化上市 前查驗 登記	30,148	58,338	58,338	58,338	205,162	0	0	0	0	0	30,148	58,338	58,338	58,338	205,162
(四)強化食品 業者及 餐飲業 者衛生 安全及 品質管 理	28,340	58,820	58,820	58,820	204,800	500	500	500	500	2000	28,840	59,320	59,320	59,320	206,800
(五)精 進食品 追溯及 追蹤系 統	11,860	26,300	26,200	26,200	90,560	0	0	0	0	0	11,860	26,300	26,200	26,200	90,560
小計	80,298	163,658	163,558	163,558	571,072	500	500	500	500	2,000	80,798	164,158	164,058	164,058	573,072

四	(一)三級品管-食品業者稽查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40,000	0	0	0	0	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40,000
	(二)厚植中央及民間檢驗能量及資源	25,572	46,064	46,064	46,064	163,764	0	0	0	0	0	25,572	46,064	46,064	46,064	163,764
	小計	35,572	56,064	56,064	56,064	203,764	0	0	0	0	0	35,572	56,064	56,064	56,064	203,764
五	(一)加強溝通提升民眾對食品危害認知	23,554	40,590	40,590	40,590	145,324	0	0	0	0	0	23,554	40,590	40,590	40,590	145,324
	(二)強化違規廣告之稽查及健全管	9,300	9,300	9,300	9,300	37,200	500	500	500	500	2,000	9,800	9,800	9,800	9,800	39,200

	理機制															
	(三)強化安全飲食資訊及強化民眾諮詢專線服務品質	8,304	10,000	10,000	10,000	38,304	500	500	500	500	2,000	8,804	10,500	10,500	10,500	40,304
	小計	41,158	59,890	59,890	59,890	220,828	1,000	1,000	1,000	1,000	4,000	42,158	60,890	60,890	60,890	224,828
年度經費	合計	213,048	378,675	378,425	378,425	1,348,573	25,688	38,600	36,500	36,500	137,288	238,736	417,275	414,925	414,925	1,485,861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短程

(一) 食品安全預警管理機制(食安五環第一環「源頭控管」)

1. 建立安全評估諮議體系。
2. 建立與國際調和之食品添加物管理規定，並適時檢討修正相關標準。
3. 針對實務案例進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相關法規之研析與瞭解。
4. 建構監控國際食品警訊制度及標準作業流程。
5. 建置情資監測整合機制(食藥戰情中心)。

(二) 源頭管控把關機制(食安五環第一環「源頭控管」)

1. 舉辦輸入業者座談會及教育訓練，針對法規與管理政策進行宣導或輔導。
2. 建立特定高風險食品輸入前境外系統性查核作業模式及流程。
3. 累積我國參與食品安全國際及兩岸合作業務之經驗。
4. 藉由辦理國際交流會議及研討會，增進國際食品管理規定之交流與溝通。

(三) 生產管理建立機制(食安五環第二環「重建生產管理」)

1. 檢討並增修訂食品查驗登記與相關申請案之管理、審查及准駁原則。
2. 分階段公告實施一級品管之食品業別規模相關事項。
3. 分階段針對不同危害級別的食品工廠進行實地輔導，提高食品工廠 GHP 符合程度。
4. 規劃一定規模之食品業應聘用專門職業人員，以提升食品從業人員專業素質，協助業者落實衛生自主管理，並加強培訓以提升專門職業人員之食品安全衛生觀念及專業能力。
5. 逐步規劃影響層面大之餐飲業者導入 HACCP 概念，並建立食品接觸物件製造加工產業之 GHP 衛生評核制度。
6. 輔導食品業者落實追溯追蹤制度，並推動餐飲業建立追溯追蹤制度，提升產業專業認知。
7. 持續輔導業者落實登錄，協助輔導推動食品業者登錄，以及公告指定

業別辦理追溯追蹤電子化。

8. 以查驗製造源頭手段，減少不合格品於市面流通。

(四)市場查驗機制(食安五環第三環「十倍查驗」)

1. 加強培訓並留任專業食品稽查員，建立人才庫。
2. 增加食品工廠及高風險食品製造業稽查家次，落實溯源及流向管理
3. 加強管理大宗食品以及重要民生物資。
4. 藉由增修擴充稽查資訊系統功能，增進作業效率。
5. 建構檢驗人力及設備執行研究，產出檢驗方法及檢驗服務。
6. 強化認證實驗室之檢驗品質及公信力。

(五)全民監督食安機制(食安五環第五環「全民監督食安」)(食安五環第四環「加重惡意黑心廠商責任」)

1. 持續執行食品安全宣導活動，每年觸及人次至少達 500 萬人。
2. 透過導入專業客服系統軟硬體設施，結合委外專業訓練客服人力，即時回應民眾需求，強化食藥署為民服務效能，減少民眾因電話佔線、等待時間長而產生之負面觀感與抱怨案件發生。
3. 透過教育課程及加強與民間團體合作，強化消費者之相關知能，共同肩負監督市售食品衛生安全的責任。持續蒐集各種即時通訊、網路論壇等食安謠言，適時闢謠。
4. 配合食安法之修法，會針對業者加強輔導及教育訓練，另為防範不肖業者存有僥倖之心，亦同時加強稽查員訓練，以利嚴懲不法廠商。

二、中程

(一)食品安全預警管理機制(食安五環第一環「源頭控管」)

1. 以科學方法為基礎，進行食品添加物評估，並透過諮議體系，供為我國執行前瞻管理議題及管理決策之參考。
2. 落實管理法規之法制作業。
3. 強化情資監測整合機制，監測並分析國際食品資訊，擬定監測及管控計畫。

(二)源頭管控把關機制(食安五環第一環「源頭控管」)

1. 針對申請擴大開放範圍之國家與產品，以最新科學研究與風險因子參數

進行評估，確保輸出國其食品衛生安全與品質管理體系之有效性。

2. 藉由國際及兩岸合作經驗，提供我國政策管理之參考並增進兩岸食品衛生管理之互信與溝通。
3. 以科學為基礎發展食品攙偽可能使用之檢驗方法，有效打擊不法黑心業者，嚇阻不法食品於市面上流通。並培養專業檢驗及風險及危害管理人員，當食安事件發生時，能夠快速及精確有效地處理，提升民眾滿意度。

(三)生產管理建立機制(食安五環第二環「重建生產管理」)

1. 逐步掌握全國食品業者登錄之資訊。
2. 精進食品查驗登記與相關申請案機制，提升整體審查效率與品質。
3. 全面提昇國內製造管理
 - (1)促進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之產業升級與衛生安全自主管理，降低飲食衛生安全危害。
 - (2)提升食品業者、通路商自主管理之認知與執行力，發揮專門職業人員之專業技術與知能，協助業者有效控管食品生產供應鏈之關鍵管制點，降低飲食衛生安全危害及食品中毒發生率。
4. 提升國內食品業者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 (1)提升食品製造工廠 GHP 稽查符合率，最終達到 85%。
 - (2)提升食品業者 GHP 稽查符合率，最終達到 75%。
5. 於運銷流程控管方面
 - (1)推動餐飲業建立追溯追縱制度，強化食材可追溯來源。
 - (2)落實食品產銷鏈上、下游之訊息串聯，加速不合格產品之回收。
 - (3)增進食品業者登錄及追溯追蹤電子化上傳資料正確性。
 - (4)降低高風險產品抽驗不合格率，保障消費者健康。

(四)市場查驗機制(食安五環第三環「十倍查驗」)

1. 全面強化地方政府食品稽查管理量能，以及促進中央及地方衛生機關溝通及合作。
2. 提升民間檢驗業者能檢驗之項目數，並增加全國認證實驗室數量，健全民間食品實驗室認證及管理制度，提高委託檢驗品質及公信力，有效提升國內食品檢驗產業量能。

3. 建立食品業者自主管理知識，使食品業者能對自己所使用的原物料能做有效控管，掌握來源及其安全性，使其所生產之產品能達到衛生安全，以維護民眾健康。

(五)全民監督食安機制(食安五環第五環「全民監督食安」)(食安五環第四環「加重惡意黑心廠商責任」)

1. 針對民眾食品安全認知進行知識、態度及行為調查，並針對調查結果提出精進宣導方案，以提供民眾食品相關產品之正確資訊。
2. 透過導入專業客服系統軟硬體設施，結合委外專業訓練客服人力，受理民眾來電檢舉、諮詢、陳情或申訴，並進行後續列管、追蹤、處理及回報作業，將可提高為民服務時效、服務品質及整體效能。
3. 鑒於消費者對食品衛生安全之要求日益提高，經民間團體及公私協力，積極協助提升食品安全把關，甚至能發揮地緣優勢，同步迅速深入各鄉鎮社區角落，加速行政規範之推行，讓違規產品無所遁形，共同捍衛消費者飲食安全，持續蒐集各類不實謠言，適時闢謠。另外，考量實證研究的重要性，邀請各領域專家學者，協助專業諮詢與正確內容，以提供民眾正確資訊。
4. 與內政部警政署及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合作執行辦理食安案件及打擊民生犯罪；並強化食品安全衛生檢舉案件處理及獎勵機制，以防不肖業者存有僥倖之心。

三、長程：透過跨機關、跨領域治理之夥伴關係，以食安一體之思維，執行五環改革方案，從源頭管理、生產管理、市場查驗、加重廠商責任及全民監督等五大面向，結合產業自律、政府管理及民間參與三大力量，完善食品安全管理機制。

(一) 食品安全預警管理機制 (食安五環第一環「源頭控管」)

1. 以科學性評估為基礎，建立與國際接軌之管理體系與法規政策，確保食品衛生安全及品質。
2. 完善情資監測整合機制，建立國際食品早期預警反應機制，將危害阻絕於境外。

(二) 源頭管控把關機制(食安五環第一環「源頭控管」)

1. 食品衛生安全有保障，降低食品攙偽、汙染及中毒發生率，進而節省醫療支出，節省食品業者因誤用遭受汙染原物料所導致產品回收銷毀支出。
2. 完善輸入高風險食品源頭管理制度，保障國人飲食安全。

(三) 生產管理建立機制(食安五環第二環「重建生產管理」)

- 1.保障我國食品之衛生安全，提升國產食品形象。
- 2.建構衛生安全的產業環境，使食品與餐飲業全面性符合 GHP。
- 3.食品業者落實自主衛生管理，提升產品衛生安全品質，降低檢出不合格率
- 4.具食品專業素養之人員投入食品產業，以達到考用合一、專才專用目的，並藉由彼此橫向連結與溝通，共同提升我國食品產業之食品衛生安全。
- 5.建立食品追溯追蹤資訊之確認與分享，強化整體食品鏈之管理，阻擋不安全食品流竄市面。
- 6.藉由完善業者登錄及追溯追蹤系統內容，衛生機關得以即時掌握業者動態及運銷資訊，透過跨系統介接、勾稽比對、統計分析等，提供決策分析資料來源，擬定食安管理策略。

(四) 市場查驗機制(食安五環第三環「十倍查驗」)

- 1.有效運用稽查作業平台資訊，完善資訊共享、資料分析、危害分析等機制。
- 2.建構國家實驗室、地方衛生機關與民間認可實驗室之全面實驗室網路系統，建置完備之國家食品安全檢驗能力。

(五) 全民監督食安機制(食安五環第五環「全民監督食安」)(食安五環第四環「加重惡意黑心廠商責任」)

- 1.透過電話諮詢
- 2.中心委外計畫，精進食藥署電話諮詢中心之運作效能，及時於第一線提供諮詢服務之單一窗口，整合民眾對於食藥署所司業務之諮詢、陳情、檢舉及政策宣導等問答服務，可強化民眾諮詢服務品質及民眾滿意度，進而提升食藥署形象。
- 3.肩負監督市售食品衛生安全的責任，建立全民飲食安全防護網絡。不僅可以教民眾認識食品安全相關法規、食品標示及違規廣告相關規定，並實地訪查實習，教民眾如何選擇安全食品，買的安心才有保障，共同為食品安全盡一份心力，建構「食在安心」的消費環境，透過刊登食藥闢謠資訊，提升民眾對於食品安全消費信心，以建構「食在安心」的消費環境。

柒、財務計畫

本計畫為中央主辦計畫，其經費依中央主管相關法令規定，由食品藥物管理署

依中央各級機關辦理預算相關辦法，所需經費均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容納。且經費均依目前可掌握之單價及數量等資訊估算，執行本計畫所需總經費約為新台幣 1,485,861 仟元整，其中經常門 1,348,573 仟元，資本門 137,288 仟元。（詳見本計畫「伍、期程與資源需求」）。

本計畫非公共建設計畫、亦無民間機構參與，且非屬自償性質，無設定特定之財務目標指標。本計畫之部分工作項目為延續性之重要施政工作項目，以工作內涵設定成果型及工作量能評估指標，並配合政府機關預算執行管考機制進行管考。惟若人力及經費不足以支應本計畫所需，未來將依目前已知之產品危害分級，優先針對危害排序，加強執行。

捌、附則

一、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本計畫之部分工作項目為延續性之重要施政工作項目，爰無替選方案。惟若人力及經費不足以支應本計畫所需，未來將減少本計畫之稽查家次、抽驗及監測品項及件數，並依目前已知之產品危害分級，優先針對危害排序前幾名產品，加強稽查抽驗。同時以源頭管理管理模式為主，並結合其他政府機關，共同推動政策，以降低經費支出。

二、風險評估

(一)風險辨識：

本計畫主要規劃完備食品安全管理之基礎工作，包括執行常規性業務(如：查驗登記審查、境外查核)，並輔導業者落實衛生規範，且推動新實施之衛生安全管理政策(如：登錄、追溯追蹤、一級品管)。另持續評估產業現況問題，蒐集預知管理問題，並針對問題提出精進高風險對象之輔導措施，以提升食品產業完備衛生安全基礎能力，透過本計畫依據「食安五環改革方案」規劃之管理體系預警監控、加強源頭監控、重建生產管理、強化全民監督機制及十倍市場查驗等五項子目標，經由管理政策與五環之扣合，達致本計畫之總目標：加強食品安全把關，促進食品產業發展，建置民眾「買得安心，吃得放心」食安飲食環境。

有關風險評估，102-105 年清雲行動五五方案計畫所執行之食品添加物管理作業，於 104 年度依國人膳食習慣累計進行 3 類共 6 項食品添加物之評估，並將持續依分析結果適時檢討修訂食品添加物法規標準；於本計畫中，亦規劃產出新版食品添加物標準與管理系統，使與國際接軌。

(二)風險分析：風險辨識後，本署參採「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手冊」之風險評估工具，並考量業務特性，訂定適用於計畫之「風險發生機率分類表」(如表 1)及「風險影響程度分類表」(如表 2)，作為衡量風險影響程度及發生機率之參考標準並據以計算風險值。風險值之計算方式為影響程度及發生機率之乘積(風險值=影響程度*發生機率)。對應本計畫，經以風險分析結果擬定主要風險，對於風險值高(即高度、極度風險)之風險項目積極處理，並考量成本效益，選擇最經濟、有效之處理對策，以降低風險。

表 1：風險發生機率分類表－機率之敘述

風險機率分級			
等級及可能性	幾乎不可能(1)	可能(2)	幾乎確定(3)

機率之描述	發生機率 0%~40%；只會在特殊的情況下發生。	發生機率 41%~60%；有些情況下會發生。	發生機率 61%以上；在大部分的情況下會發生。
-------	-----------------------------	---------------------------	-------------------------

表 2：風險影響程度分類表-影響之敘述

等級	影響程度	衝擊或後果	如期、如質、如度
3	非常嚴重	高度危機	計畫執行工作未獲核給預算，無法達到預期總目標
2	嚴重	中度危機	計畫預算刪減 50%或工作項目落後 20~50%，其中一總目標未達到
1	輕微	低度危機	計畫預算凍結或工作項目落後 5~20%，部分關鍵績效指標未達到

(三) 風險評量：

本計畫主要風險項目 10 項，經風險評估結果，其風險分布情形險圖像，其中 2 項主要風險項目風險值為 6；5 項主要風險項目風險值為 4，超出衛生福利部鎖定可容忍風險值 2，如下：

1. 進口食品安全管制措施受國內外各界關切，壓力沉重致業務運作受影響。
2. 食品追溯追蹤系統 3.0 業者非如期上線及有效性。由於食品業者業別型態多樣及資訊化程度普遍較低，過於複雜易遭業者反彈。
3. 行政稽查與檢警調刑事調查法規援引不一致，招致輿論撻伐，如大統及頂新之判決，與原起訴及民眾期待落差甚大，引起司法與行政機關間就案件判定之爭執，影響政府形象及民眾對司法之信賴感。
4. 產品使用非食品原料或不准用食品添加物，及產品含超標食品添加物、農業或動物用藥，有些食品生產企業增加產品口感或基於成本考量，惡意添加或違規使用，此類不合格產品，對消費者健康影響甚劇，向為食品安全管理主軸之一，但廠商日新月異的手法犯案，使此議題仍具相當風險性。
5. 國外發布回收之產品，卻已輸入國內，造成消費者不安，主要可能發生之原因為業者自主管理及邊境查驗措施不足，國外品質異常而需回收之產品，有輸入國內，但國內未及時啟動回收作業，可能會使國人健康受到危害及

造成消費者恐慌。

6. 不明原因群聚腹瀉食品中毒，造成民眾恐慌，因攝食不明食物而發生中毒症狀，易造成大量民眾傷亡或恐慌，本項風險衛福部另以科技計畫「整合與提升我國食媒性疾病及其病原監測防護網」執行。
 7. 食品廢棄物管理不當，造成民眾健康危害，衛福部除要求業者擬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並將「食品產製過程之廢棄物管理」納入指引供業者依循，清楚記錄產品從源頭到下游以及回收食品廢棄物、廚餘流向。
- 其餘3項主要風險項目之風險值為2，未超出可容忍風險值，臚列如下：

8. 緊急事件時，無對照標準品及公告或國際檢驗方法
9. 業者規避邊境查驗作業，造成違法產品輸入：食安管理法令日趨嚴格，業者規避查驗，造成未經查驗之食品流入市面，恐造成消費者食用未經安全確認之產品，進而影響健康。
10. 逾期產品改標或使用逾期原料製造之產品持續流通：業者為營業利益，未依規定期限回收市售品，惡意竄改產品製造日期或有效期限；使用逾期原料製造產品，並進而於市面勝流通販售，恐造成消費者食用後產生不良反應，進而影響健康。

主要風險項目表

風險項目名稱	殘餘風險 可能性×嚴重性	對應本計畫
1.進口食品安全管制措施受國內外各界關切，壓力沉重致業務運作受影響。	2×6=6	源頭監控嚴把關、全民監督護食安
2.食品追溯追蹤系統3.0業者非如期上線及有效性。	2×3=6	生產秩序重建立
3.行政稽查與檢警調刑事調查法規援引不一致，招致輿論撻伐	2×2=4	加重惡意黑心廠商責任
4. 產品使用非食品原料或不准用食品添加物，及產品含超標食品添加物、農業或動物用藥	2×2=4	管理體系增預警、源頭監控嚴把關、全民監督護食安及十倍查驗真安心
5. 國外發布回收之產品，卻已輸入國內，造成消費者不安	2×2=4	管理體系增預警、源頭監控嚴把關、全民監督護食安
6. 不明原因群聚腹瀉食品中毒，造成民眾恐慌	2×2=4	另以科技計畫「整合與提升我國食媒性疾病及其病原監測防護網」執行
7. 食品廢棄物管理不當，造成民眾健康危害	2×2=4	生產秩序重建立

8. 逾期產品改標或使用逾期原料製造之產品持續流通	1×2=2	源頭監控嚴把關、生產秩序重建立、全民監督護食安
9. 緊急事件時，無對照標準品及公告或國際檢驗方法	1×2=2	源頭監控嚴把關
10. 業者規避邊境查驗作業，造成違法產品輸入	2×1=2	生產秩序重建立、全民監督護食安

風險圖像

非常嚴重 (3)		進口食品安全管制措施受國內外各界關切，壓力沉重致業務運作受影響。	
嚴重(2)	逾期產品改標或使用逾期原料製造之產品持續流通。 緊急事件時，無對照標準品及公告或國際檢驗方法。	產品使用非食品原料或不准用食品添加物，及產品含超標食品添加物、農業或動物用藥。 國外發布回收之產品，卻已輸入國內，造成消費者不安。 食品廢棄物管理不當，造成民眾健康危害。	食品追溯追蹤系統3.0業者非如期上線及有效性。
輕微(1)		業者規避邊境查驗作業，造成違法產品輸入。	
	幾乎不可能(1)	可能(2)	幾乎確定(3)
	可能性		

三、有關機關配合事項

機關	配合工作項目
農委會	1. 針對農產品加強生產者管理與輔導，並落實上市前之檢驗及不合格案件依法查處，以提昇食品加工原料之品質。 2. 食品原料之源頭管理，包括高風險農畜牧產品業者生產履歷之建立與輔導。 3. 農藥、動物用藥之安全性評估及毒理研究與基因改造農產品之生物安全評估。 4. 現行為我國受理其他國家申請輸入肉品與農產品審查之窗口，其中外國肉品申請輸入審查案件受理後，由農委會防檢局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分別辦理動物疫病之審查與食品衛生安全之審查以及共同辦理境外查核。未來由農委會與衛生福利部共同推動輸入水產品及乳製品之源頭管理措施，以確保輸入水產品及乳製品，自境外養殖場或牧場端，經生產加工階段、至儲運出口之管理皆符合食品衛生安全規範。
財政部	1. 協助增列食品添加物專屬貨品分類號列及增訂輸入規定。 2. 提供尚未有食品相關輸入規定之食品用途輸入貨品業者報關資料。
經濟部	1. 協助增列食品添加物專屬貨品分類號列及增訂輸入規定。 2. 協助提供業者工廠、公司或商業登記相關資料，並配合於工廠、公司或商業登記核准函宣導食品業者登錄。 3. 請駐外單位提供輸入食品境外查核人員於國外之緊急連絡資訊。
勞動部	提供優先管理化學品之製造、輸入等資料。
環保署	1. 協助強化廢棄物處理及回收管理制度。 2. 協助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相關資料平台之連結或比對。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文化部	協助將違規廣告下架。

四、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如附表)

附表一

檢視項目	內 容 重 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1、計畫書格式	(1)計畫內容應包括項目是否均已填列(「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以下簡稱編審要點)第5點、第12點)	✓		✓		(2)本案為非延續性計畫 (3)不符合「跨域 加值公共建設」
	(2)延續性計畫是否辦理前期計畫執行成效評估,並提出總結評估報告(編審要點第5點、第13點)					
	(3)是否依據「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之精神提具相關財務策略規劃檢核表?並依據各類審查作業規定提具相關書件		✓		✓	
2、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	是否填寫「促參預評估檢核表」評估(依「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機制」)		✓		✓	無民間參與
3、經濟及財務效益評估	(1)是否研提選擇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預算法」第34條)	✓		✓		(1)無替選方案 (2)無設定特定之財務目標
	(2)是否研提完整財務計畫	✓		✓		
4、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	(1)經費需求合理性(經費估算依據如單價、數量等計算內容)	✓		✓		(1)不符合「跨域 加值公共建設」 (5)不屬公共建設計畫。 (6)非屬自償性。
	(2)資金籌措:依「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精神,將影響區域進行整合規劃,並將外部效益內部化		✓		✓	
	(3)經費負擔原則: a. 中央主辦計畫:中央主管相關法令規定 b. 補助型計畫: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依「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之精神所擬訂各類審查及補助規定	✓		✓		
	(4)年度預算之安排及能量估算:所需經費能否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容納加以檢討,如無法納編者,應檢討調減一定比率之舊有經費支應;如仍有不敷,須檢附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檢討不經濟支出及自行檢討調整結果等經費審查之相關文件	✓		✓		
	(5)經費比 1:2 (「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2點)		✓		✓	
	(6)屬具自償性者,是否透過基金協助資金調度		✓		✓	
	(7)屬具自償性者,是否檢附下列資料: a. 現有人力運用情形 b. 計畫結束後,請增人力之處理原則 c. 請增人力之類別及進用方式 d. 請增人力之經費來源	✓	✓	✓	✓	
5、人力運用	(1)能否運用現有人力辦理	✓		✓		俟緊急事件再行評估是否增加臨時人力。
	(2)擬請增人力者,是否檢附下列資料: a. 現有人力運用情形 b. 計畫結束後,請增人力之處理原則 c. 請增人力之類別及進用方式 d. 請增人力之經費來源		✓		✓	

檢視項目	內 容 重 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6、營運管理計畫	是否具務實及合理性(或能否落實營運)		✓		✓	不適用(未涉及營運管理)
7、土地取得	(1)能否優先使用公有閒置土地房舍		✓		✓	不適用(未涉及土地取得)
	(2)屬補助型計畫，補助方式是否符合規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0條)		✓		✓	
	(3)計畫中是否涉及徵收或區段徵收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		✓	
	(4)是否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1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之1規定		✓		✓	
	(5)若涉及原住民族保留地開發利用者，是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規定辦理		✓		✓	
8、風險評估	是否對計畫內容進行風險評估	✓		✓		
9、環境影響分析 (環境政策評估)	是否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		✓	無須辦理
10、性別影響評估	是否填具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		✓		如後附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11、無障礙及通用 設計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無障礙環境，參考建築及活動空間相關規範辦理		✓		✓	不適用
12、高齡社會影響 評估	是否考量高齡者友善措施，參考WHO「高齡友善城市指南」相關規定辦理		✓		✓	不適用
13、涉及空間規劃 者	是否檢附計畫範圍具座標之向量圖檔		✓		✓	不適用
14、涉及政府辦公 廳舍興建購 置者	是否納入積極活化閒置資產及引進民間資源共同開發之理念		✓		✓	不適用
15、跨機關協商	(1)涉及跨部會或地方權責及財務分攤，是否進行跨機關協商	✓		✓		經跨部會協商會議業於104年10月7日召開跨部會協商會議
	(2)是否檢附相關協商文書資料	✓		✓		檢附協商會議紀錄如後
16、依碳中和概念 優先選列節 能減碳指標	(1)是否以二氧化碳之減量為節能減碳指標，並設定減量目標		✓		✓	不適用(未有工程項目)
	(2)是否規劃採用綠建築或其他節能減碳措施		✓		✓	
	(3)是否檢附相關說明文件		✓		✓	
17、資通安全防護 規劃	資訊系統是否辦理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				說明詳如計畫書第130頁

主辦機關核章：承辦人

104-12-30

單位主管

組長王世傑

首長

主管部會核章：研考主管

會計主管

會計處吳建國

首長

部長蔣丙煌

「食安新秩序-食安網絡計畫〔原重建食品藥物安全(清雲行動五五方案)計畫第二期〕」

(草案)跨部會溝通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至下午 12 時 30 分

地點：本署昆陽大樓 A201 會議室

主席：吳秀英副署長

紀錄：樊丕愉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主席宣布開會。

一、報告事項：106-109 年「食安新秩序-食安網絡計畫」

(一) 綜合討論：跨部會協助及配合事項討論，相關部會建議及回應詳如附件

二、 臨時動議(無)

三、 散會

106-109 年四年社會發展計畫「食安新秩序-食安網絡計畫」計畫書

機關	配合工作項目	建議事項	本署回應
農委會	1. 針對農產品加強生產者管理與輔導，並落實上市前之檢驗及不合格案件依法查處，以提昇食品加工原料之品質。 2. 食品原料之源頭管理，包括高風險農畜牧產品業者生產履歷之建立與輔導。 3. 農藥、動物用藥之安全性評估及毒理研究與基因改造農產品之生物安全評估。 4. 現行為我國受理其他國家申請輸入肉品與農產品審查之窗口，其中外國肉品申請輸入審查案件受理後，由農委會防檢局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分別辦理動物疫病之審查與食品衛生安全之審查以及共同辦理境外查核。未來由農委會與衛生福利部共同推動輸入水產品及乳製品之源頭管理措施，以確保輸入水產品及乳製品，自境外養殖場或牧場端，經生產加工階段、至儲運出口之管理皆符合食品衛生安全規範。	畜牧處： 針對農作物及動物活體等農產品之履歷制度，查世界先進國家均為自願性參加，未有強制參加之先例且受到實務面及執行面等限制，建請將『強制性』相關文字刪除，維持目前自願性參加之模式。	同意刪除。第 98 頁
		防檢局： 所列工作為本局例行性工作，建請刪除。	所列項目皆為原五五方案工作協力事項，且計畫若未含有跨部會合作事項，亦會被行政院退回，故爰請防檢局仍勉力協助。
財政部	1. 協助增列食品添加物專屬貨品分類號列及增訂輸入規定。 2. 協助建立尚未有食品相關輸入規定之食品用途輸入貨品	關務署： 1. 計畫書內所列無意見，另針對張正明教授就電子發票所提意見，將於會後將相關資訊轉財政資訊	同意修正文字並謝謝協助。第 98、113 頁

機關	配合工作項目	建議事項	本署回應
	業者報關資料通知機制。	中心。 2. 酌修文字如下： 為強化落實輸入食品查驗，協助如於進口報單上加註「供食品用途」或等同字樣，而其核歸號列不具 涉及食品相關 輸入規定之情況，與食品藥物管理署建立通報機制，以利後續評估增列輸入規定相關事宜。	
經濟部	4.協助增列食品添加物專屬貨品分類號列及增訂輸入規定。 5.協助提供業者工廠登記或工商登記相關資料，且規範食品添加物業者辦理登記，並協助辦理工廠登記及工商登記之食品業者，應具食品業者登錄資料。 6.請駐外單位提供輸入食品境外查核人員於國外之緊急連絡資訊。	計畫書內所列無意見，另針對張正明教授就經濟部之能源耗損數據可作為確認登錄資料是否合理之參考數據部分，會後將再與台電詢問研議。	同意並謝謝協助。
勞動部	提供優先管理化學品之製造、輸入等資料。	無意見，可考慮與化學雲介接取得相關數據及資料	同意並謝謝協助。
環保署	1. 協助辦理環境汙染源頭管理。 2. 協助完善廢棄物處理及回收管理制度。 3. 協助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相關資料平台之連結或比對。	建議修正文字如下： 毒性 化學 物質與廢棄物管理。	謝謝協助並同意修正。第 99 頁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文化部	監控全國性及地方台電視、電台與網路廣告、協助將違規廣告下架。	建議修正文字如下：協助將違規廣告下架。	同意修正文字為：協助將違規廣告下架。第 100 頁

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104 年 9 月 14 日			
填表人姓名：樊丕愉		職稱：秘書 身份： ☐ 業務單位人員 ☒ 非業務單位人員，(請說明：計畫綜整單位，企劃及科技管理組人員)	
e-mail：fanpiyu@fda.gov.tw			
電話：02-27877214			
填 表 說 明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之中長程個案計畫除因物價調整而需修正計畫經費，或僅計畫期程變更外，皆應填具本表。 二、「主管機關」欄請填列中央二級主管機關，「主辦機關」欄請填列提案機關（單位）。 三、建議各單位於計畫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意見；計畫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程序參與，參酌其意見修正計畫內容，並填寫「拾、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計畫名稱	「食安新秩序-食安網絡計畫」		
貳、主管機關	衛生福利部	主辦機關（單位）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參、計畫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			
肆、問題與需求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	食品安全衛生雖在計畫推動多年下，並歷經食安法修法之後，仍不免發生黑心油、豆乾違法添加二甲基黃、茶飲料農藥殘留等事件，造成民眾對食品安全信心之打擊，亦影響政府威信，然而事件發生後政府啟動緊急應變，建立問題產品清單並即刻下架，迅速恢復食品市場秩序，即是多年來逐步實施各項管理措施之成效。食品安全衛生是民眾重要關切議題，亦為國際貿易重要諮商議題，食安管理措施永遠有精進及努力的空間，故應持續透過管理網絡有效掌握，爰擬繼續辦理「食安新秩序-食安網絡計畫」，計畫執行期程為 106 年至 109 年。	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
4-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無，本案不因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有不平等之對待或不良之影響，因此未進行相關性別統計，惟本部依法規成立之專家諮議會或專案小組皆會考量性別組成之比例之衡平性，有關成員組成皆遵循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配置。	1. 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2.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4-3 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	1. 本計畫涉及食品衛生安全管理、檢測人力及設備之強化及對民眾之教育宣導等議題，對國人生命健康影響重大。未來考量強化專業人員之培訓及薦派出國研習或參加國際交流人員議會注重性別衡平性。另於辦理大眾宣導及媒體及社區宣導活動等，亦會加強針對不同對象（團體）合適之教育訓練及宣導方式。 2. 為未來進行本計畫時，將強化以下性別統計： (1) 經統計食藥署食品稽查管理作業平台「產品通路管理資訊系統」全國衛生機關使用者約 1,000 人(105 年 3 月)，其性別比例男性 24%、女性 76%，顯示從事食品稽查管理專業人員有女性多於男性之趨勢，由於食品稽查管理工作繁重，長年來相關人員有流動率偏高情形，現階段為善用女性資源，予以充分教育訓練、定期宣導稽查作業人身安全措施，並充實錄音錄影稽查蒐證相關設備，營造女性友善工作環境。另鼓勵男性投入食品稽查管理工作，以推動性別衡平。 (2) 為達性別衡平目標，擬於本計畫項下部分委託辦理計畫，訂定性別衡平條款，例如進用研究助理、臨時人員時，應注意其性別衡平，不宜有單一性別比例低於三分之一情形，期藉此鼓勵男性參與食品管理事務，並改善性別失衡情形，另未來執行相關查核人力培訓及專技、業者輔導計畫，將納入性別統計與分析，以利後續推動政策時考量。	說明需要強化的性別統計類別及方法，包括由業務單位釐清性別統計的定義及範圍，向主計單位建議分析項目或編列經費委託調查，並提出確保執行的方法。
伍、計畫目標概述（併同敘明性別目標）	本計畫藉由增加管理體系預警功能、強化源頭管理、落實登錄制度、精進產品上市前的把關機制，配合建立追溯追蹤，即時掌握食品業者動態，並聯合中央、地方及民間實驗室，建構國內檢驗網絡，運用食安基金完善消費者保護制度。同時經由落實執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推動跨部會合作取締黑心食品，整合中央與地方監管分工機制，並以危害評估為基礎，持續精進我國輸入食品源頭管理、落實食品添加物「三分策略」及持續精進建置監督稽查管理系統機制，	

	形塑食品安全防護網絡。本計畫受益對象無區別，管理政策之精進，其受益為全國民眾，不因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有不平等之對待或不良之影響，因此未進行相關性別統計與分析。
陸、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 (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性別比例是否達 1/3)	本計畫所涉需成立評選委員會者，委員組成將邀請具有性別平權專長之單位派員出席，提供專業意見。

柒、受益對象

- 若 7-1 至 7-3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及「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如 7-1 至 7-3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評估內容」8-1 至 8-9，逕填寫「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10-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並補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應有量化或質化說明，不得僅列示「無涉性別」、「與性別無關」或「性別一律平等」。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7-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	本計畫受益對象無區別，食品安全管理政策之精進，其受益為全國民眾，不因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有不平等之對待或不良之影響。	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7-2 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		✓	本計畫受益對象無區別，管理政策之精進，其受益為全國民眾，不因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有不平等之對待或不良之影響，惟本計畫內如有涉需成立評選委員會者，委員組成將邀請具有性別平權專長之單位派員出席，提供專業意見。	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但計畫內容涉及性別偏見、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7-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		✓	本計畫無涉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	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捌、評估內容

(一) 資源與過程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1 經費配置：計畫如何編列或調整預算配置，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回應性別需求。
8-2 執行策略：計畫如何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		計畫如何設計執行策略，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8-3 宣導傳播：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顧及弱勢性別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		說明傳佈訊息給目標對象所採用的方式，是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
8-4 性別友善措施：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		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

(二) 效益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5 落實法規政策：計畫符合相關法規政策之情形		說明計畫如何落實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政策及 CEDAW 之基本精神，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http://www.gec.ey.gov.tw/)。
8-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		說明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
8-7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計畫如何提升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		說明計畫如何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8-8 空間與工程效益：軟硬體的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在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友善性上之具體效益		1. 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2. 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3. 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8-9 設立考核指標與機制：計畫如何設立性別敏感指標，並且透過制度化的機制，以便監督計畫的影響程度		1. 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計畫如何訂定相關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績效指標，後續請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納入年度管制作業計畫評核）。 2. 說明性別敏感指標，並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玖、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未來將參採建議，於計畫執行中之相關調查時，增加下列分析： 1. 倘未來經費許可，針對加強食品工廠查核管理及產品稽查抽驗人員，男、女性進行性別及年齡進行交叉分析，並與國際比較。 2. 倘未來經費預算許可，將會針對男、女性購買宣稱療效產品（含宣稱壯陽、減肥產品）使用情形及原因進行資料蒐集及分析評估，以了解不同性別、年齡層國人，其非醫療目的使用膠囊錠狀食品情況。 3. 派員參加各項國際研討會、交流會議、談判會議、研習訓練時，將性別的衡平性列入考慮。 4. 擇定部分委託辦理計畫，訂定性別衡平條款，例如進用研究助理、臨時人員時，應注意其性別衡平，不宜有單一性別比例低於三分之一情形，期藉此鼓勵男性參與食品管理事務，並改善性別失衡情形。	
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的評估結果： 已於 104 年 9 月 29 日將「評估結果」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民間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一) 基本資料			
10-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4 年 9 月 29 日至 104 年 9 月 29 日		
10-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王秀紅、教授、高雄醫學大學 社區衛生、婦女健康、高齡長期照護、性別政策、衛生政策		
10-3 參與方式	☐ 計畫研商會議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書面意見		
10-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統計資料	計畫書	計畫書涵納其他初評結果
	☒ 有 ☒ 很完整 ☐ 可更完整 ☐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 無 ☐ 應可設法找尋 ☐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 有，且具性別目標 ☒ 有，但無性別目標 ☐ 無	☒ 有，已很完整 ☐ 有，但仍有改善空間 ☐ 無
10-5 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	☐ 有關 ☒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7-1 至 7-3 均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 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問題與需求評估、性別目標、參與機制之設計、資源投入及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10-6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合宜		
10-7 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	無性別目標：但於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中有提及「惟本部依法規成立之專家諮議會或專案小組皆會考量性別組成之比例之衡平性，有關成員組成皆遵循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配置。」		
10-8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	合宜：於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中有提及「本計畫所涉需成立評選委員會者，委員組成將邀請具有性別平權專長之單位派員出席，提供專業意見。」		
10-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	合宜		
10-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	合宜		
10-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合宜		

10-12 綜合性檢視意見	本案計畫案受益對象為全國民眾，不因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有不平等之對待或不良之影響。於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中有提及：「惟本部依法規成立之專家諮議會或專案小組皆會考量性別組成之比例之衡平性，有關成員組成皆遵循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配置。」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王秀紅	

五、資訊系統相關策略之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計畫內資訊系統遵循行政院 104 年 7 月 31 日院臺護字第 1040141147 號函頒「資訊系統分級與資安防護基準作業規定」評定系統安全等級進行規劃並執行對應的防護基準如下附表；委外時，需求說明書增加「一致性要求」：為期所有資訊委外專案具有良好且一致之服務水準，已訂定「資訊委外共同說明書」為專案執行之依據，依機關鑑別資訊系統安全等級，採行適當安全控制措施，以確保資訊系統之安全防護水準。

附表：食藥署防護基準選用暨具體措施如下：

系統名稱：「○○○資訊系統」

填寫日期：

控制措施	安全等級	具體措施
	普	
存取控制(Access Control)(2)		
帳號管理 (Account Management)	建立帳號管理機制，包含帳號之申請、開通、停用及刪除之程序。	
遠端存取 (Remote Access)	對於每一種允許之遠端存取類型，都應先取得授權，建立使用限制、組態需求、連線需求及文件化。	
稽核與可歸責性(Audit and Accountability)(6)		
稽核事件 (Audit Events)	1. 依律定之時間週期及紀錄留存政策，保留稽核紀錄，並滿足法規要求。 2. 確保資訊系統有稽核特定事件(如更改密碼、登錄失敗、資訊系統存取失敗)之能力，並決定有哪些特定事件在資訊系統中應該被稽核。	
稽核紀錄內容 (Content of Audit Records)	資訊系統產生之稽核紀錄至少應包含以下資訊：事件類型、何時發生、何處發生及任何與事件相關之使用者之身分識別。	
稽核儲存容量 (Audit Storage Capacity)	依據稽核紀錄儲存需求，配置稽核紀錄所需之儲存容量。	

控制措施	安全等級	具體措施
	普	
稽核處理失效之回應 (Response to Audit Processing Failures)	資訊系統應在稽核處理失效(如儲存容量不足)之情況下，採取適當之行動，例如：關閉資訊系統、覆寫最舊的稽核紀錄或停止產生稽核紀錄等。	
時戳 (Time Stamps)	資訊系統應使用系統內部時鐘產生稽核紀錄所需時戳，並可以對映到世界協調時間(UTC)或格林威治標準時間(GMT)。	
稽核資訊之保護 (Protection of Audit Information)	對稽核紀錄之存取管理，僅限於有權限之使用者。	
營運持續計畫(Contingency Planning)(1)		
資訊系統備份 (Information System Backup)	1. 訂定系統可容忍資料損失之時間要求 2. 執行系統源碼與資料備份。	
識別與鑑別(Identification and Authentication)(3)		
使用者之識別與鑑別 (Identification and Authentication)	資訊系統應具備唯一識別及鑑別機關使用者(或代表機關使用者行為之程序)，不應有共用帳號之行為。	
鑑別資訊管理 (Authenticator Management)	使用預設密碼登入系統時，應於登入後要求立即變更。	
鑑別資訊回饋 (Authenticator Feedback)	資訊系統應遮蔽在鑑別過程中之資訊(如通行碼)，以防止未授權之使用者可能之窺探/使用。	
系統與服務獲得(System and Services Acquisition)(6)		
系統發展生命週期需求階段 (System Development Life Cycle-Requirement)	針對系統安全需求(含機密性、可用性、完整性)，以檢核表方式進行確認。	

控制措施	安全等級	具體措施
	普	
系統發展生命週期開發階段 (System Development Life Cycle-Develop)	1. 應針對安全需求實作必要控制措施。 2. 應注意避免軟體常見漏洞(如 OWASP TOP 10)及實作必要控制措施。	
系統發展生命週期測試階段 (System Development Life Cycle-Test)	執行「弱點掃描」安全檢測。	
系統發展生命週期部署與維運階段 (System Development Life Cycle-Deployment and Maintenance)	在部署環境中應針對相關資安威脅，進行更新與修補。	
系統發展生命週期委外階段 (System Development Life Cycle-Outsourcing)	資訊系統開發若委外服務應將系統發展生命週期各階段依安全等級將安全需求(含機密性、可用性、完整性)納入委外合約。	
資訊系統文件 (Information System Documentation)	應儲存與管理系統發展生命週期之相關文件。	
系統與通訊保護(System and Communications Protection)(0)		
系統與資訊完整性(System and Information Integrity)(2)		
漏洞修復 (Flaw Remediation)	系統的漏洞修復應測試有效性及潛在影響，並依律定之時間週期更新。	
資訊系統監控 (Information System Monitoring)	發現資訊系統有被入侵跡象時，應通報機關特定人員。	
簽核欄		

系統名稱：「〇〇〇資訊系統」

填寫日期：

控制措施	安全等級	具體措施
	中	
存取控制(Access Control)(3)		
帳號管理 (Account Management)	1 建立帳號管理機制，包含帳號之申請、開通、停用及刪除之程序。 2. 資訊系統已逾期之臨時或緊急帳號應刪除或禁用。 3. 應禁用資訊系統閒置帳號。 4. 應定期審核資訊系統帳號之建立、修改、啟用、禁用及刪除動作。	
最小權限 (Least Privilege)	1. 採用最小權限原則，只允許使用者(或代表使用者行為的程序)依據機關任務和業務功能，完成指派任務所需之授權存取。 2. 應稽核資訊系統管理者帳號所執行之各項功能。	
遠端存取 (Remote Access)	1. 對於每一種允許之遠端存取類型，都應先取得授權，建立使用限制、組態需求、連線需求及文件化。 2. 應監控資訊系統遠端連線。 3. 資訊系統應實作加密機制來保護遠端存取連線的機密性。 4. 資訊系統遠端存取之來源應為機關已預先定義及管理之存取控制點。 5. 依維運需求，授權透過遠端執行特定之功能及存取相關資訊。	
稽核與可歸責性(Audit and Accountability)(6)		
稽核事件 (Audit Events)	1. 依律定之時間週期及紀錄留存政策，保留稽核紀錄，並滿足法規要求。 2. 確保資訊系統有稽核特定事件(如更改密碼、登錄失敗、資訊系統存取失敗)之能力，並決定有哪些特定事件在資訊系統中應該被稽核。 3. 應定期審查稽核事件。	
稽核紀錄內容 (Content of Audit Records)	1. 資訊系統產生之稽核紀錄至少應包含以下資訊：事件類型、何時發生、何	

控制措施	安全等級	具體措施
	中	
	處發生及任何與事件相關之使用者之身分識別。 2. 資訊系統產生的稽核紀錄，應依需求納入額外的資訊。	
稽核儲存容量 (Audit Storage Capacity)	依據稽核紀錄儲存需求，配置稽核紀錄所需之儲存容量。	
稽核處理失效之回應 (Response to Audit Processing Failures)	資訊系統應在稽核處理失效(如儲存容量不足)之情況下，採取適當之行動，例如：關閉資訊系統、覆寫最舊的稽核紀錄或停止產生稽核紀錄等。	
時戳 (Time Stamps)	1. 資訊系統應使用系統內部時鐘產生稽核紀錄所需時戳，並可以對映到世界協調時間(UTC)或格林威治標準時間(GMT)。 2. 系統內部時鐘對基準時間源的時間差大於機關規定之時間週期時應予同步。	
稽核資訊之保護 (Protection of Audit Information)	對稽核紀錄之存取管理，僅限於有權限之使用者。	
營運持續計畫(Contingency Planning)(2)		
資訊系統備份 (Information System Backup)	1. 訂定系統可容忍資料損失之時間要求 2. 執行系統源碼與資料備份。 3. 應定期測試備份資訊來驗證備份媒體之可靠性及資訊之完整性。	
資訊系統備援 (Redundancy of Information Systems)	1. 訂定資訊系統從中斷後至重新恢復服務之可容忍時間要求。 2. 當原服務中斷，由備援設備取代提供服務。	
識別與鑑別(Identification and Authentication)(4)		
使用者之識別與鑑別 (Identification and Authentication)	資訊系統應具備唯一識別及鑑別機關使用者(或代表機關使用者行為之程序)，不應有共用帳號之行為。	
鑑別資訊管理 (Authenticator)	1 使用預設密碼登入系統時，應於登入後要求立即變更。	

控制措施	安全等級	具體措施
	中	
Management)	2. 基於通行碼之鑑別資訊系統應強制最低通行碼複雜度；強制新的通行碼最少變更之字元數；強制通行碼最短及最長之效期限限制。	
鑑別資訊回饋 (Authenticator Feedback)	資訊系統應遮蔽在鑑別過程中之資訊(如通行碼)，以防止未授權之使用者可能之窺探/使用。	
加密模組鑑別 (Cryptographic Module Authentication)	資訊系統若以通行碼進行鑑別時，該通行碼應加密儲存與處理。	
系統與服務獲得(System and Services Acquisition)(8)		
系統發展生命週期需求階段 (System Development Life Cycle-Requirement)	針對系統安全需求(含機密性、可用性、完整性)，以檢核表方式進行確認。	
系統發展生命週期設計階段 (System Development Life Cycle-Design)	1. 應根據系統功能與要求，識別可能影響系統之威脅，進行風險分析與評估。 2. 將安全評估結果回饋需求階段的檢核項目，並提出安全需求修正。	
系統發展生命週期開發階段 (System Development Life Cycle-Develop)	1. 應針對安全需求實作必要控制措施。 2. 應注意避免軟體常見漏洞(如 OWASP TOP 10)及實作必要控制措施。	
系統發展生命週期測試階段 (System Development Life Cycle-Test)	執行「弱點掃描」安全檢測。	
系統發展生命週期部署與維運階段 (System Development Life Cycle-Deployment and Maintenance)	1. 在部署環境中應針對相關資安威脅，進行更新與修補。 2. 在系統發展生命週期之維運階段需要注重版本控制與變更管理。	
系統發展生命週期委外階段 (System Development Life Cycle-Outsourcing)	資訊系統開發若委外服務應將系統發展生命週期各階段依安全等級將安全需求(含機密性、可用性、完整性)納入委外合約。	
獲得程序 (Acquisition Process)	開發、測試以及正式作業環境應作區隔。	

控制措施	安全等級	具體措施
	中	
資訊系統文件 (Information System Documentation)	應儲存與管理系統發展生命週期之相關文件。	
系統與通訊保護(System and Communications Protection)(0)		
系統與資訊完整性(System and Information Integrity)(3)		
漏洞修復 (Flaw Remediation)	1. 系統的漏洞修復應測試有效性及潛在影響，並依律定之時間週期更新。 2. 定期確認資訊系統相關漏洞修復之狀態。	
資訊系統監控 (Information System Monitoring)	1. 發現資訊系統有被入侵跡象時，應通報機關特定人員。 2. 監控資訊系統，以偵測攻擊和未授權之連線，並識別資訊系統之未授權使用。	
軟體及資訊完整性 (Software, Firmware, and Information Integrity)	1. 使用完整性驗證工具以偵測未授權變更特定軟體及資訊。 2. 當發現違反完整性時，資訊系統應實施機關指定之安全保護措施。	
簽核欄		

系統名稱：「〇〇〇資訊系統」

填寫日期：

控制措施	安全等級	具體措施
	高	
存取控制(Access Control)(3)		
帳號管理(Account Management)	1 建立帳號管理機制，包含帳號之申請、開通、停用及刪除之程序。 2. 資訊系統已逾期之臨時或緊急帳號應刪除或禁用。 3. 應禁用資訊系統閒置帳號。 4. 應定期審核資訊系統帳號之建立、修改、啟用、禁用及刪除動作。 5. 當超過機關所規定之預期閒置時間或可使用期限時，系統應自動將使用者登出。 6. 資訊系統應依照機關所規定之情況及條件(如上班時間或指定 IP 來源)，使用資訊系統。 7. 監控資訊系統帳號以發現違常使用，並於發現帳號違常使用時回報管理者。	
最小權限(Least Privilege)	1. 採用最小權限原則，只允許使用者（或代表使用者行為的程序）依據機關任務和業務功能，完成指派任務所需之授權存取。 2. 應稽核資訊系統管理者帳號所執行之各項功能。	
遠端存取(Remote Access)	1. 對於每一種允許之遠端存取類型，都應先取得授權，建立使用限制、組態需求、連線需求及文件化。 2. 應監控資訊系統遠端連線。 3. 資訊系統應實作加密機制來保護遠端存取連線的機密性。 4. 資訊系統遠端存取之來源應為機關已預先定義及管理之存取控制點。 5. 依維運需求，授權透過遠端執行特	

	定之功能及存取相關資訊。	
稽核與可歸責性(Audit and Accountability)(6)		
稽核事件 (Audit Events)	1. 依律定之時間週期及紀錄留存政策，保留稽核紀錄，並滿足法規要求。 2. 確保資訊系統有稽核特定事件(如更改密碼、登錄失敗、資訊系統存取失敗)之能力，並決定有哪些特定事件在資訊系統中應該被稽核。 3. 應定期審查稽核事件。	
稽核紀錄內容 (Content of Audit Records)	1. 資訊系統產生之稽核紀錄至少應包含以下資訊：事件類型、何時發生、何處發生及任何與事件相關之使用者之身分識別。 2. 資訊系統產生的稽核紀錄，應依需求納入額外的資訊。	
稽核儲存容量 (Audit Storage Capacity)	依據稽核紀錄儲存需求，配置稽核紀錄所需之儲存容量。	
稽核處理失效之回應 (Response to Audit Processing Failures)	1. 資訊系統應在稽核處理失效(如儲存容量不足)之情況下，採取適當之行動，例如：關閉資訊系統、覆寫最舊的稽核紀錄或停止產生稽核紀錄等。 2. 當機關規定需要即時通報的稽核失效事件發生時，資訊系統應在機關規定之時效內，對機關特定之人員、角色提出告警。	
時戳 (Time Stamps)	1. 資訊系統應使用系統內部時鐘產生稽核紀錄所需時戳，並可以對映到世界協調時間(UTC)或格林威治標準時間(GMT)。 2. 系統內部時鐘對基準時間源的時間差大於機關規定之時間週期時應予同步。	
稽核資訊之保護 (Protection of Audit Information)	1. 對稽核紀錄之存取管理，僅限於有權限之使用者。 2. 定期備份稽核紀錄到與原稽核系	

	統不同之實體系統（如 Log 伺服器）。 3. 運用加密機制，以保護稽核資訊之完整性。	
營運持續計畫(Contingency Planning)(2)		
資訊系統備份 (Information System Backup)	1. 訂定系統可容忍資料損失之時間要求 2. 執行系統源碼與資料備份。 3. 應定期測試備份資訊來驗證備份媒體之可靠性及資訊之完整性。 4. 應將備份還原，做為營運持續計畫測試之一部分。 5. 應在與運作系統不同地點之獨立設施或防火櫃中，儲存重要資訊系統軟體與其他安全相關資訊之備份拷貝。	
資訊系統備援 (Redundancy of Information Systems)	1. 訂定資訊系統從中斷後至重新恢復服務之可容忍時間要求。 2. 當原服務中斷，由備援設備取代提供服務。	
識別與鑑別(Identification and Authentication)(5)		
使用者之識別與鑑別 (Identification and Authentication)	1. 資訊系統應具備唯一識別及鑑別機關使用者(或代表機關使用者行為之程序)，不應有共用帳號之行為。 2. 對帳號之網路或本機存取採取多重認證技術(如鎖 IP)。	
裝置之識別與鑑別 (Device Identification and Authentication)	資訊系統在建立連線前，應識別允許存取之特定來源(如 IP)。	
鑑別資訊管理 (Authenticator Management)	1 使用預設密碼登入系統時，應於登入後要求立即變更。 2. 基於通行碼之鑑別資訊系統應強制最低通行碼複雜度；強制新的通行碼最少變更之字元數；強制通行碼最短及最長之效期限制。	

鑑別資訊回饋 (Authenticator Feedback)	資訊系統應遮蔽在鑑別過程中之資訊(如通行碼)，以防止未授權之使用者可能之窺探/使用。	
加密模組鑑別 (Cryptographic Module Authentication)	資訊系統若以通行碼進行鑑別時，該通行碼應加密儲存與處理。	
系統與服務獲得(System and Services Acquisition)(8)		
系統發展生命週期需求階段 (System Development Life Cycle-Requirement)	針對系統安全需求(含機密性、可用性、完整性)，以檢核表方式進行確認。	
系統發展生命週期設計階段 (System Development Life Cycle-Design)	1. 應根據系統功能與要求，識別可能影響系統之威脅，進行風險分析與評估。 2. 將安全評估結果回饋需求階段的檢核項目，並提出安全需求修正。	
系統發展生命週期開發階段 (System Development Life Cycle-Develop)	1. 應針對安全需求實作必要控制措施。 2. 應注意避免軟體常見漏洞(如OWASP TOP 10)及實作必要控制措施。 3. 執行「源碼掃描」安全檢測。	
系統發展生命週期測試階段 (System Development Life Cycle-Test)	1. 執行「弱點掃描」安全檢測。 2. 執行「滲透測試」安全檢測。	
系統發展生命週期部署與維運階段 (System Development Life Cycle-Deployment and Maintenance)	1. 在部署環境中應針對相關資安威脅，進行更新與修補。 2. 在系統發展生命週期之維運階段需要注重版本控制與變更管理。	
系統發展生命週期委外階段 (System Development Life Cycle-Outsourcing)	資訊系統開發若委外服務應將系統發展生命週期各階段依安全等級將安全需求(含機密性、可用性、完整性)納入委外合約。	
獲得程序 (Acquisition Process)	開發、測試以及正式作業環境應作區隔。	
資訊系統文件 (Information System Documentation)	應儲存與管理系統發展生命週期之相關文件。	

系統與通訊保護(System and Communications Protection)(2)

傳輸之機密性與完整性 (Transmission Confidentiality and Integrity)	傳輸過程中除非有其他替代之實體保護措施，否則資訊系統應實作加密機制以防止未授權之資訊揭露或偵測資訊之變更。	
資料儲存之安全 (Protection of Information at Rest)	機密資訊應加密儲存	

系統與資訊完整性(System and Information Integrity)(3)

漏洞修復 (Flaw Remediation)	1. 系統的漏洞修復應測試有效性及潛在影響，並依律定之時間週期更新。 2. 定期確認資訊系統相關漏洞修復之狀態。	
資訊系統監控 (Information System Monitoring)	1. 發現資訊系統有被入侵跡象時，應通報機關特定人員。 2. 監控資訊系統，以偵測攻擊和未授權之連線，並識別資訊系統之未授權使用。 3. 資訊系統應採用自動化工具監控進出之通信流量，並於發現不尋常或未授權之活動時針對該事件進行分析。	
軟體及資訊完整性 (Software, Firmware, and Information Integrity)	1. 使用完整性驗證工具以偵測未授權變更特定軟體及資訊。 2. 當發現違反完整性時，資訊系統應實施機關指定之安全保護措施。 3. 應定期執行軟體和資訊完整性檢查。	

簽核欄